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虽然建立董事会，但未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高层管理团队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漏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相应的议事规则。虽然内部机构和制度都已经建立并且完善，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持有万马科技43,2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其中直接持有万马科技41,2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通过电气电缆集团间接持有万马科技2,0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从股权结构上看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同时张德生能够通过由其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影响和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然而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并非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不集中，存在无法有效控制公司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三、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8月6日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税稽罚【2013】12号），公司于2010年11月在杭州电子市场采购集

成电路材料过程中，取得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金额7,153.85元，税额1,216.15元，已抵扣进项税1,216.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1,216.15元一倍罚款，即1,216.15元。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地税稽罚【2013】10号），公司因于2010年2月9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土地面积3.242亩（2,161.34平方米），未按规定申报缴纳2010年、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1,887.37元，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罚款11,887.37元。

以上事项并非公司或者公司经办人员主观故意导致，且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公司均已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管理上或者内控上失控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员工共计640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17名，劳动合同员工623名。以上劳动合同员工已缴社保人数520名，未缴社保人数为103人，原因如下：①试用期人员39人，公司说明以上人员均在试用期满开始缴纳；②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不予以缴纳人员8人；③个人不愿意缴纳56人，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员工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社会保险无法全国统筹领取，自愿放弃购买保险。截止7月31日，公司在册未缴纳社保的劳动合同员工已降低至61人，其中试用期人员50人，公司承诺试用期满承担以上人员试用期内的社保费用，个人不愿意缴纳11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已经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不予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已承诺2015年12月30日之前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公司。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

日至今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上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 GR201433000546,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证书,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度新成立子公司北京南北联合信息有限公司,为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14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230.00万元,2015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470.00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南北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6日以及2015年5月29日偿还借款,并确认了65,497.83元的利息费用。

2014年公司还借予南北公司股东杨建华185万元,任萍50万元,同年借予公司董事长盛涛40万元;该事实实质上构成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相关拆借款项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且根据公司与前述各自然人的借款协议,借款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并支付相应利息,因借款导致的利息,相关关联方已于2015年5月31日将相关款项79,589.59元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清理完毕,截至2015年5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自此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备用金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亦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另，股份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制定通过《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0,719,266.82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19%；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下游主要客户质地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部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的客户，以三大运营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运营商资本投资影响较大，波动较明显。虽然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主观积极应对，如拓展移动医疗行业市场，与运营商保持密切合作以不断推出适应其需求的产品，但

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需要时间，就短期而言，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政策导向、牌照发放和预算拨备将会直接影响运营商的投资决策及规模，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发出商品损毁或灭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64,492,080.91元，占存货总额的72.46%，占总资产的14.63%。这主要系公司通信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发货安排紧凑但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因公司存在大量发出商品，且分散在不同项目区域，公司对存货的控制力和保管能力较弱，虽然客户内部管理规范且有到货签收，但商品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在交货时发生转移，一旦在到货后安装验收前发生损毁或灭失，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6%，77.30%和75.26%，主要系公司下游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需通过银行贷款、拖延上游供应商账期等方式缓解营运资金的垫付压力，故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稳定，但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过高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关联方电气电缆集团持续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5月31日，张德生及其关联方电气电缆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10,700.00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60%以上。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但公司在银行融资渠道、外部增信措施等方面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十三、产品质量认证过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22项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中有7项产品均有过期。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19日与泰尔认证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泰尔认证中心对上述产品进行重新认证。虽然公司已经着手新的产品认证，但仍存在运营商停止相关产品的采购的风险，同时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或认证周期过长导致公司在下一次招标前不能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的风险。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均为公司主要客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三大运营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71.67%和80.83%，客户较为集中。运营商相关产品投资计划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公司不能中标运营商相关产品的招标，也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控制的风险	3
三、行政处罚风险	3
四、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4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5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6
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6
九、政策性风险	6
十、发出商品损毁或灭失风险	7
十一、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7
十二、关联担保的风险	7
十三、产品质量认证过期的风险	8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
释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股票挂牌情况	21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2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23
（一）股权结构图	23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31

(五) 历史沿革.....	3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7
(一) 基本情况.....	57
(二) 主要历史沿革.....	5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一) 公司董事.....	59
(二) 公司监事.....	6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62
(一) 主办券商.....	62
(二) 律师事务所.....	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4
(一) 主营业务.....	6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4
(三) 公司及公司产品取得的相关荣誉.....	7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1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71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86

(四) 重要固定资产.....	91
(五) 员工情况.....	92
(六) 研发情况.....	9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9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98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9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4
(一) 生产模式.....	104
(二) 销售模式.....	1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5
(一) 行业概况.....	105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15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8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2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7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27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128
(三) 纠纷解决机制.....	128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28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129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1
(一) 业务独立.....	131
(二) 资产独立.....	132
(三) 人员独立.....	132
(四) 财务独立.....	132
(五) 机构独立.....	13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42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42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43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
(一) 基本情况.....	1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4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4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4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48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9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49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49

(一)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49
(二)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5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2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3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6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8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90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92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6
(一) 货币资金.....	197
(二) 应收票据.....	198
(三) 应收账款.....	198
(四) 预付账款.....	202
(五) 其他应收款.....	203
(六) 存货.....	206
(七) 固定资产.....	207
(八) 无形资产.....	20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21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1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13
(一) 短期借款.....	214
(二) 应付账款.....	215
(三) 预收款项.....	216
(四) 应交税费.....	218
(五) 其他应付款.....	21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2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22
(二) 关联方交易.....	22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229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23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3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 或有事项.....	232
(二) 承诺事项.....	23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3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3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3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3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23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3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3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3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3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3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38
(五) 现金流量分析.....	238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239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39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控制的风险.....	240
(三) 行政处罚风险.....	240
(四) 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241
(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241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242
(七)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43
(八)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243
(九) 政策性风险.....	243
(十) 发出商品损毁或灭失风险.....	243
(十一) 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244
(十二) 关联担保的风险.....	244
(十三) 产品质量认证过期的风险.....	244
(十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1
三、法律意见书.....	251
四、公司章程.....	2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1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万马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万马电子	指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系万马科技的前身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万马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万马集团	指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电气电缆集团	指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系万马科技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
南北公司	指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天屹信息	指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马房地产	指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马股份	指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002276），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万马电子电缆	指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蓝翔置业	指浙江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马新能源	指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屹实业	指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通实业	指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骥驰实业	指上海骥驰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屹通信	指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马高分子	指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马光电	指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万恩新能源	指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册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中国移动	指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ODF	指光纤配线架英文缩写（Optical Distribution Frame）
FTTX	指光纤用户接入网英文缩写（Fiber To The X），X 可指楼（Building），家庭（Home）等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me 光纤到户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al Long Term Evolution 频分双工长期演进
4G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片状模塑料
OCC	指光缆交接箱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
邮编:	311306
电话:	0571-63755003
传真:	0571-637552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nma-electro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剑
经营范围:	生产：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材、光纤连接器，移动式 and 整体工作台，普通病房、智能病房（金属制）；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移动式、整体工作台，普通病床，智能病床（金属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软件，通信信息化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下的“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主营业务:	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14377930-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万马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万马电子股东会决议，张丹凤、张珊珊、杨义谦自原控股股东处分别受让公司 9%、1.54%、0.77% 股份，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此张丹凤、张珊珊、杨义谦的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公司股东张丹凤、张珊珊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万马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万马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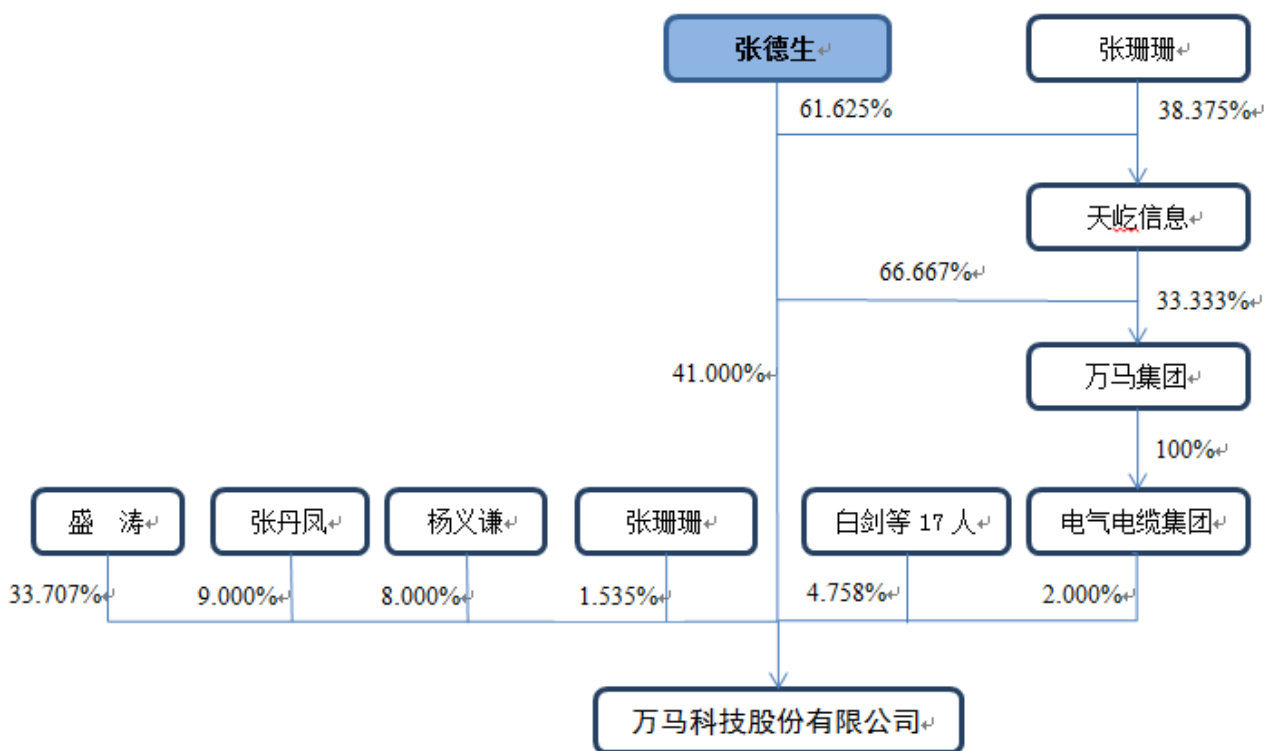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杨义谦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从电气电缆集团受让的万马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万马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电气电缆集团、张德生、盛涛、张丹凤、张珊珊、杨义谦、白剑、赵红华、徐亚国、姜燕军、徐长鑫、江国强、邵国江、钱军、乔爱军、翁林炜、余美娟、裘吉华、岳志田、胡英明、马雅军、郭峰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总经理杨义谦，副总经理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一名法人股东及二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德生	41,205,000	41.000%	自然人	否
2	盛涛	33,875,200	33.707%	自然人	否
3	张丹凤	9,045,000	9.000%	自然人	否
4	杨义谦	8,040,000	8.000%	自然人	否
5	电气电缆集	2,010,000	2.000%	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团				
6	张珊珊	1,543,910	1.535%	自然人	否
7	翁林炜	600,598	0.598%	自然人	否
8	胡英明	600,598	0.598%	自然人	否
9	赵红华	502,500	0.500%	自然人	否
10	徐亚国	502,500	0.500%	自然人	否
11	马雅军	502,500	0.500%	自然人	否
12	白 剑	400,398	0.398%	自然人	否
13	姜燕军	400,398	0.398%	自然人	否
14	邵国江	400,398	0.398%	自然人	否
15	徐长鑫	167,500	0.167%	自然人	否
16	江国强	167,500	0.167%	自然人	否
17	乔爱军	167,500	0.167%	自然人	否
18	岳志田	167,500	0.167%	自然人	否
19	钱 军	50,250	0.050%	自然人	否
20	余美娟	50,250	0.050%	自然人	否
21	裘吉华	50,250	0.050%	自然人	否
22	郭 峰	50,250	0.0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珊珊系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女儿，公司法人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系张德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张德生先生，194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3012419491216****。1974 年 3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临天乡农机厂任副厂长；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1 月在临天乡标牌厂任副厂长；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临天乡供销社任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临安工业品经营公司任经理；1989 年 8 月起创立现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任万马集团董事长。

2、盛涛先生，董事长，1969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90703****。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临安毛纺厂；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临安县油脂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临安县粮油厂任经营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杭州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天目神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3、张丹凤女士，董事，1965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51104****。1985年至1991年从事自由职业；1992年至2004年在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

4、杨义谦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60219720901****。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任分工会主席；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任浙江区基础设施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低压配电产品业务发展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在浙江亚大集团任集团公司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在唯新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在万马集团任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在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万马科技任总经理。

5、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0%，系公司第五大股东。

电气电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德生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120 万元			
注册地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63 号 8 幢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	100.00	货币
	合 计	9,120	100.00	-

经核查，电气气缆集团在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实施私募投资事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6、张珊珊女士，董事，1978 年 7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12419780730****。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

7、翁林炜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12419801214****。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 2006 年 9 月起历任客服部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产品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8、胡英明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 1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3012419801214****。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华山医院；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麦迪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博适 biosite（美国）公司任中国区销售总

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博海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万马科技任副总经理兼医疗事业部总经理。

9、赵红华先生，副总经理，1969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90116****。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青云中学任教；1995年1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华特集团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10、徐亚国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80407****。1968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浙江省临安市青云中学任教；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在山东威海金威制衣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部长；199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外贸与发展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11、马雅军女士，副总经理，1972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720820****。1993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期间曾任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在万马高能量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在万马集团任采购中心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在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万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万马科技任副总经理兼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

12、白剑先生，财务总监，1979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62819790521****。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人本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在台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2年3月至今在万马科技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3、姜燕军先生，监事，1976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760725****。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7年3月起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14、邵国江先生，监事，1976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901119760614****。199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3年5月起历任钣金制造车间班长、车间主任、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

15、徐长鑫先生，1959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62119591109****。1981年9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绍兴市第二电镀厂，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1990年2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1992年1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万马电子；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绍兴融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富阳春江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在万马科技任技术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16、江国强先生，1968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0519681127****。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临安手表壳厂；1992年2月至1998年10月在临安格琳蓝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防雷厂，其中2000年至2001年任技术部经理；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4年起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7、乔爱军先生，1981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72919810107****。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项目经理、销售总监。

18、岳志田先生，1968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3230119681121****。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商业局；1998年至2001年在香港创维集团石家庄办事处任经理；2001年至2006

年在广东东菱（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部长；2006年至2009年在宁波奇精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在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在万马科技任销售总监。

19、钱军先生，1962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21111****。1980年4月至1983年4月任职于临安锁厂；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上引坞石灰厂；1985年4月至1986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1986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职于玲珑电线厂；1990年1月至1996年6月创立并经营玲珑装饰灯具厂；1996年6月至2000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3年10月起历任销售总监、销售顾问。

20、余美娟女士，1962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0319621103****。1980年至1994年8月任职于杭州链条总厂，历任检验员、销售经理；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1997年1月至今任职于万马科技，历任浙江办事处主任、浙江区域销售总监。

21、裘吉华先生，1960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600607****。1975年至1982年在家务农；1982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甘水泥厂；1986年至2000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4年12月起历任销售总监、销售顾问。

22、郭峰先生，1976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2419760716****。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杭州顺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2007年5月起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部副经理、钣金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德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持有万马科技43,2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其中直接持有万马科技41,2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通过电气电缆集团间接

持有万马科技 2,0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故从股权结构判断，张德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张德生通过由其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影响和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故张德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张德生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德生直接持有万马科技 41,2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万马集团及电气电缆集团的相关资料，张德生通过其控制的万马集团实际控制电气电缆集团，进而通过电气电缆集团间接控制万马科技 2,0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万马集团及电气电缆集团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综上，张德生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43,2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在股权结构上，处于相对控股股东地位。

（2）张德生能够对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万马电子自成立以来均设有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张德生通过其控制的万马集团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万马电子历届董事会重要成员，从而通过对委派人员的授权对万马电子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施予重大影响，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万马电子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张德生虽然未直接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其通过提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

2015 年 7 月 20 日，由张德生提名的董事张珊珊（张德生女儿，目前为万马集团常务副总裁）、张丹凤（2004 年至今就职于万马集团，目前为万马集团副董事长）、

姚伟国（2004 年至今就职于万马集团，目前为万马集团副总裁），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万马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其他两名董事组建万马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德生提名的监事刘金华（目前为万马股份审计总监），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万马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另一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万马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以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并就相关事项制订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故此张德生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影响和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认定张德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电气电缆集团变为张德生。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德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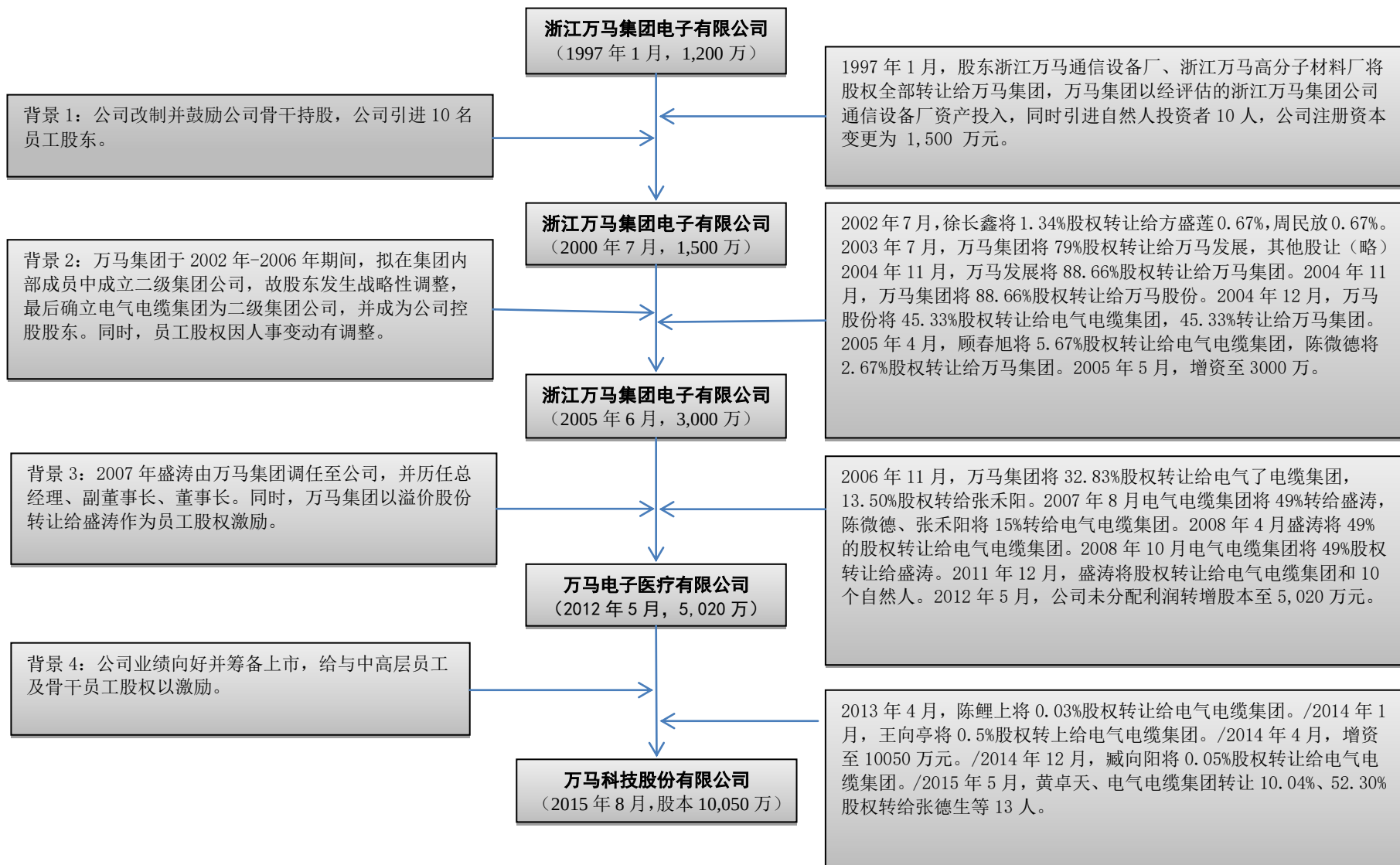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

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1. 万马电子的重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① 设立过程

万马电子设立于1997年1月28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4377930。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以下简称“通信设备厂”）以实物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厂（以下简称“高分子材料厂”）以实物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万马电子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兰锦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德生，在浙江省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邮电通信器材、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24日，临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审事验字（97）第4号”《验资报告》。载明：“万马电子由万马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共同出资组建，投入注册资本1,200万元。据两股东提供的依据表明，截止1996年12月底通信设备厂所有者权益为1,090万元，具备出资500万元的条件；高分子材料厂所有者权益为1,401万元，具备出资700万元的条件。上述两股东均以设备、厂房作价以实物形式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通信设备厂	500	设备、厂房	42.00%
2	高分子材料厂	700	设备、厂房	58.00%
合 计		1,200	/	100.00%

万马电子设立后，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的设备、厂房并未过户到万马电子公司。

天册律师认为：万马电子设立时，股东通信设备厂与高分子材料厂均系以实物方式进行出资。根据《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但是，万马电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此外，万马电子的两家股东通信设备厂与高分子材料厂实际并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过户手续。

② 设立背景

a. 设立时股东情况

根据查阅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工商登记资料，通信设备厂与高分子材料厂系万马集团（原杭州万马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根据万马集团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是张德生于1994年投资成立并挂靠于临安市县锦城镇经济委员会的集体企业，后组建为万马集团。自万马电子设立至2000年7月期间，万马集团一直作为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的投资人。

b. 设立后经营情况

经了解，1998年至2000年期间，万马集团于1998年进行内部重组，部分下属企业歇业。根据1998年3月16日高分子材料厂工商资料《工商企业歇业申请登记表》记载：“公司歇业，人员、设备、物资、税收、债权、债务均由浙江万马集团公司负责”。根据1998年3月16日通信设备厂工商资料《工商企业歇业申请登记表》记载：“公司歇业，人员、设备、物资、税收、债权、债务均由浙江万马集团公司负责”。

经了解，万马电子股东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歇业后，实际由万马集团控制万马电子。根据万马电子1999年工商年检资料登记，万马电子股东为万马集团，出资额为1,200万元。

天册律师认为，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歇业时虽未进行清算公告，万马电子也未就其股东歇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但因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系万马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且万马集团已通过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的工商登记向债权人承诺，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的债权债务均由其负责。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并未有通信设备厂（于1998年歇业时）及高分子材料厂（于1998年歇业时）的原债权人（由于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歇业而）就万马电子的股权主张任何

权利；因而，万马电子历史上股东通信设备厂及高分子材料厂的歇业事项不会引起对公司现时股权权属的纠纷。

（2）万马电子的改制（2000年，暨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0年，万马电子实施改制，进行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由原股东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万马集团，万马集团以下属公司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资产评估作价 1,185 万元出资到万马电子，同时，由陈微德等 10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对万马电子认缴出资 315 万元。至此，万马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并已实缴到位。

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内部决策

2000年7月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通信设备厂出资的 500 万元和高分子材料厂出资的 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万马集团，万马集团投资作价 1,185 万元。此外，该次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自然人陈微德等 10 个股东投入 315 万元货币投资，其中陈微德 85 万元，陈山青 30 万元，滕青 30 万元，钱俊毅 30 万元，方忠华 30 万元，蒋纯校 30 万元；叶伟 20 万元，徐长鑫 20 万元，张华 20 万元，蒋志高 20 万元。万马电子原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变更后的总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② 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7月5日，万马集团与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签订《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关于万马集团全资企业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万马集团实际上未支付股权对价。

③ 主管部门审批

2000年7月8日，万马集团及陈微德等 10 位自然人向杭州工商局临安分局提交《关于要求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申请》，鉴于万马电子由通信设备厂出资 500 万元，高分子材料厂出资 700 万元，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二企业均属万马集团全资企业，现将股本金转入万马集团。要求变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万马集团将转入 1,185 万元作为股本金投入，占比 79%，自然人出资 315 万元，其中陈微德出资 85 万元、陈山青出资 30 万元、滕青出资 30 万元、钱俊毅出资 30 万元、方忠华出资 30 万元、蒋纯校出资 30 万元、叶伟出资 20 万元、徐长鑫出资 20 万元、张华出资 20 万元、蒋志高出资 20 万元，合计占比 21%。

2000 年 7 月 28 日，临安市乡镇企业局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下发“临乡企(2000)41 号”《关于同意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同意由万马集团和陈微德等自然人共同投入注册资本组建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④ 资产评估

2000 年 4 月 25 日，万马集团委托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和应承担的负债进行评估，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临钱评报字（2000）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24,927.22 元。以上资产由万马集团作价 1,185 万元投资到万马电子。

⑤ 验资

2000 年 7 月 17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0）第 23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止，万马电子增加投入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 3,653.14 万元，负债总额 2,153.14 万元。

根据万马电子的工商备案文件之《公司非货币方式出资财产权转移备案表》，因组建万马电子，经资产评估，万马集团的投入资产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已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过户到万马电子。

本次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1,185	1,185	79.00%
2	陈微德	85	85	5.68%
3	陈山青	30	3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滕 青	30	30	2.00%
5	钱俊毅	30	30	2.00%
6	方忠华	30	30	2.00%
7	蒋纯校	30	30	2.00%
8	叶 伟	20	20	1.33%
9	徐长鑫	20	20	1.33%
10	张 华	20	20	1.33%
11	蒋志高	20	20	1.33%
合 计		1,500	1,500	1,500

本次万马电子改制，实质上是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包括万马电子）整体改制、万马电子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过程，具体如下：

① 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包括万马电子）整体改制

万马电子系万马集团下属企业，万马集团为挂靠于临安市乡镇企业局的集体企业。2000 年，万马集团制定关于本级和下属企业改制方案，就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包括万马电子）申请改制，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200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产权界定予以确认。

具体过程如下：

万马集团委托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620,831.61 元。经临安市人民政府委托，临安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万马集团公司资产界定的批复》（临财企【2001】14 号），确认减除“国有扶持基金”6,909,882.81 元后的 247,710,948.80 元产权界定为张德生所有。至此，万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完成产权界定。

2000 年初，万马集团向临安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经评估万马集团及所属企业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资产，减除国家扶持基金后 247,710,948.80 元产权界定为张德生所所有。2008 年 3 月 28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确认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临政发[2008]75 号），确认如下：“万马集团在 2000 年、2001 年的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及政策，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杭州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以上请示分别出具《关于要求确认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发[2008]22号）及《关于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函[2008]30号）予以确认。

至此，万马电子完成产权界定。

② 股权转让

万马集团与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就万马电子 1,2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万马电子原股东通信设备厂和高分子材料厂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万马集团实际上以是零对价受让万马电子全部股权。

③ 增资

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万马电子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资到 1,500 万元，由万马集团认缴 1,185 万元，陈微德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315 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由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0）第 233 号”《验资报告》验查出资到位。

④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万马电子系于 1997 年 1 月由通信设备厂以及高分子材料厂出资设立，临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审事验字（97）第 4 号”《验资报告》，就股东具体出资条件和出资方式加以验明。经查验，股东并未就以上实物办理过户手续。经改制后新股东万马集团委托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和应承担的负债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5,924,927.22 元进行了出资，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陈微德等 10 名自然人已于 2000 年 7 月 6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市支行账户转入注册资本金 315 万元。2000 年 7 月 17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出资出具“钱会所验字（2000）第 233 号”《验资报告》。同时，工商备案资料《公司非货币方式出资财产权转移备案表》显示，万马集团的投入资产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185 万元）已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过户到万马电子。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鉴于：

2015年8月7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10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函》，万马科技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清晰，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审批程序已经主管部门确认。

2015年7月15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出具承诺：如发生因万马电子历史上两家股东的歇业事项导致的第三方责任或者股权纠纷，本人及万马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

天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有关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的情形没有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相关政府机关也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万马电子医疗历史上存在的经营和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在公司2000年改制完成后，万马电子在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和纠正；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有第三方债权人就公司于设立至改制期间的权利义务提出质疑或者权利主张，或就以上权利义务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主办券商和天册律师认为，万马电子历史沿革上存在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现时存续的合法性，也不会导致对公司现时股权之权属的潜在纠纷，同时也不构成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2年7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加工、销售；凭省厅[2002]登记制334号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2）同意股东徐长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方盛莲10万元、周民放10万元。同时，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注]	1,185	1,185	7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微德	85	85	5.67%
3	陈山青	30	30	2.00%
4	滕 青	30	30	2.00%
5	钱俊毅	30	30	2.00%
6	方忠华	30	30	2.00%
7	蒋纯校	30	30	2.00%
8	叶 伟	20	20	1.33%
9	张 华	20	20	1.33%
10	蒋志高	20	20	1.33%
11	方盛莲	10	10	0.67%
12	周民放	10	10	0.67%
合 计		1,500	1,500	100%

[注]2001年2月，“浙江万马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79%的股权（对应1,185万元出资）以1: 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万马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马发展”），转让总价款为1,185万元；同意滕青、方忠华、叶伟、蒋志高、方盛莲、陈青山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2%、1.3%、1.3%、0.7%、2%的股权（分别对应3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30万元出资）以1: 1的价格转让给万马发展，转让总价款为140万元；同意钱俊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发展，转让价款为5万元；同意钱俊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1.67%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春序，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同意蒋纯校、张华、周民放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1.3%、0.7%的股权（分别对应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春序，转让总价款为60万元。同时，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发展	1,330	1,330	88.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微德	85	85	5.67%
3	顾春序	85	85	5.67%
合 计		1,500	1,500	100%

200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万马发展将其所持公司88.66%的股权（对应1,3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万马集团。同日，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1,330	1,330	88.66%
2	陈微德	85	85	5.67%
3	顾春序	85	85	5.67%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2004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88.66%的股权（对应1,3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万马股份（当时曾用名“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4年11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股份	1,330	1,330	88.66%
2	陈微德	85	85	5.67%
3	顾春序	85	85	5.67%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2004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5.33%（对应680万元出资）、43.33%的股权（对应6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当时曾用名“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万马集团。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680	680	45.33%
2	万马集团	650	650	43.33%
3	陈微德	85	85	5.67%
4	顾春序	85	85	5.67%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2005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0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春旭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5.67%的股权（对应8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股东陈微德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67%的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765	765	51.00%
2	万马集团	690	690	46.00%
3	陈微德	45	45	3.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2005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25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万马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700万元、电气电缆集团以货

币方式对公司增资800万元。增资后万马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5年6月2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5)第11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6月1日止,万马电子已收到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伍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65	1,565	52.17%
2	万马集团	1,390	1,390	46.33%
3	陈微德	45	45	1.5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2005年6月2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06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32.83%的股权(对应98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13.50%的股权(对应40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禾阳。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250	2,250	85.00%
2	张禾阳	405	405	13.50%
3	陈微德	45	45	1.5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2006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07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同意陈微德将其持有

的万马电子1.5%的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张禾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13.5%的股权（对应40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30	1,530	51.00%
2	盛 涛	1,470	1,470	49.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2007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08年4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8年4月12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日，盛涛与电气电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 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2008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0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电气电缆集团作为万马电子的一人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同日，电气电缆集团与盛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 1.18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30	1,530	51.00%
2	盛 涛	1,470	1,470	49.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2010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1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盛涛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72%（对应81.6万元出资）、10.04%（对应301.2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3%（对应1万元出资）、0.03%（对应1万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黄卓天、赵红华、徐亚国、王向亭、姜燕军、徐长鑫、江国强、邵国江、钱军、臧向阳、乔爱军、翁林炜、余美娟、裘吉华、岳志田、陈鲤上。同日，盛涛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611.60	1,611.60	53.72%
2.	盛 涛	1,011.20	1,011.20	33.71%
3.	黄卓天	301.20	301.20	10.04%
4.	赵红华	15.00	15.00	0.50%
5.	徐亚国	15.00	15.00	0.50%
6.	王向亭	15.00	15.00	0.50%
7.	姜燕军	5.00	5.00	0.17%
8.	徐长鑫	5.00	5.00	0.17%
9.	江国强	5.00	5.00	0.17%
10.	邵国江	5.00	5.00	0.17%
11.	钱 军	1.50	1.50	0.05%
12.	臧向阳	1.50	1.50	0.05%
13.	乔爱军	1.50	1.50	0.05%
14.	翁林炜	1.50	1.50	0.05%
15.	余美娟	1.50	1.50	0.05%
16.	裘吉华	1.50	1.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7.	岳志田	1.00	1.00	0.03%
18.	陈鲤上	1.00	1.00	0.03%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2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31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2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法人股东按照比例获得转增的注册资本为1,085.1440万元，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获得转增的注册资本934.8560万元。

2012年6月5日，浙江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12）第17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万马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2,0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2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696.744	2,696.744	53.72%
2.	盛 涛	1,692.0747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	504.008	10.04%
4.	赵红华	25.10	25.10	0.50%
5.	徐亚国	25.10	25.10	0.50%
6.	王向亭	25.10	25.10	0.50%
7.	姜燕军	8.3667	8.3667	0.17%
8.	徐长鑫	8.3667	8.3667	0.17%
9.	江国强	8.3667	8.3667	0.17%
10.	邵国江	8.3667	8.3667	0.17%
11.	钱 军	2.51	2.51	0.05%
12.	臧向阳	2.51	2.51	0.05%
13.	乔爱军	2.51	2.51	0.05%
14.	翁林炜	2.51	2.51	0.05%
15.	余美娟	2.51	2.51	0.05%
16.	裘吉华	2.51	2.51	0.05%
17.	岳志田	1.6733	1.673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8.	陈鲤上	1.6733	1.6733	0.03%
合计		5,020.00	5,02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12年6月5日，公司完成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2013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7日，电气电缆集团与陈鲤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鲤上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03%的股权（对应1.6733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3.81522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698.4173	2,698.4173	53.75%
2.	盛 涛	1,692.0747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	504.008	10.04%
4.	赵红华	25.10	25.10	0.50%
5.	徐亚国	25.10	25.10	0.50%
6.	王向亭	25.10	25.10	0.50%
7.	姜燕军	8.3667	8.3667	0.17%
8.	徐长鑫	8.3667	8.3667	0.17%
9.	江国强	8.3667	8.3667	0.17%
10.	邵国江	8.3667	8.3667	0.17%
11.	钱 军	2.51	2.51	0.05%
12.	臧向阳	2.51	2.51	0.05%
13.	乔爱军	2.51	2.51	0.05%
14.	翁林炜	2.51	2.51	0.05%
15.	余美娟	2.51	2.51	0.05%
16.	裘吉华	2.51	2.51	0.05%
17.	岳志田	1.6733	1.6733	0.03%
合 计		5,020.00	5,020.00	100.00%

2013年5月3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7）2014年1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电气电缆集团与王向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向亭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5%的股权（对应25.1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53.04352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723.5173	2,723.5173	54.25%
2.	盛 涛	1,692.0747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	504.008	10.04%
4.	赵红华	25.10	25.10	0.50%
5.	徐亚国	25.10	25.10	0.50%
6.	姜燕军	8.3667	8.3667	0.17%
7.	徐长鑫	8.3667	8.3667	0.17%
8.	江国强	8.3667	8.3667	0.17%
9.	邵国江	8.3667	8.3667	0.17%
10.	钱 军	2.51	2.51	0.05%
11.	臧向阳	2.51	2.51	0.05%
12.	乔爱军	2.51	2.51	0.05%
13.	翁林炜	2.5100	2.5100	0.05%
14.	余美娟	2.5100	2.5100	0.05%
15.	裘吉华	2.5100	2.5100	0.05%
16.	岳志田	1.6733	1.6733	0.03%
合 计		5,020.00	5,020.00	100.00%

2014年3月20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8）2014年3月（第一次更名）

2014年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2014年3月3日，万马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9）2014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4月18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3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增加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均于204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2.46	2,723.5173	54.25%
2.	盛 涛	3,387.52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1,009.02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50.25	25.10	0.50%
5.	徐亚国	50.25	25.10	0.50%
6.	姜燕军	16.75	8.3667	0.17%
7.	徐长鑫	16.75	8.3667	0.17%
8.	江国强	16.75	8.3667	0.17%
9.	邵国江	16.75	8.3667	0.17%
10.	钱 军	5.025	2.51	0.05%
11.	臧向阳	5.025	2.51	0.05%
12.	乔爱军	5.025	2.51	0.05%
13.	翁林炜	5.025	2.51	0.05%
14.	余美娟	5.025	2.51	0.05%
15.	裘吉华	5.025	2.51	0.05%
16.	岳志田	3.3500	1.6733	0.03%
合 计		10,050.00	5,020.00	100.00%

2014年4月25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014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电气电缆集团与臧向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臧向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05%的股权（对应5.025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2.51万元，未实缴出资2.515万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4.8020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7.485	2,726.0273	54.30%
2.	盛 涛	3,387.52	1,692.07	33.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黄卓天	1,009.02	504.008	10.04%
4.	赵红华	50.25	25.1	0.50%
5.	徐亚国	50.25	25.1	0.50%
6.	姜燕军	16.75	8.3667	0.17%
7.	徐长鑫	16.75	8.3667	0.17%
8.	江国强	16.75	8.3667	0.17%
9.	邵国江	16.75	8.3667	0.17%
10.	钱 军	5.025	2.51	0.05%
11.	乔爱军	5.025	2.51	0.05%
12.	翁林炜	5.025	2.51	0.05%
13.	余美娟	5.025	2.51	0.05%
14.	裘吉华	5.025	2.51	0.05%
15.	岳志田	3.35	1.6733	0.03%
合 计		10,050.00	5,020.00	100.00%

2014年12月26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1）2015年3月（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8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56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法人股东按照比例获得转增的注册资本为1,390.165333万元，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获得转增的注册资本1,169.834667万元。

2015年7月9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会所验字（2015）第1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2%。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万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7.485	4116.1926	54.30%
2.	盛 涛	3,387.52	2554.9654	33.71%
3.	黄卓天	1,009.02	761.032	10.04%
4.	赵红华	50.25	37.90	0.50%
5.	徐亚国	50.25	37.90	0.50%
6.	姜燕军	16.75	12.6334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长鑫	16.75	12.6334	0.17%
8.	江国强	16.75	12.6334	0.17%
9.	邵国江	16.75	12.6334	0.17%
10.	钱 军	5.025	3.79	0.05%
11.	乔爱军	5.025	3.79	0.05%
12.	翁林炜	5.025	3.79	0.05%
13.	余美娟	5.025	3.79	0.05%
14.	裘吉华	5.025	3.79	0.05%
15.	岳志田	3.350	2.5264	0.03%
合 计		10,050.00	7,58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2）2015年5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卓天将其所持有的万马电子7.23%（实缴出资额548.2532万元）、0.40%（实缴出资额30.1992万元）、0.23%（实缴出资额17.5658万元）、0.23%（实缴出资额17.5658万元）、0.12%（实缴出资额8.8434万元）、0.55%（实缴出资额41.5088万元）、0.14%（实缴出资额10.107万元）、0.60%（实缴出资额45.2988万元）、0.50%（实缴出资额37.9万元）、0.05%（实缴出资额3.79万元）的股权按1:1.25分别转让给杨义谦、白剑、姜燕军、邵国江、乔爱军、翁林炜、岳志田、胡英明、马雅军、郭峰；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电子41%（实缴出资额3,107.8万元）、0.77%（实缴出资额58.1468万元）、9%（实缴出资额682.2万元）、1.54%（实缴出资额116.4458万元）的股权按1:1.25分别转让给张德生、杨义谦、张丹凤、张珊珊；现有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01.00	151.60	2.00%
2.	张德生	4,120.50	3,107.80	41.00%
3.	盛 涛	3,387.52	2,554.9654	33.71%
4.	张珊珊	154.391	116.4458	1.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丹凤	904.50	682.2000	9.00%
6.	杨义谦	804.00	606.4000	8.00%
7.	白 剑	40.0398	30.1992	0.40%
8.	赵红华	50.25	37.90	0.50%
9.	徐亚国	50.25	37.90	0.50%
10.	姜燕军	40.0398	30.1992	0.40%
11.	徐长鑫	16.75	12.6334	0.17%
12.	江国强	16.75	12.6334	0.17%
13.	邵国江	40.0398	30.1992	0.40%
14.	钱 军	5.025	3.79	0.05%
15.	乔爱军	16.75	12.6334	0.17%
16.	翁林炜	60.0598	45.2988	0.60%
17.	余美娟	5.025	3.79	0.05%
18.	裘吉华	5.025	3.79	0.05%
19.	岳志田	16.75	12.6334	0.17%
20.	胡英明	60.0598	45.2988	0.60%
21.	马雅军	50.25	37.90	0.50%
22.	郭 峰	5.025	3.79	0.05%
合 计		10,050.00	7,58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万马电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3）2015年5月（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会所验字（2015）第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7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次验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以及实缴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生	41,205,000	41,205,000	41.000%
2	盛 涛	33,875,200	33,875,200	33.707%
3	张丹凤	9,045,000	9,045,000	9.000%
4	杨义谦	8,040,000	8,040,000	8.000%
5	电气电缆集团	2,010,000	2,010,000	2.000%
6	张珊珊	1,543,910	1,543,910	1.535%
7	翁林炜	600,598	600,598	0.5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8	胡英明	600,598	600,598	0.598%
9	赵红华	502,500	502,500	0.500%
10	徐亚国	502,500	502,500	0.500%
11	马雅军	502,500	502,500	0.500%
12	白 剑	400,398	400,398	0.398%
13	姜燕军	400,398	400,398	0.398%
14	邵国江	400,398	400,398	0.398%
15	徐长鑫	167,500	167,500	0.167%
16	江国强	167,500	167,500	0.167%
17	乔爱军	167,500	167,500	0.167%
18	岳志田	167,500	167,500	0.167%
19	钱 军	50,250	50,250	0.050%
20	余美娟	50,250	50,250	0.050%
21	裘吉华	50,250	50,250	0.050%
22	郭 峰	50,250	50,250	0.050%
合 计		10,050.00	10,050.00	100.00%

2015年8月7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股份公司设立

（1）2015年6月5日，万马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万马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电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15年6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国）名称变核内【2015】第17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7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SHA100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万马电子的净资产值为124,900,547.20元。

（4）2015年7月4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

信评报字（2015）第 1094 号”《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万马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33.70 万元。

（5）2015 年 7 月 5 日，万马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万马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900,547.20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433.7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万马电子净资产中的 10,05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剩余净资产 24,400,547.20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5 年 7 月 5 日，万马电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万马电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万马电子整体变更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万马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900,547.20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10,0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万马电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万马电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2015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SHA10025《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万马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万马电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作价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其中 10,050 万元折合为万马科技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4,400,547.2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2015 年 7 月 20 日，万马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选举盛涛、张珊珊、姚伟国、张丹凤、杨义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金华、邵国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燕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万马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义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剑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0日，万马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8月10日，万马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330185000004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马科技由万马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10,0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生	41,205,000	41.000%
2	盛 涛	33,875,200	33.707%
3	张丹凤	9,045,000	9.000%
4	杨义谦	8,040,000	8.000%
5	电气电缆集团	2,010,000	2.000%
6	张珊珊	1,543,910	1.535%
7	翁林炜	600,598	0.598%
8	胡英明	600,598	0.598%
9	赵红华	502,500	0.500%
10	徐亚国	502,500	0.500%
11	马雅军	502,500	0.500%
12	白 剑	400,398	0.398%
13	姜燕军	400,398	0.398%
14	邵国江	400,398	0.398%
15	徐长鑫	167,500	0.167%
16	江国强	167,500	0.167%
17	乔爱军	167,500	0.167%
18	岳志田	167,500	0.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9	钱 军	50,250	0.050%
20	余美娟	50,250	0.050%
21	裘吉华	50,250	0.050%
22	郭 峰	50,250	0.050%
合 计		100,5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公司的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事项，近期内也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再控股。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211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7853054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6,949,730.72
	净资产（元）	2,517,558.75
	2014营业收入（元）	-
	2014年净利润（元）	-2,082,441.25
截至 2015 年 5	总资产（元）	7,354,905.6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元）	-278,933.89
	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元）	2,165,087.44
	2015年1-5月份净利润（元）	-3,196,492.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生	1,350.00	225.00	45.00
2	杨建华	1,110.00	185.00	37.00
3	任 萍	300.00	50.00	10.00
4	盛 涛	240.00	40.00	8.00
合 计		3,000.00	500.00	100.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北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973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电子	1,350.00	货币	45.00
2	杨建华	1110.00	货币	37.00
3	任 萍	300.00	货币	10.00
4	盛 涛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3,000.00	/	3,000.00

2. 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8 日，南北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万马电子撤出公司，新增股东张德生，同意万马电子将南北公司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1,350 万元转让给张德生。同日，万马电子与张德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万马电子将南北公司 1,350 万元出资份额（实缴出资 225 万元）转让给张德生，转让对价 225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前，南北公司的股本结构以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电子	1,350.00	225.00	45.00
2	杨建华	1,110.00	185.00	37.00
3	任 萍	300.00	50	10.00
4	盛 涛	240.00	40	8.00
合 计		3,000.00	500.00	3,0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北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生	1,350.00	225.00	45.00
2	杨建华	1,110.00	185.00	37.00
3	任 萍	300.00	50.00	10.00
4	盛 涛	240.00	40.00	8.00
合 计		3,000.00	500.00	3,000.00

南北公司自设立至今，除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外，并无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盛涛，董事为张珊珊、姚伟国、张丹凤、杨义谦。

公司董事盛涛、张珊珊、张丹凤、杨义谦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姚伟国先生，197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33062519721110****。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上海无线电六厂任财务科科长；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由刘金华、邵国江、姜燕军担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刘金华，职工代表监事为姜燕军。

公司监事姜燕军、邵国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金华先生，1962 年 7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12419620712****。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浙江省临安市食品公司任财务股长；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临安市城南市场任副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临安市第一建筑公司任财务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万马集团审计考核部任审计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在万马股份任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义谦，副总经理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财务总监白剑，董事会秘书由白剑兼任。

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白剑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394,167.75	247,957,286.54	224,535,129.39
净利润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0,372.79	5,037,170.92	-2,301,438.52
非经常性损益	-66,203.76	710,555.66	687,542.3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88,505.60	3,181,272.57	-2,988,98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6,576.55	4,326,615.26	-2,988,980.89
毛利率	43.87%	36.76%	38.16%
净资产收益率	10.26%	4.36%	-2.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3%	3.58%	-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15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03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83.53	14,403,394.36	-9,767,74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9	-0.19
资产总额	440,776,282.63	412,056,397.61	352,890,280.83
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3,549,311.47	87,307,483.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2,344,654.16	87,307,483.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86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84	1.74
资产负债率	71.66%	77.30%	75.26%
流动比率	1.05	0.96	0.92
速动比率	0.77	0.69	0.65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侯文斌

项目小组成员：初晓宇、卢文超、杨文、傅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吕崇华、沈海强、于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玉成、叶胜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10-52262876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评估师：蒋淑霞、宋道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万马”品牌的通信配线产品及通信用机柜、数据机柜等享有较高声誉，多次中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相关产品的集中采购。公司数据机柜等产品也在阿里巴巴、网易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机房使用。2012年以来，公司开始自主研发医疗信息化产品，虽然收入规模仍然较小，但公司研发的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自动取单机、手术室自动更衣管理系统等也成功进入了多家大中型医院。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

公司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 3G/4G 无线通信用机柜、光纤光缆配线系列产品、数据用机柜及冷池产品。

（1）3G/4G 无线通信用机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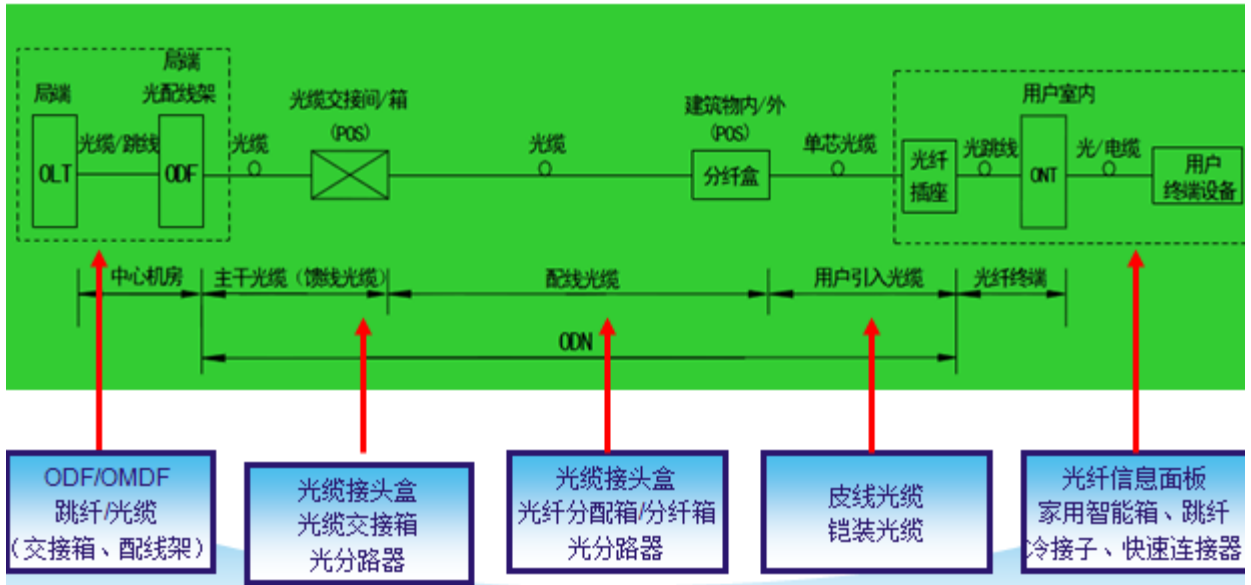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基站户外柜、机房和基站综合柜、传输综合柜等。该类机柜是指由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的，不允许无权限操作者进入操作的柜体，为无线通信站点或有线网络站点工作站提供物理工作环境和安全系统的设备。机柜内可安装基站设备、电源设备、蓄电池、温控设备、传输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或为以上设备

预留安装空间及换热容量，能为内部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机械和环境保护的机柜。

展示	名称	用途
	基站户外柜	使用于无线网络的覆盖，为无线通信站点工作站提供户外物理工作环境和安全系统的设备。
	光进铜退户外机柜	用于固网和宽带的接入，为有线网络站点工作站提供户外物理工作环境和安全系统的设备。
	移动基站户外机房	用于无线通信，适用于户外设备需求较大，但是建设周期短，选址难的场合。

（2）FTTX 系列产品

公司 FTTX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光纤分纤箱、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等。FTTX 技术主要用于接入网络光纤化，范围从区域电信机房的局端设备到用户终端设备，局端设备为光线路终端(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用户端设备为光网络单元(Optical Network Unit; ONU)或光网络终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可分成光纤到交换箱(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纤到路边(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纤到大楼(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及光纤到户(Fiber To The Home; FTTH)等 4 种服务形态。公司产品主要保证传输链路中线路的正常传输和配线，是整个光传输链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产品在 FTTH 产业链中的分布

展示	名称	用途
	光纤配线架	光通信设备的配线连接设备，适用于传输局、关口局、光纤接入网等大容量光纤通信工程。
	光纤熔接架	用于光纤通信机房中的光缆与光活动连接器尾纤或光缆直接的熔接，以便于光缆与光端机之间的光信号连接分配。

	光缆交接箱	用于室外的主干光缆与配线光缆连接的接口设备，能够实现光纤的接续盒配线有直接连接的交叉连接的功能。
	光缆接头盒	用于室外的主干光缆与配线光缆节点处的接口设备，为光传输网络、光接入网需要实现光缆、光纤的连接与调度，可实现光纤的熔接、终端、存储及调度功能。
	光纤分纤箱	适用于光纤通信链路中的链路和调度，可供光缆分纤、光纤跳接线、FTTH 中通过光分路器的光纤分配以及皮缆储纤四中情况下使用，方便光纤线路的测试和调度。
	光分路器	将一根光纤信号分为多路光信号输出。
	快速链接器	适用于蝶形光缆的接续，主要用于光纤分纤箱、光纤分配箱、家庭智能箱、光纤插座盒等，或用于老机房 ODF 产品改造、新 ODF 跳纤定长制作场合。

（3）数据用机柜

公司数据用机柜主要包括 IDC 机柜、IDC 机柜冷池、网络柜等，主要功能为提供大型机房等设备的物理承载主体，同时部分产品在设计过程中也实现整个机房的冷通道等功能。

展示	名称	用途
----	----	----

	IDC 服务器机柜	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放置用户服务器设备，提供设备所需的末端网络、电源、制冷等环境条件。
	IDC 机柜冷池	用于互联网数据机房，放置服务器机柜，为服务器机柜提供所需的工作环境。
	网络柜	应用于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等项目，主要用于安装服务器、显示器、UPS 等设备。

2. 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

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主要包括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智能挂号系统等。

展示	名称	用途
----	----	----

	移动医生工作站	方便了医生的诊疗及患者的信息查询，主要实现了电子病历移动化，医嘱下达的便利化，患者信息查询的快捷化以及合理用药的智能提示等。
	移动护士工作站	提高了护士的工作效率以及医疗护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将护士工作延伸到病人的床边，优化信息采集流程，可以跟踪医嘱的全生命周期，提高患者临床护理的安全性，同时也对护理工作进行统计，量化护士绩效。
	移动挂号收费平台	将现有的收费、挂号窗口延伸到病人床旁，方便病人缴费，缓解收费排队压力，降低诊疗时间。
	智能药品管理工作站	智能药品管理工作站是专门用于医院药房、手术室、住院病区、科室药品存储的智能管理系统。特别适用于重要药品和麻醉药品的存储及管理。
	自动取单机	患者可自助打印检验化验报告单或费用清单的智能自助设备

	智能更衣柜	智能化管理医用服装，尤其适用于手术室，有效管理了手术用服装的取用与归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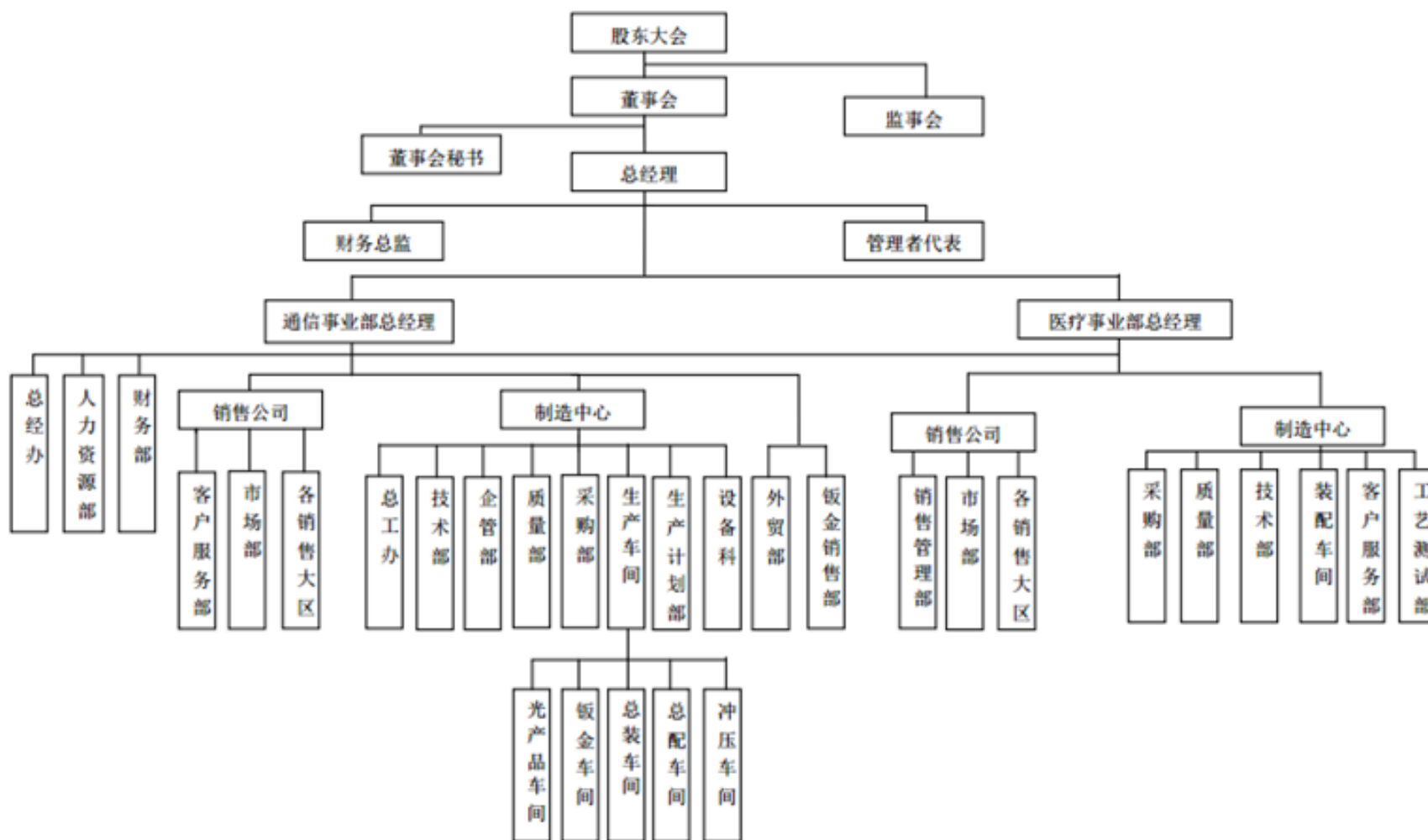
（三）公司及公司产品取得的相关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证书号	颁发日期
1	2011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2 年
2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杭州市财政局	-	2013 年 1 月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市总工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临安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临安市人民政府	-	2013 年 5 月
4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	2011 年 3 月
5	2013 年度临安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临安市市委	-	2014 年 3 月
		临安市人民政府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GR201433000546	2014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7	2010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1 年 9 月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8	2011 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 年 5 月
9	2013 年杭州十大产业重点企业	杭州市十大产业办公室	-	2013 年 9 月
10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	2011 年 9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1	3C 电源分配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3 年 5 月
12	杭州名牌产品证书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9（工）-022	2009 年 12 月
13	临安市职工创新工作室	临安市总工会	-	2012 年 4 月
14	中国制造业企业百强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	-	2008 年 6 月

		中国企业家协会		
15	2009 年省级新产品证书光链路-双面光纤配线架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293	2009 年 9 月 2 日
16	2009 年省级新产品证书通信电力（机房）管理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294	2009 年 9 月 2 日
17	2010 年省级新产品证书热交换型户外机柜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00494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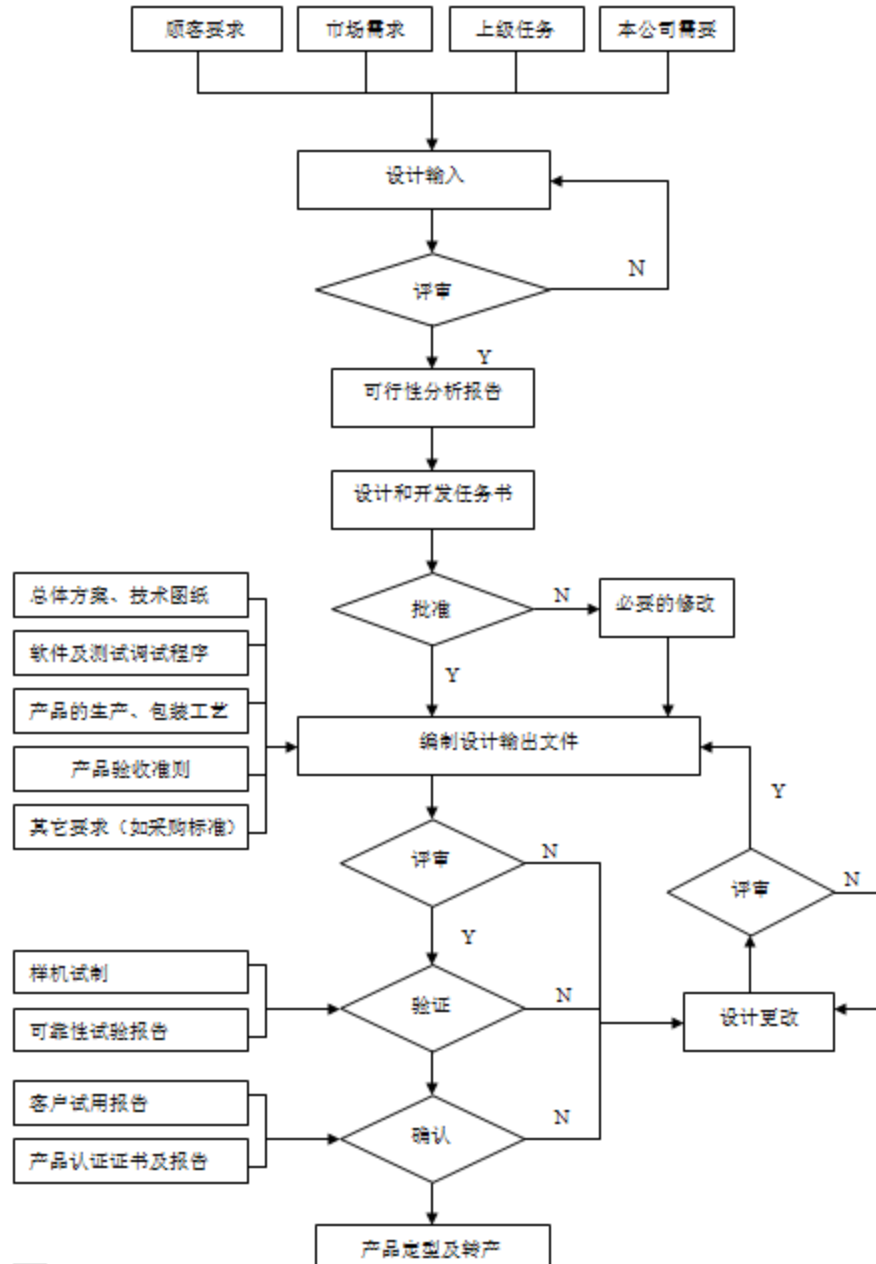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 公司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

公司通信事业部及医疗事业部均设有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职责为负责新产品开发与老产品改进。按制造中心要求参与特殊合同和定单的评审工作，并按评审要求组织特殊合同的技术实施，及时完成特殊合同的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及时率 $\geq 95\%$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的技术支持工作，做好各类选型和招投标的技术应答和技术沟通与确认、必要时特殊合同技术要求与客户的沟通和确认，对选型文件、投标文件和特殊合同的质量负责。按客户要求组织对样品（选型、投标样品和试用样品）的方案评审和确认，样品设计，制作跟踪与指导，样品评审；负责样品到达客户端后反馈信息的收集，并实施改进措施。针对用户、品质、客户服务等部门的质量信息反馈，制订实施适宜的产品质量改进计划。指导制造部和品质部做好新产品和新材料的测试和例行试验；并做好工艺改进工作的分配与落实。负责制定新产品质量跟踪计划和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贯。负责公司检验规程及相关文件的制订和修改，并在必要时进行培训。负责本部门体系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标准化、等）有关的管理工作，以及方针、目标、指标的分解与实施。负责受控技术文件管理，确保文件所用人员得到正确有效文件版本；做好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备份）的收集、存档、保管和保密工作。在订单下达后，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对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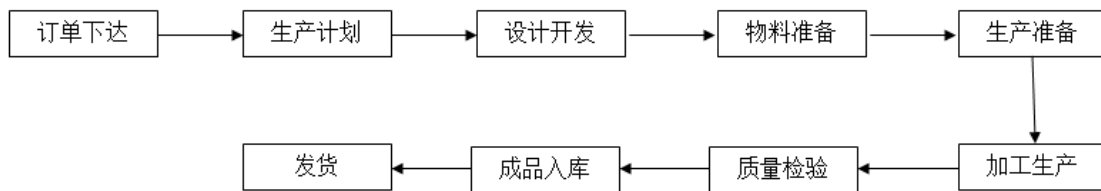
具体设计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方式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自主生产方式是在订单下达后安排生产计划，由技术部完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然后加工中心根据预计生产量的配件需求进行领料生产，再由质检人员进行检验检测，产品合格则对该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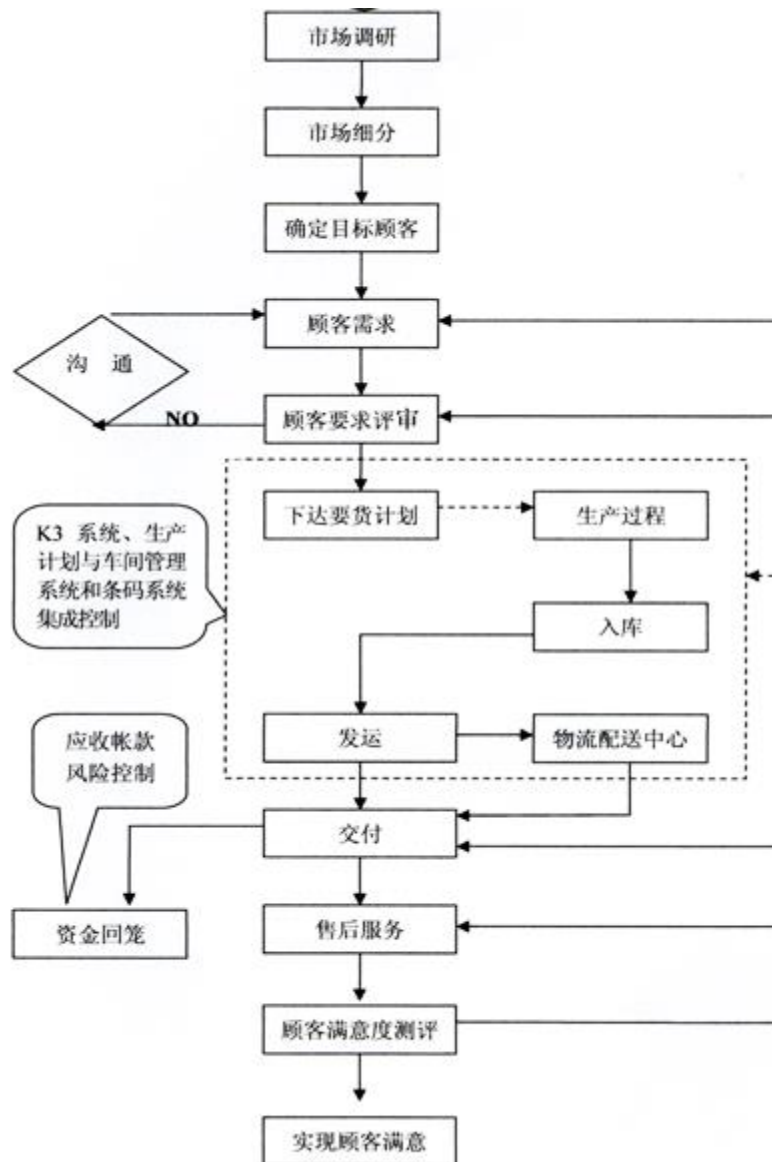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公司销售流程图

公司通信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医疗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医院。从销售流程看，通信产品在运营商集中采购中标后，由各地市公司根据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医疗类产品大部分由医院用户委托政府相关部门招投标。但无论通信产品还是医疗产品，公司均需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提前分析与沟通，并开发设计相关产品，以保证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信产品围绕通信配线系统以及机房机柜产品，公司产品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更符合运营商的具体需求与使用经验，同时公司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申请并拥有近百项专利技术。

具体表现为：

1. 光纤配线架

独特的熔接盘结构设计，使一体化熔接模块在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将容量增加了一倍。独立双层结构，每层可独立安装 12 个 SC 或 FC 型适配器，共 24 芯；适配器向左或向右倾斜 30 度角；适配器安装座可更换，以便适应左、右不同的出纤方向，或在用于安装光分路器时安装分纤座；中央部分可拆卸更换，分别可用于光纤的熔接、配线或安装光分路器；如采用 LC 型适配器，容量可达到 32 芯；可在熔接盘中安装二个 1×16 或一个 1×32 的包封型光分路器，以便实现光分路器集中放置；可替换原有的 12 芯一体化模块，方便地对设备进行扩容。架体采用新型铝型材设计，积木式、敞开式结构。使光纤拥有完善的走线路径，同时能比较容易的拆除废弃尾纤。方便操作并易于维护。书本式 24 芯熔接盘使光纤配线架容量由 720 芯增加到 1920 芯，体现了大容量高密度的优点。并可安装 1×32 光分路器，可实现左右两方向的同时出纤。利用集成型 1×2PLC 光分路器来实现在线测试功能。对书本式 24 芯熔接盘采用活动适配器安装卡口，通过更换适配器安装卡口，可实现每一熔接盘最大容量达 32 芯，并可实现在同一机架内使用不同的适配器。

2. IDC 机柜

公司 IDC 机柜具有较强的刚度和强度，承重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涂，外形美观大方；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便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具有良好的使用性和安全防护设施，便于操作、安装和维修，并能保证操作者安全。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能承受 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不大于 10mA；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机柜内电气部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机柜满足 YD5059-2005 抗震要求，抗震防护等级为 8 级以上。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6 项，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85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2,681.70	工业	是	原始取得
2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86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972.00	工业	是	原始取得
3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89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8,629.00	工业	是	原始取得
4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90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19,507.00	工业	是	受让取得
5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93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3,826.66	工业	是	受让取得
6	万马电子	临国用[2014]第 01494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36,700.00	工业	是	受让取得

2014年5月5日，万马电子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3301852014A2103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临政工出[2014]17号”，出让面积为15,783.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土地出让金公司已支付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5年7月6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万马电子于2013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动，不存在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专利类别	授予日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07 2 0113241.2	全电子控温组件断开式集成电路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08/9/10	2007/8/10	原始取得
2	ZL 2007 2 0113239.5	全电子断开式一次性 TBU 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7/8/10	原始取得
3	ZL 2007 2 0113242.7	卡接式电缆交接箱模块	10 年	实用新型	2008/6/11	2007/8/10	原始取得
4	ZL 2007 2 0113240.8	全电子断开式可重复使用 TBU 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7/8/10	原始取得
5	ZL 2008 2 0084605.3	大容量的光纤一体化熔接盘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1/7	2008/3/25	原始取得
6	ZL 2008 2 0086387.7	控温组件断开式单片集成电路全电子告警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1/28	2008/4/30	原始取得
7	ZL 2008 2 0086641.3	温度保险丝断开式双片集成电路全电子告警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3/4	2008/4/30	原始取得
8	ZL 2008 2 0163937.0	户外通讯机柜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5/27	2008/9/3	原始取得
9	ZL 2008 2 0163936.6	太阳能户外一体化机柜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6/3	2008/9/3	原始取得
10	ZL 2008 2 0166667.9	带智能锁的户外一体化通讯机柜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7/8	2008/10/21	原始取得
11	ZL 2008 2 0166666.4	机房及基站空调远程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10 年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08/10/21	原始取得
12	ZL 2009 2 0115915.1	电子告警式 TBU 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1/20	2009/3/17	原始取得
13	ZL 2009 2 0115916.6	单片式双金属片断开告警式保安单元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1/20	2009/3/17	原始取得
14	ZL 2009 2 0123956.5	光电一体户外机柜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3/31	2009/7/2	原始取得
15	ZL 2009 2 0123957.X	抽拉式光纤一体化熔接盘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5/12	2009/7/2	原始取得
16	ZL 2009 2 0124685.5	自带卡接件的接线模块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5/12	2009/7/16	原始取得
17	ZL 2009 2 0124868.7	带放大镜功能的机械式冷接	10 年	实用新型	2010/5/12	2009/7/18	原始取得

		续子					
18	ZL 2009 2 0192710.3	光分路器模块 夹具插片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0/5/19	2009/8/19	原 始 取 得
19	ZL 2008 1 0060892.9	复合型适配器 卡口座板及其 生产方法	20 年	发 明 专 利	2010/6/16	2008/3/25	原 始 取 得
20	ZL 2010 2 0555667.5	户外柜用散热 系统自动控制 器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5/4	2010/10/1	原 始 取 得
21	ZL 2010 2 0555656.7	一种新型通信 机柜用组合开 关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5/11	2010/10/1	原 始 取 得
22	ZL 2010 2 0555658.6	一种新型冷接 子安装固定装 置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5/18	2010/10/1	原 始 取 得
23	ZL 2010 2 0507179.7	保安单元线路 板组件智能焊 接快速夹具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6/22	2010/8/25	原 始 取 得
24	ZL 2010 2 0507183.3	一种新型光纤 插座盒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6/8	2010/8/25	原 始 取 得
25	ZL 2010 2 0507190.3	一种 PON 接入 网光缆故障在 线监控器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6/22	2010/8/25	原 始 取 得
26	ZL 2011 3 0001489.1	光 纤 插 座 盒 (WMO1)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6/22	2011/1/6	原 始 取 得
27	ZL 2011 3 0001507.6	光 纤 插 座 盒 (WMO2)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6/22	2011/1/6	原 始 取 得
28	ZL 2011 3 0001509.5	光 纤 插 座 盒 (WMO3)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6/22	2011/1/6	原 始 取 得
29	ZL 2011 3 0001501.9	光 纤 插 座 盒 (WMO4)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6/22	2011/1/6	原 始 取 得
30	ZL 2011 3 0001497.6	光 纤 插 座 盒 (WMO5)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6/22	2011/1/6	原 始 取 得
31	ZL 2011 3 0065434.7	光 纤 插 座 盒 (WMO6)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8/10	2011/4/2	原 始 取 得
32	ZL 2011 3 0065438.5	光 纤 插 座 盒 (WMO7)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8/10	2011/4/2	原 始 取 得
33	ZL 2011 3 0065431.3	光 纤 插 座 盒 (WMO8)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8/10	2011/4/2	原 始 取 得
34	ZL 2011 3 0065432.8	光 纤 插 座 盒 (WMO9)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8/10	2011/4/2	原 始 取 得
35	ZL 2011 3 0065441.7	光 纤 插 座 盒 (WM10)	10 年	外 观 设 计	2011/8/10	2011/4/2	原 始 取 得
36	ZL 2011 2 0092028.4	暗装两口光纤 插座盒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011/9/21	2011/3/25	原 始 取 得

37	ZL 2011 2 0092046.2	暗装两口 SC 光纤信息面板	10 年	实用新型	2011/9/21	2011/3/25	原始取得
38	ZL 2010 2 0507168.9	带告警功能的在线监控器件	10 年	实用新型	2011/11/2	2010/8/25	原始取得
39	ZL 2011 20197439.X	超多位可插拔式 PDU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11	2011/6/10	原始取得
40	ZL 2011 3 0311608.3	光纤配线箱（S 型）	10 年	外观设计	2012/2/15	2011/9/7	原始取得
41	ZL 2011 2 0263601.3	无跳接光缆交接箱储纤装置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3/14	2011/7/25	原始取得
42	ZL 2011 2 0334504.9	S 型多功能光纤配线箱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5/2	2011/9/7	原始取得
43	ZL 2011 2 0386622.4	一种光纤快速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6/6	2011/10/12	原始取得
44	ZL 2011 3 0487459.6	光纤插座盒（暗装三口混合型）	10 年	外观设计	2012/6/13	2011/12/19	原始取得
45	ZL 2011 3 0496202.7	光纤配线箱（大容量多功能型）	10 年	外观设计	2012/6/13	2011/12/23	原始取得
46	ZL 2011 2 0495023.6	光纤快速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1	2011/12/2	原始取得
47	ZL 2011 2 0524392.3	通信机柜用新型风扇组件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8	2011/12/15	原始取得
48	ZL 2011 2 0524457.4	通信机柜用新型风道结构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8	2011/12/15	原始取得
49	ZL 2011 2 0524549.2	一种带信号线的跳纤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8	2011/12/15	原始取得
50	ZL 2011 2 0532638.1	暗装三口混合型光纤插座盒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8	2011/12/19	原始取得
51	ZL 2011 2 0557851.8	超短型快速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22	2011/12/28	原始取得
52	ZL 2011 2 0524636.8	新型热交换通信机柜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8/8	2011/12/15	原始取得
53	ZL 2012 2 0082525.0	带信号指示面板的光纤熔接/配线一体化盘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0/3	2012/3/7	原始取得
54	ZL 2012 20082573.X	一种手持式跳纤长度计算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0/3	2012/3/7	原始取得
55	ZL 2012 2 0098693.9	大容量多功能光纤配线箱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0/3	2012/3/15	原始取得
56	ZL 2012 2 0127336.0	一种可快速连续和开启的快速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2/3/29	原始取得
57	ZL 2012 2 0126096.2	一种用于生产光纤预置插芯的定位装置	10 年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3/29	原始取得
58	ZL 2012 2 0126874.8	带标识信息的	10 年	实用	2012/11/7	2012/3/29	原始

		可追迹光跳线		新型			取得
59	ZL 2011 10307888.X	一种光纤机械式冷接子	20 年	发明专利	2013/4/17	2011/10/12	原始取得
60	ZL 2012 2 0594826.1	智能型交流列头柜监控系统	10 年	实用新型	2013/5/1	2012/11/12	原始取得
61	ZL 2012 2 0735135.9	卡扣式密封盲板	10 年	实用新型	2013/6/26	2012/12/26	原始取得
62	ZL 2011 1 0307752.9	一种光纤快速连接器	20 年	发明专利	2013/9/25	2011/10/12	原始取得
63	ZL 2013 2 0256225.4	智能高压直流列头柜监控系统	10 年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3/5/10	原始取得
64	ZL 2012 1 0057965.5	一种跳纤长度计算方法及手持式跳纤长度计算器	20 年	发明专利	2014/1/8	2012/3/7	原始取得
65	ZL 2013 2 0472798.0	智能型移动式医生工作站的工作台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8	2013/8/5	原始取得
66	ZL 2013 2 0472802.3	智能型移动式护士工作站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8	2013/8/5	原始取得
67	ZL 2013 2 0330973.2	新型卡夹式电源连接插头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8	2013/6/7	原始取得
68	ZL 2013 2 0344114.9	光纤涂覆层剥除与定长切割一体化工具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8	2013/6/13	原始取得
69	ZL 2013 2 0331039.2	新型空气开关插座面板组件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8	2013/6/7	原始取得
70	ZL 2012 1 0089185.9	一种光纤预置插芯的生产方法及定位装置	20 年	发明专利	2014/1/29	2012/3/29	原始取得
71	ZL 2013 3 0413594.5	型材	10 年	外观设计	2014/2/12	2013/8/28	原始取得
72	ZL 2013 3 0413386.5	三通盖板	10 年	外观设计	2014/2/12	2013/8/28	原始取得
73	ZL 2013 20472711.X	智能型移动式医生工作站台的计算机高度调节机构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29	2013/8/5	原始取得
74	ZL 2013 2 0472563.1	智能型移动式医生工作站的工作台升降机构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29	2013/8/5	原始取得
75	ZL 2013 2 0472573.5	智能型移动式医生工作站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2/12	2013/8/5	原始取得
76	ZL 2013 2 0472810.8	一种移动挂号	10 年	实用	2014/2/12	2013/8/5	原始

		收费工作站		新型			取得
77	ZL 2013 2 0472698.8	一种内嵌式活动门结构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3/12	2013/8/5	原始取得
78	ZL 2013 2 0525895.1	皮线光缆连接器的卡紧装置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3/12	2013/8/27	原始取得
79	ZL 2013 3 0413821.4	三通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3/12	2013/8/28	原始取得
80	ZL 2014 2 0054623.2	新型可单独插拔式 PDU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7/23	2014/1/28	原始取得
81	ZL 2012 1 0089879.2	智能型光纤管理系统	20 年	发明专利	2014/8/6	2012/3/29	原始取得
82	ZL 2014 2 0055025.7	活塞切割式活检针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0/8	2014/1/27	原始取得
83	ZL 2014 2 0357554.2	室外光缆的密封型快速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6/30	原始取得
84	ZL 2014 2 0316023.9	一种舒适的用于近视治疗的角膜接触镜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6/13	原始取得
85	ZL 2014 2 0316283.6	一种用于硬性角膜塑形镜反转弧面抛光的工具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6/13	原始取得
86	ZL 2014 2 0316327.5	一种多弧段角膜接触镜单独弧段的抛光工具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6/13	原始取得
87	ZL 2014 2 0317780.8	一种新型高透氧性角膜接触镜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5	2014/6/13	原始取得
88	ZL 2014 2 0317232.5	一种用于睡眠状态下对角膜进行塑形的高透氧角膜塑形镜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5	2014/6/13	原始取得
89	ZL 2014 20317233.X	一种低功耗无源充电指示的装置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6/13	原始取得
90	ZL 2014 2 0447321.1	一种升降无源的智能型移动式医生工作站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8	原始取得
91	ZL 2014 2 0340489.2	共享共建光纤总配线架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6/24	原始取得
92	ZL 2014 20341167.X	一种融入光分的扩容式光缆交接箱	10 年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4/6/24	原始取得

93	ZL 2014 2 0438960.1	智能光缆交接箱跳纤尾套	10 年	实用新型	2015/1/7	2014/8/6	原始取得
94	ZL 2014 2 0480756.6	一种金属加强筋皮线光缆的连接加固装置	10 年	实用新型	2015/1/21	2014/8/25	原始取得
95	ZL 2014 3 0273652.3	手持机（智能光缆交接箱）	10 年	外观设计	2015/1/28	2014/8/6	原始取得
96	ZL 2014 3 0278463.5	移动式医生工作站（升降无源）	10 年	外观设计	2015/2/11	2014/8/8	原始取得
97	ZL 2014 3 0273585.5	跳纤尾套（智能光缆交接箱）	10 年	外观设计	2015/3/4	2014/8/6	原始取得
98	ZL 2014 1 0263829.0	一种用于睡眠状态下对角膜进行塑形的高透氧角膜塑形镜	20 年	发明专利	2015/7/8	2014/6/13	原始取得
99	ZL 2015 2 0103162.8	多功能金属加强芯皮线光缆开剥钳	10 年	实用新型	2015/7/8	2015/2/12	原始取得
100	ZL 2015 2 0103868.4	一种 FC 型皮线光缆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5/7/8	2015/2/12	原始取得
101	ZL 2015 2 0102175.3	一种 FC 型松套管光缆连接器	10 年	实用新型	2015/7/1	2015/2/12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万马室内外通信机房监控系统软件 V1.0	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13	2014SR041722	原始取得
2	万马空调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简称：WmKt]V1.0	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SR041715	原始取得
3	万马智能医药柜系统软件[简称：WmY1]V1.0	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4SR207635	原始取得
4	万马移动医疗工作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	2015.05.11	2015SR114150	原始取得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编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339485	万马宏	灯；空气调节设备；通风柜；空气加热器；空气冷却装置；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	2023.2.27
2	10339419	万马宏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办公室用打字机；信号灯；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分线盒（电）；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网络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调制解调器；测量器械和仪器；计量仪器；电线；电缆；配电箱（电）；半导体；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遥控仪器；集成电路；电涌保护器；电子芯片；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蓄电池	2023.2.27
3	10539261	万驭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办公室用打卡机；信号灯；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导航仪器；内部通讯装置；分线盒（电）；天线；网络通讯设备；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缆；电线；遥控装置；半导体；电涌保护器；插头、插座和其它接触器（电连接）；集成电路；电子芯片；配电箱（电）；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蓄电池	2023.4.20
4	10539293	万驭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23.4.20
5	10538392	万驭	可移动的金属温室；钢结构建筑；电缆桥架；金属信箱	2023.4.20
6	10339430	万马宏	电缆桥架；可移动的金属温室；金属信箱；钢结构建筑	2023.2.27
7	10539275	万驭	灯；空气冷却装置；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再热器	2023.4.13
8	10339493	万马宏	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	2023.2.27

2015年6月20日，万马集团和万马电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是：在第9类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第1461865号“”商标许可给万马电子

在第9类“全部”商品/服务上使用；许可期间为2015年6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已经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以上商标许可事项向商标局递交备案手续。同时，万马集团出具声明：万马电子自设立以来有权无偿使用以上商标。

5. 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已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wanma-electron.com	万马电子	2018.7.8

综上，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关于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产权人名称变更为“万马科技”的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通信产品相关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通信产品相关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1）强制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

①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30103016168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截止至2018年5月27日。认证产品为电源分配列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②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401030171039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截止至2019年7月28日。认证产品为交流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0301246370539R0M	GF-KJN、GF-KJW 型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不含光分路器）	2015.5.27
2	0301246210725R0M	DPF3-220V/250A 通信用交流电源分配列柜（250A 及以下）	2015.7.1
3	0301247340724R1M	JPG 型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含 HPX-67 型总配线单元（FT203B 保安接线排、FT206B 测试接线排、FA906B1 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GPX129 型普通型光纤配线单元（FC/PC 光纤连接器，不含光分路器）、MPX241 型数字配线单元（75Ω 连接器）、DPF2-48/300(300A 及以下)通信用直流电源分配单元、SPX2 型综合布线单元（含 110 型高频接线模块，不含光纤收发器和以太网交换机）	2015.7.1
4	0301247340721R2M	MPX241 型数字配线架（75Ω 连接器）	2015.7.1
5	0301246370749R2M	GPX129 型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	2015.7.9
6	0301247340750R1M	SPX2 型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楼层或单元型，含 110 高频模块、FA8-68 保安接线排、ST0-78 测试接线排，不含光纤收发器和以太网交换机）	2015.7.9
7	0301246370771R1M	GFL 型光分路器（平面波导型，1 分 32 及以下，1310/1550nm）	2015.7.11
8	0301447340927R1M	HPX-67 型总配线架（FA906B1 型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	2017.7.15
9	0301247340720R3M	JPX-188 型总配线架（FA9-68 型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	2017.7.1
10	0301447340928R1M	SPX3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无通风式）	2017.7.15
11	0301447340930R0M	JPG-IDC 型数据设备用网络机柜（下进风）	2017.7.15
12	0301446370932R0M	GXF5-31-I0CC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2017.7.15
13	0301346370985R3M	GXF5-31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2016.6.16
14	0301346370984R1M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6.6.16
15	0301346370986R1M	S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6.6.16

16	0301446370929R0M	SC/PC 型机械型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埋型，蝶形光缆）	2017.7.15
17	0301446370931R0M	WMXX-M 型光纤插座盒（明装式，塑料材质）	2017.7.15
18	0301346370980R1M	WMGJS-H6-48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哈呖式）	2016.6.19
19	0301346370981R1M	WMGJS-M6-48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帽式）	2016.6.19
20	0301346370987R0M	WMMS-B 型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师接续器（紧套光纤型）	2016.6.16
21	0301447340120R0M	YTJF-PZ 型通信系统用室外机房（EPS 泡沫彩钢保温板）	2017.2.10
22	0301346210979R0M	DPF2-48/300 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300A 及以下）	2016.6.19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且尚未完成新证书办理手续。经核查，《产品认证证书》并非准入认证或强制认证证书，系公司在通信业务招投标过程中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向泰尔认证中心递交换证审核资料，泰尔认证中心已于5月进行了现场审核，就公司质量体系进行考察并对公司产品进行质检，目前公司换证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公司取得新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3）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公司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如下《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033130210248	光分路器（GFL 1×32 及以下型）	2016.8.18
2	033130210249	光纤活动连接器（FC/UPC 型）	2016.8.18
3	033130210250	光纤活动连接器（FC/APC 型）	2016.8.18
4	033130210251	光纤活动连接器（SC/UPC 型）	2016.8.18
5	033130210252	光纤活动连接器（SC/APC 型）	2016.8.18
6	033130210253	光缆接头盒（WMGJS-H6-48 型）	2016.8.18
7	033130210254	光缆接头盒（WMGJS-M6-48 型）	2016.8.18
8	033130210404	光纤配线架（GPX129 型）	2016.9.8
9	033130210405	数字配线架（MPX241 型）	2016.9.8
10	033130210406	光缆交接箱（GXF5-31 型）	2016.9.8
11	033130210407	综合布线柜（JPG 型）	2016.9.8
12	033130210408	综合布线柜（SPX2 型）	2016.9.8

13	033130210409	综合布线柜（SPX3 型）	2016.9.8
14	033130210410	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DPF2-48/300 型）	2016.9.8

2. 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万马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67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生产范围为“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万马电子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由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浙 012631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该证书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设备”。

（3）代理进口医疗器械所涉相关资质

公司系意大利 STERYLAB S.r.l. 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在经销协议约定的区域内代理销售意大利 STERYLAB S.r.l. 生产的 PAG 骨活检针。

意大利 STERYLAB S.r.l. 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① 意大利 STERYLAB S.r.l.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为“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155149 号（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产

品为“一次性使用穿刺活检针”，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4日。

② 意大利STERYLAB S.r.l.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注册号为“国食药监械（进）字2012第3154595号（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活检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

3. 其他资质、许可

（1）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编号为330185400436-436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30185400436-436，有效期为2015.3.19-2016.3.1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发证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2012.9.3	《排污许可证》	330185400436-436	2012.9.3-2013.9.2
2014.3.24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5400436-436	2014.3.24-2015.3.23
2015.3.19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5400436-436	2015.3.19-2016.3.18

据上表，公司于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间，排污许可证存在到期未换证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7月自原太湖源镇金岫村厂区搬迁至现厂区（太湖源工业功能区）。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上断档期间系企业因安排整体搬迁及办理更名事项，故在更名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环保法的要求组织生产销售。2014年3月24日，公司更名为“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当月取得由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取得编号为“0188495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1960170”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取得编号为“浙 DGY-2014-0397”《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万马空调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软件类别为信息系统，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取得编号为“浙 DGY-2014-039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名称为“万马室内外通信机房监控系统软件 V1.0”软件类别为信息系统，有效期为五年。

综上，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审批单位申请资质、许可的权属所有人、资质所有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重要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9,040,195.52	13,171,304.05	15,868,891.47	54.64%
运输设备	1,270,985.47	1,048,034.09	222,951.38	17.54%
办公设备	2,796,206.65	2,094,309.10	701,897.55	25.10%
测试设备	2,708,524.27	1,827,117.87	881,406.40	32.54%
其他设备	1,237,071.82	754,413.25	482,658.57	39.02%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共 6 项，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300030141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5,961.90	工业	是	原始
2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300030142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1,820.00	工业	是	受让
3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300030143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17,688.47	工业	是	受让
4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太湖源镇青云村	980.12	工业	是	原始

	300030144 号	无门牌 11				
5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300030145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3,070.64	工业	是	原始
6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 300030146 号	太湖源镇青云村无门牌 11	5,961.18	工业	是	原始

2015 年 7 月 14 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下辖临安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马电子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万马科技员工总人数为 640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76	11.9%
财务人员	8	1.2%
研发人员	95	14.8%
生产人员	362	56.6%
销售人员	99	15.5%
合 计	640	100.00%

（2）教育程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
大学本科	70	10.9%
大学专科	128	20%
专科以下	440	68.8%
合 计	640	100.00%

公司共 72 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28 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公司技术和管

理岗位员工具有相对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公司研发人员为 95 人，且大多为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可以为公司未来的产品更新和市场开发提供技术研发支持。

(3) 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24 周岁以下	61	9.5%
24-32 周岁	168	26.3%
33-40 周岁	183	28.6%
41 周岁以上	228	35.6%
合 计	640	100.00

2.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2	506	96	试用期 47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0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26 人，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未缴纳 13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4	499	155	试用期 21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5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109 人，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未缴纳 10 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640	520	120	试用期 39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7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56 人，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未缴纳 8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实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体包括：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未办理保险；③部分员工，尤其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社会保险无法全国统筹领取，自愿放弃缴纳保险；④部分员工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的标准，公司未予以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15 年 7 月 31 日	635	558	77	试用期 50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6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11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试用期 50 人、退休返聘 16 人以及个人不愿意缴纳 11 人以外，万马科技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不予缴纳社保的情形。

根据黄萍、张丽佳、张一林等 11 名员工的《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其本人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责任由其自己承担。同时，万马科技出具承诺：截止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 50 名试用期员工，至其试用期满，由公司承担其试用期期间的社保费用。公司已承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公司。

根据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上面的行政处罚。

3. 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2	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4	118
2015 年 5 月 31 日	640	13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制定并执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规定》，根据该规定“三、费用开支标准”之“四、住房补贴标准”：临安市以外的外籍员工，并经公司核实（投奔亲戚、和父母同住、已结婚购房的不属于享受范围）确由本人租房的下列员工可享受住房补贴：第 1 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第 2 类：具有高级职称的员工；第 3 类：部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车间主任、技术员；第 4 类：新招大专以上学历（指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

述四类人员均按相关标准享受住房补贴。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共计为 12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郭峰先生，1976 年 7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顺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 2007 年 5 月起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部副经理、钣金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江国强先生，196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临安手表壳厂；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临安格琳蓝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防雷厂，其中 2000 年至 2001 年任技术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其中自 2004 年起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郭 峰	50,250	0.05	直接持有
2	江国强	167,500	0.17	直接持有
合计		217,750	0.22	--

（六）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共设有两个独立技术部：通信技术部和医疗技术部。公司通信技术部共有 77 人，主要负责通信器材产品方面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医疗技术部共有 18 人，主要负责医疗信息化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

2. 研发人员构成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
大学本科	24	25.3
大学专科	44	46.3
高中及以下	27	28.4
合 计	95	100

3. 报告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3,112,063.10	224,243,063.18	5.85
2014 年	11,515,709.62	247,565,270.00	4.65
2015 年 1-5 月	4,739,127.08	137,247,260.98	3.45

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高密封式光缆交接箱	635,096.98	0.46%

2	现场快装式服务器机柜	506,136.06	0.37%
3	数据机房用节能型直流智能配电柜	467,529.34	0.34%
4	4G 基站用高隔热型通信机柜	459,825.35	0.34%
5	医院手术室服装管理存储柜	394,428.22	0.29%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4G 用铝合金型材户外机柜	1,920,959.21	0.78%
2	光网络共建共享用光纤总配线架	1,740,042.04	0.70%
3	智能直流列头柜	1,380,495.61	0.56%
4	中国移动用光缆交接箱	1,298,038.21	0.52%
5	智慧型移动护理终端	1,180,598.57	0.48%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云计算机房用冷池	1,595,502.07	0.71%
2	数据机房用服务器机柜	1,476,230.16	0.66%
3	智能控制型电源分配列柜	1,464,969.12	0.65%
4	智能型移动式收费、挂号工作站	1,391,142.50	0.62%
5	太阳能逆变器用热交换水冷设备	1,295,371.02	0.5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行业产品、医疗行业产品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通信行业	128,616,138.47	93.71%	235,585,821.73	95.16%	222,133,541.25	99.06%
医疗行业	6,362,261.49	4.64%	11,823,787.89	4.78%	1,850,087.97	0.83%
其他	2,268,861.02	1.65%	155,660.38	0.06%	259,433.96	0.12%
合计	137,247,260.98	100.00%	247,565,270.00	100.00%	224,243,063.1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通信行业和医疗信息化行业两个领域，故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也可分为两个方面。通信行业相关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通、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等。医疗信息化行业相关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以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尤其是浙江省内）的大型三甲、三乙医院，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等。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平台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4,091,685.91	1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	9,771,787.44	7.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7,917,343.94	5.76
上海铁路通信工厂	7,008,411.48	5.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4,694,832.42	3.42
合 计	43,484,061.19	31.6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通信工厂	15,834,690.58	6.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	7,491,897.31	3.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7,020,349.31	2.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488,511.65	2.62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6,441,375.95	2.60

合 计	43,276,824.80	17.45
-----	---------------	-------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通信工厂	17,226,747.54	7.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	9,711,416.48	4.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275,600.51	4.1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02,433.04	3.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426,833.27	3.31
合 计	51,743,030.85	23.04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由成品采购和配件采购自主装配两种方式取得，因此，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人工占成本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8,109,620.25	88.41	133,492,201.95	85.27	114,420,629.65	82.52
人工成本	4,542,870.00	5.90	11,819,173.28	7.55	11,497,279.51	8.29
制造费用	4,381,588.15	5.69	11,245,278.88	7.18	12,745,861.34	9.19
合 计	77,034,078.40	100.00	156,556,654.11	100.00	138,663,770.50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51,421.15	7.00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61,325.63	5.81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003,557.05	5.33

富阳捷达通讯设备厂	3,574,623.80	4.76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9,586.87	4.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200,514.50	26.91
总采购金额	75,064,052.93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06,943.28	5.89
杭州大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512,591.86	5.56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88,945.35	4.96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760,288.82	4.4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9,004.00	4.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597,773.31	25.23
总采购金额	152,974,583.52	100.0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350,350.44	9.90
杭州大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988,049.51	6.40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41,752.85	5.48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95,341.13	5.29
杭州天强通讯成套设备厂	6,008,798.86	4.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9,784,292.79	31.89
总采购金额	124,750,785.97	100.0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对于公司的访谈以及相关调查，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不存在纠纷问题。

1. 采购合同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采购框架协议》，对产品的采购方式（订单）、交货交式、价格条款、付款要求、品质保证、保密条款、环保要求、纠纷处理等进行了框架性规定。公司日常的采购则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内容。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由于该等订单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详细披露。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签字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跳纤尾纤、适配器、插芯、散件	框架合同	2015.1.11	否
2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件	框架合同	2015.1.11	否
3	富阳捷达通讯设备厂	SMC 箱体、光缆接头盒	框架合同	2015.1.11	否
4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快速连接器	框架合同	2015.1.11	否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插芯	框架合同	2015.1.11	否
6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SMC 箱体、光缆接头盒	框架合同	2015.3.20	否
7	杭州大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镀锌板	框架合同	2015.3.20	否
8	杭州天强通讯成套设备厂	通信机柜/机架	框架合同	2015.9.1	否

2. 销售合同

（1）通信业务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集成商，基于本行业现行的销售模式，在一般情况下，采购方一年或数年与供货方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项下的基本条件范围内，通过不定期的订单确定采购标的和数量，达成购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 DDF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DDF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2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 OCC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OCC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3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 ODF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ODF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4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室外机柜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室外机柜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5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网络机柜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网络机柜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6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综合集装架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综合集装架	框架合同	2013.9.25	是
7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3 年固网配套七类器件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光分路器、光缆分光分纤盒、光纤活动连接器、现场组装光纤活动连接器（机械型）（热熔型）、预制成端蝶形光缆	框架合同	2014.1.2	是
8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2014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光交、光纤配线架、室外机柜、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	框架合同	2014.8.6	否
9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 ODN 器件（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光缆分光分纤盒、快接	框架合同	2015.4.14	否
10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基站用综合机柜框架协议	基站用综合机柜	框架合同	2013.11.18	是
11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光缆交接箱）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光缆交接箱	框架合同	2014.1.27	是
12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数字配线架）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数字配线架	框架合同	2014.1.27	是
13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2-2013 年度数字配线架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数字配线架	框架合同	2013.4.24	否
14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2-2013 年度综合配线架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综合配线架	框架合同	2013.5.9	否
15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2-2013	综合配线架	框架合同	2013.4.24	否

		年度综合配线架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	--	-----------------	--	--	--	--

(2) 医疗产品类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产品类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仍在履行
1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移动医生车、移动护理车	352	2014.11.24	否
2	杭州社通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护理车	216	2014.12.31	否
3	广东思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移动护理车	204.96	2014.8.18	否
4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临床诊疗医生数据工作站、移动查房设备、临床数据采集存储设备、虚拟化软件、云终端设备管理维护系统等设备	134.06	2014.4.11	否
5	安徽省立医院	移动护理车	121.8	2014.12.23	否
6	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工作站/医生工作站/PDA	150	2015.6.5	否
7	萍乡市人民医院	移动医生车、移动护理车	146.3	2015.3.13	否
8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临床诊疗护理工作站、手术室医护工作站、临床数据采集存储设备、虚拟化软件、云终端设备管理维护系统	139.06	2015.3.28	否

3.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用途	贷款期限	合同日期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800	6.30	购原材料	2014.7.4-2015.7.3	2014.7.4	最高额保证、余值抵押
2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2,000	6.00	生产经营	2014.9.3-2015.9.2	2014.9.3	最高额保证

3	建设银行 临安支行	2,000	6.00	生产经营	2014.11.19- 2015.11.18	2014.11.19	最高额保证
4	农业银行 临安支行	2,000	6.30	购原材料	2014.12.10- 2015.12.9	2014.12.10	最高额抵押
5	交通银行 临安支行	1,000	6.16	生产经营	2015.1.23- 2015.11.6	2015.1.23	最高额保证
6	农业银行 临安支行	1,700	5.62	购原材料	2015.3.19- 2016.3.18	2015.3.19	最高额抵押
7	交通银行 浙江分行	1,100	5.885	生产经营	2015.3.23- 2015.11.6	2015.3.23	最高额保证
8	农业银行 临安支行	1,000	5.6202	购原材料	2015.4.16- 2016.4.15	2015.4.16	最高额保证、 余值抵押
9	农业银行 临安支行	1,200	5.6175	购原材料	2015.4.16- 2016.4.15	2015.4.16	最高额抵押
10	交通银行 临安支行	1,900	5.885	生产经营	2015.4.22- 2015.11.6	2015.4.22	最高额保证
11	农业银行 临安支行	1,900	5.355	购原材料	2015.5.15- 2016.5.14	2015.5.15	最高额保证、 余值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主要客户为医院。

通信类产品，相对标准化较高，公司主要通过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客户体验来提升产品竞争力。

医疗类产品，公司更加贴近医院医生、护士等的需求，通过需求发现产品机会，再实施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例如公司研发的智能手术室更衣系统、智能药品管理系统等。该类产品医院通过委托政府招标办公室进行统一招投标或者直接采购两种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由技术部设计产品，然后再由采购部准备原材料，制造中心管理处向生产班组下达生产计划。医疗产品中大部分钣金类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例如移动医生工作站的台面、计算

机等由采购部外部采购后再由制造中心统一组装、调试。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

通信类产品终端客户为运营商，三大运营商都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多采用集团统一采购，招投标后，中标供应商进入采购目录名单，各分公司再根据名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采购数量及价格均在集采中已经大致确定。中国联通主要由各省公司集中采购，确定大致份额和价格后，由各地市公司下达订单。因此对于通信类产品，公司的销售策略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能够进入运营商的集中采购名单。

医疗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医院，医院的信息化设备由医院委托当地政府采购办公室统一招标或直接采购。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经营领域为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下的“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1. 行业发展历程

（1）通信行业

通信技术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初级通信阶段（以 1839 年电报发明为标志）、近代通信阶段（以 1948 年香农提出的信息论为标志）和现代通信阶段（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现的互联网、光纤通信、移动通信等技术为标志）。

目前，通信行业已经出现了 4 代移动通信系统：只支持语音通信的第一代模拟移动通信系统（1G）；支持语音和低速数据（短信、GPRS 等）的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2G）；支持视频通信、高速数据以及多媒体业务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3G）；以及目前已经铺开的随着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而产生的拥有的超高数据传输速度的第四代通信系统（4G）。

随着近年来全球科技水平的迅猛发展，IT 产业、软件产业和通信产业开始逐步实现全方位融合，全球电信产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大转型、大融合和大变革的时期。通信行业正在逐步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通信行业已经成为了当前世界上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2）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随着 BASIC 语言的普遍，一些医院开始利用 PC 机进行工资管理、门诊收费和住院病人管理等工作。这一阶段以小型机为主，采用分时终端方式，应用较为单一，且由于无法进行汉字编码、显示及输出，令信息技术在医院管理的应用上仅限于财务管理及库存管理等方面。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医疗信息化产业开始进入小型局域网应用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快速以太网和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的应用日益普遍和盛行，完整的医院网络管理系统时代也随之开启。这一阶段产生的 HIS 系统（“医院信息系统”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在设计理念上强调以病人为中心，在实现上注重以医疗、经济和物资三条线贯穿整个系统，在应用面上坚持管理系统和临床系统并重，力争在功能上满足医院各个部门的需求。

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水平较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落后约 15 年左右，从信息运用率到技术应用都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程度相比较。但总体看来，

中美两国医疗信息化发展路径与政策方向较为相似，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会出现一个较快的发展期，从而缩减与西方发达国家在信息化应用上的差距。同时，随着物联网概念在我国的逐步发展，医疗信息化产业在实际应用和功能拓展方面将逐步实现集成化和功能化的突破。

2.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① 通信行业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管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拟订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通信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等职能。通信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企业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可自主选择加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 TD 产业联盟等。

② 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目前，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相关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此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监管部门。

（2）行业相关政策

① 通信行业

通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及通信企业的发展壮大。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第(41)项“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指出:“重点开发高性能的核心网络设备与传输设备、接入设备,以及在可扩展、安全、移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立可信的网络管理体系…支持多媒体、网络计算等宽带、安全、泛在的多种新业务与应用。”
2	2007 年 1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宽带、有线、无线和卫星接入等多种接入技术、专用芯片及系统设备”、“TD-SCDMA 等 3G 增强型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2007 年 5 月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在 16 个领域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其中“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两个领域均与公司主业相关。
4	2009 年 2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以第三代无线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为契机,加快通信设备产业发展。近期产业化的重点是:通过 TD-SCDMA 等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开发适应 3G 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内容,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推动系统设备、芯片、手机研发,打造新一代无线通信产业链,开展 LTE(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4G 等后续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
5	2010 年 3 月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明确提出:“加大加深 3G 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网络优化”,“开展 3G 增强型技术和未来演进技术的标准化、产业化和业务应用研发等工作,同时促进设备及终端产业的发展…”
6	2010 年 3 月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对于推进宽带网络建设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意见,并指出:“加大光纤宽带通信核心芯片、器件、系统设备 and 应用等的研发投入和政策支持…”
7	201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明确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8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9	201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定为“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

		五年规划纲要》	网、三网融合、物联网”。
10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11	2012 年 5 月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了加快网络升级、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加快物联网产业化进程等发展要求，并将其制定为 2011 年-2015 年的发展重点方向。
12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13	2013 年 8 月	《关于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	加强示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等的建设，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及网络接入覆盖率
14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15	2014 年 9 月	八部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加快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广播电视网建设。
16	2014 年 12 月	《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知》	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
17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继续提升服务水平。

②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1 年 11 月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将移动医疗定为重点技术发展领域和重点产品开发领域。
2	2011 年 3 月	《卫生信息化“十	提出医疗信息化的 35212 工程计划，即“十二五”期

	月	“十二五”建设工程发展规划》	间，我国将重点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卫生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制度、综合管理五项业务中的深入应用；建设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二个基础数据库；建设一个医疗卫生信息专用网络；逐步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标准体系。
3	2012 年 3 月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偏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
4	2012 年 3 月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部署移动电子商务工程，其中的移动医疗项目涵盖远程医疗、社区卫生、农村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多个示范工程。
5	2012 年 5 月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	将智能医疗作为九大重点领域之一，个人医疗监护和远程诊断是发展重点。
6	2014 年 7 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办法。
7	2014 年 12 月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明确了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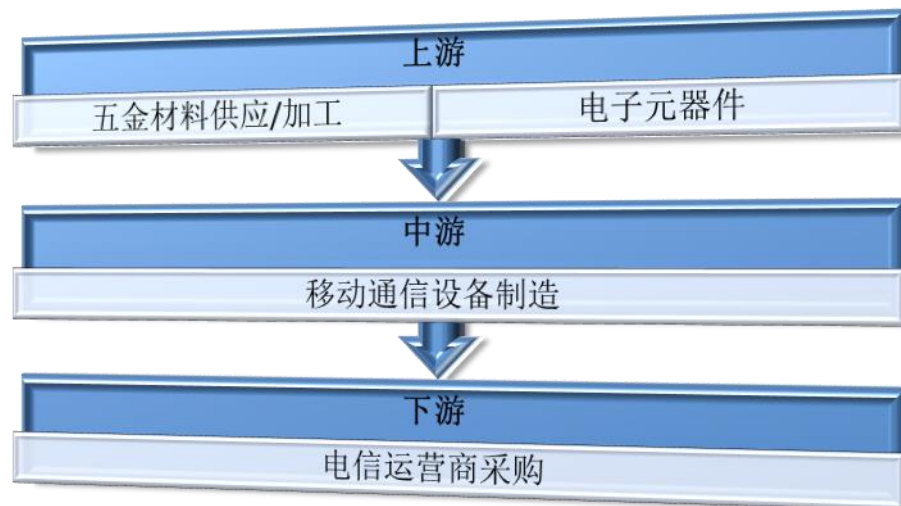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1）通信行业

①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行业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上游：五金和塑料材料供应商、加工商以

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其中：五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金属紧固件、钣金件、冲压件和切削件等；塑料材料主要包括 ABS、尼龙等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中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下游：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与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公司、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通讯等）。



图：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总体情况

② 运营商的发展对于行业的影响

通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各国对通信行业均实施严格的牌照管制，这使得通信运营商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及市场地位，其在商品采购时处于强势地位。《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统计显示，2013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实现 11,689.1 亿元，同比增长 8.7%，连续第三年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我国通信行业两大龙头企业，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近年来在不断扩展自身的电信业务，基站数量、用户数量与营业收入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中国移动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数据业务收入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24.4%，占通信服务收入比重上升至 35%，其中无线上网业务收入达到 1,082 亿元，同比增长 58.6%；语音业务收入达到 3,556.86 亿元，同比有小幅下降。用户数方面，2013 年，中国移动客户总数达

到 7.67 亿户，3G 用户净增 1.04 亿户。

中国联通 2013 年度新增 3G 基站 7.6 万个，达到 40.7 万个，移动网络覆盖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增强，移动业务实现收入 1,511.3 亿元，同比增长 19.9%，移动用户净增长 4,167 万户，超过 2.8 亿户。其中 3G 业务实现收入 898 亿元，同比增长 50.2%，占整体移动收入达 59.4%。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通信运营商不断建设、维护、优化其通信网络，投入巨资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拓展，这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通信运营商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不均衡以及 3G、4G 网络开始大规模运用，都将推动通信运营商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世界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如非洲、拉美等区域）的移动通信网络亟待建设和更新；世界新兴市场（如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在 2G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的同时，3G 网络商业化运营正在迅速展开；全球许多国家的移动通信也正在向着 4G 网络发展，通信网络的建设与更新仍在继续。

数据来源：《2014-2019 年中国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

③ 通信设备集成商的发展对于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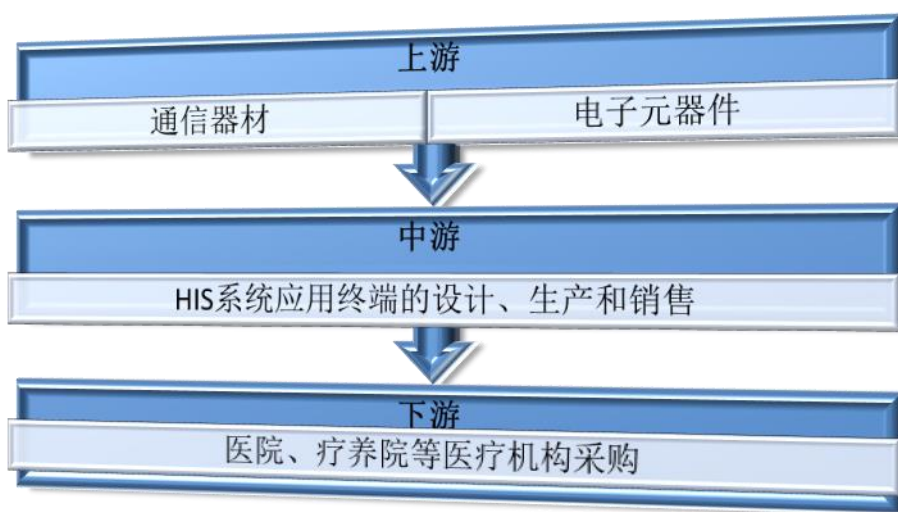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两大通信设备集成商——华为公司和中兴通讯的迅速崛起，全球通信设备集成商的市场格局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通信行业的传统巨头，如摩托罗拉、北电网络，正逐步没落，目前全球已形成以爱立信、华为公司、阿尔卡特-朗讯以及中兴通讯为代表的四大电信设备集成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主要设备集成商的净利润率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通信设备集成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提高了其对应的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和毛利率的降低，驱使电信设备集成商更加关注成本控制，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始逐渐增强。同时，以华为公司、中兴通讯为代表中国设备集成商的兴起，也使众多通讯设

备制造业的企业“借船出海”，为其开拓国外市场提供了较大便利。

（2）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上游：通信器材、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和材料的供应商；中游：HIS 系统应用终端（如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智能手术室衣柜管理系统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以及下游：医院、疗养院和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图：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总体情况

目前，我国的医疗信息化建设处于以基础建设为主的阶段，其行业的渗透程度以及应用的广泛性与地区经济发展和相关医疗机构的投入度成正比，即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需求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在该地区的拓展程度。随着近年来我国医疗信息化政策的不断落实，行业内企业在深耕本地区市场的同时，已经开始了跨区域的市场开拓。

4.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通信行业

① 周期性

从 2G 到 3G、3G 到 4G 的技术升级周期，以及通信设备投入和更新换代的时间和周期上可以看出，通信行业的技术周期明显缩短。随着现代技术的日新月异，电信行业的技术更新周期已经被缩短到了 3-5 年，期间还不排除会有以技术创新带来的突破性增长。

② 区域性

通信行业的区域性最明显可以体现在美国、日本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比。美国和日本是最早积极尝试高速光纤宽带网络的典型代表国家。从美国和日本的发展过程中可以发现，固定宽带未来的发展趋势必然走向超高速，而这无疑将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孕育出众多的商业机会。固定宽带的不可替代性，以及其独享、安全、可靠的特性将使得固定宽带网络成为未来发展数据业务的重要环节。有理由预期，未来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其它地区，通信行业行业的发展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 季节性

在我国，通信行业的运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国内通信运营商对公司产品的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季度，正式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则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行业内各供应商的交货、安装和调试工作主要集中在 2-4 季度，尤其是 3-4 季度。因此，行业内公司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的生产经营较为集中，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信设备商的采购时间基本与通信运营商趋同。

④ 光通信方面

我国光通信产业的发展也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武汉聚集区、长三角聚集区、京津聚集区、珠三角聚集区及西三角聚集区五大区域。武汉是中国光通信产业的发源地，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珠三角地区具有终端制造的优势；西三角地区是中国光通信产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区域；京津地区具有政治、文化、海运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光通信企业将总部、科研中心布局于此；长三角地区分布着中国光通信产业的重镇，在技术研发及光纤光缆和终端光器件设备制造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光通信产值居全国之首。

信息来源：《2014-2019 年中国光通信器件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

（2）医疗与医疗信息化行业

医疗信息化是医疗行业和网络信息建设共同发展衍生出的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方式。其发展以医疗行业本身为基础，以物联网的普及和发展为依托，以信息网络化为发展前提。由于医疗行业本身具有的在国家民生中的不可替代性，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与传统医疗行业结合紧密，并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是在区域性方面目前的发展阶段已经有所体现，其产生的原因并非行业发展本身的区域性，而是由于医疗资源在我国分布不均现实特点，以及网络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目前，医疗信息化的概念我国东部沿海的大城市相对普及率较高。

（二）行业市场规模

1. 通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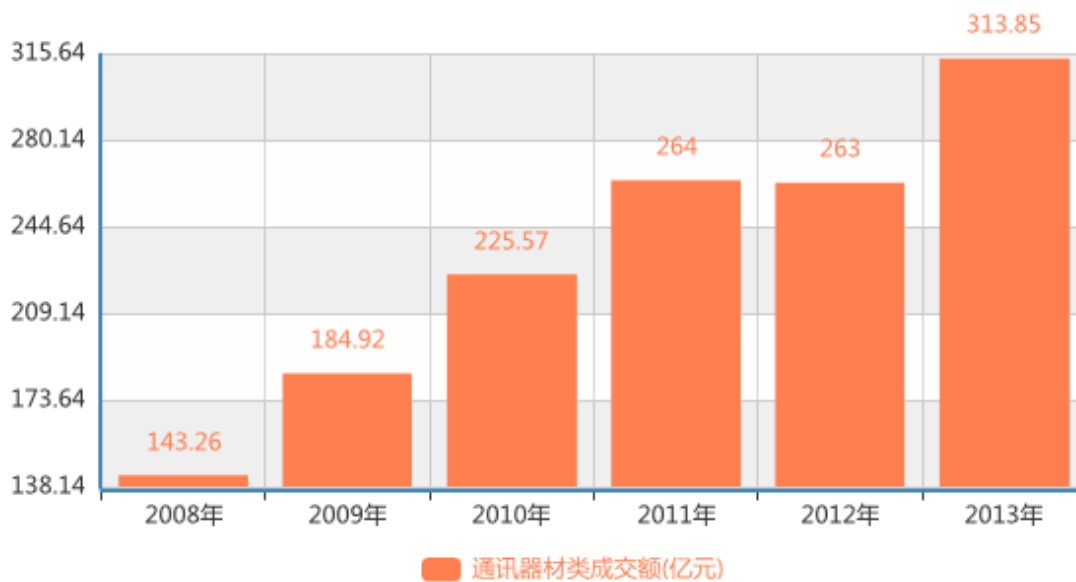
国内通信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经历了一个先降后升的过程。1999 年以前，国内通信领域仅有一家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中国联通）。而 2002 至 2007 年，通信行业的集中度处于历史低位，表明这一时期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对较大。但是，自 2008 年通信业重组以后，国内这一行业的集中度又有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通信业仍处于多寡头竞争的格局。我国的电信行业市场仍具有很大空间，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根据《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至 2015 年，预计我国电信业务收入超过 1.5 万亿元，其中基础电信企业业务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建立创新型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互联网企业。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同时，我国信息化将实现跨越。预计，至 2015 年，我国光纤接入网络覆盖商务楼宇及新建小区，城市新建住宅光纤入户率达到 60%以上，城市和农村互联网接入带宽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 和 4Mbps 以上，部分发达城市接入带宽能力达到 100Mbps，用户实际使用带宽水平显著提升。3G 网络基本覆盖城乡，实现无线宽带数据业务热点区域连续覆盖。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核心关键技术

取得突破，在信息通信国际标准制订方面的影响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国通信业累计投资将超过 2 万亿，相比“十一五”期间的 1.5 万亿，增幅将超过 33%，我国通信业发展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信息来源：《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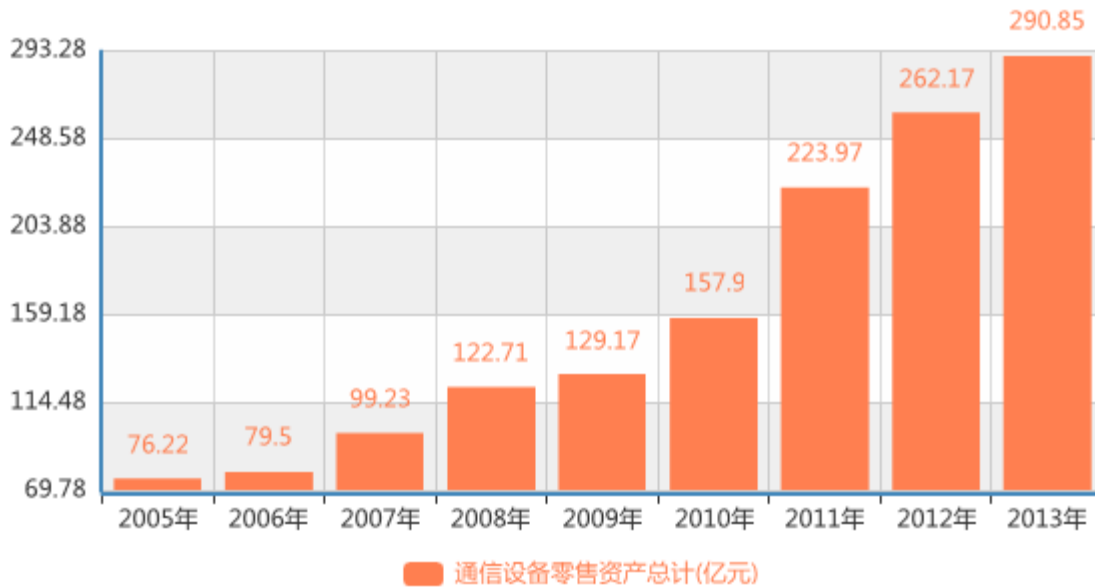
2008 年以来，我国通讯器材行业市场呈现出迅速膨胀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自 2008 年以来，我国通讯器材行业市场的年成交额已经从 143.26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13.85 亿元，增长幅度超过 200%。



图：2008 年-2013 年我国通讯器材类成交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2005 年以来，我国通信设备零售行业的资产总额也呈现出大幅度上升的明显趋势。自 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通信设备零售行业的资产总额已经从 76.22 亿元增长至 290.85 亿元，增长幅度超过 450%。



图：2005 年-2013 年我国通信设备零售资产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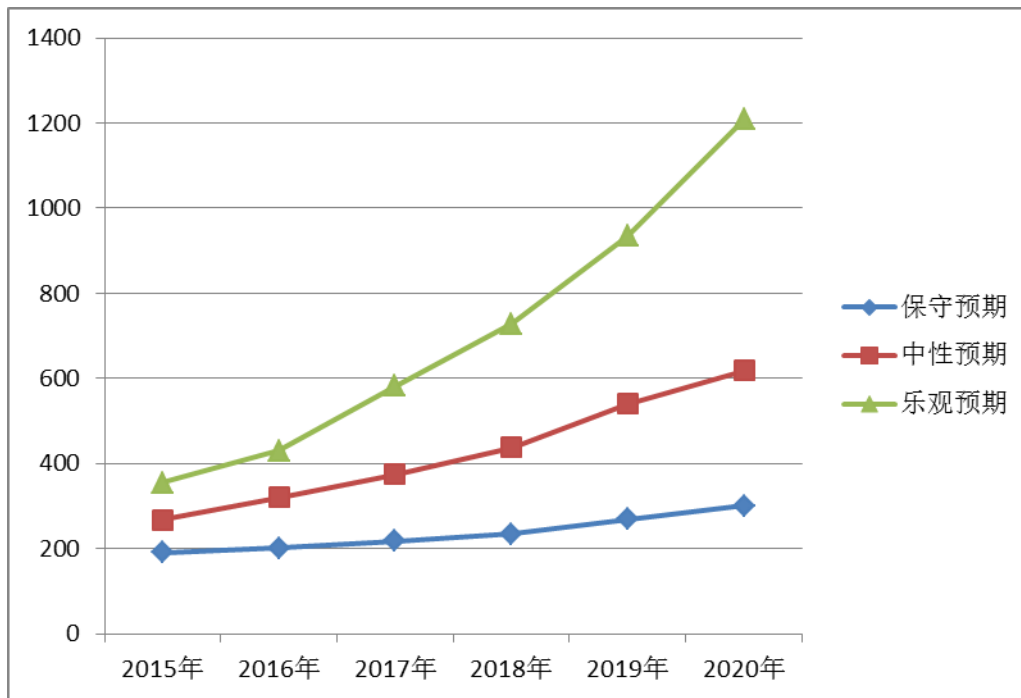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2014 中国健康大会”上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行业将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其已纳入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点规划。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例稳步提高。2009 年，国家已经正式推出新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了截至 2020 年，我国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信息化投入将是其中的重点之一，也是改革成功实施的保障，特别是加大对数量庞大但信息化属于空白的乡镇农村等中小医院的投资力度。因此，新型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落实，必将推动城乡卫生信息化的发展，给医疗信息化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在新医改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下，未来国内医疗信息化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从信息化投入占比医院收入的比重来看，目前信息化投入占比医院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0.5%-0.8%左右，预计随着政府投入以及医院自身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提升，IT 投资占比其收入的比重将快速提升。数据显示，按照医院收入复合增速 15%（过去 5 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22.4%）、信息化投资占比达到 1.2%的中性假设计算，2015 年医

院信息化行业规模将达到 248.2 亿元，复合增速为 32.1%。



图：“十三五”期间我国医院信息化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将持续增加。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和公共卫生系统平台建设的目的是提高全行业医疗水平、优化利用医疗资源、增加公民卫生保健水平，是最终改善居民医疗保健水平和提高国家卫生开支效率的重要手段。所以，有理由预期在未来一个时期内，医疗卫生行业的 IT 投入将会明显高于整个 IT 行业的增速，即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将以较快的速度持续拓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通信行业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信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

进入中国市场。同时，行业内企业通过扩大产能和扩大规模等方式参与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正在加剧。通信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

（2）技术创新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目前行业的技术进步，一般每隔 4 至 5 年就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从而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同时，通信行业技术开发与创新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周期过长等情况，可能带来费用增加、产品跟不上行业发展而效益降低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4）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拥有稳定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同时，产品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决定了该行业具有“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5）资金风险

由于通信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普遍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等特点，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其正常运营。此外，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提供新服务，也需要有相当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故由上述原因产生

的现金流紧张等资金缺陷问题成为该行业发展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

2. 医疗及医疗信息化行业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在表面上来看是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具有传统医疗背景且同时掌握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资源的稀缺是医疗信息化领域面临的一大风险。另外，对于开拓医疗信息化模式的精英团队，其需要具备较高的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同时还必须对传统医疗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第一手经验，这样的团队在中国还较缺乏。医疗信息化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是影响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风险因素之一。在我国，医疗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相关管理部门对于该行业的管控也较为严格。目前，大型医疗机构（尤其是国有大中型医院）对于相关医疗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公开招标和自主采购两种形式。由于医疗信息化的概念在我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国家对于该行业的部分政策要求并不清晰，对于市场的干预程度较小。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逐渐明确，政策对于市场的干预程度也许会逐渐加大，国家相关政策对于市场的干预也许会对公司业务的拓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用户与市场接受度风险

用户与市场对于医疗信息化模式的接受程度，已经成为医疗信息化行业需要面临的另一大风险点。目前，医疗信息化模式正处于市场拓展的初级阶段，医疗信息化产品普遍面临着较低的市场接受度。一方面，用户对于医疗行业的谨慎性观点以及先入为主的模式概念，决定了很大一部分用户群体对于医疗信息化模式并没有建

立足够的接受度和信任感。另一方面，从医院和医生的角度，由于医疗信息化模式实质上从各个方面对于医院的运作以及医生的日常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很多医生将医疗信息化模式看作是对他们以往工作方式惯例的一个改变和一种颠覆，并且这种改变和颠覆对于大部分医生来说并不情愿。同时，尽管在一些医疗机构，尤其是大城市的大型公立医院，医疗信息化模式已经开始被逐渐接受，但是其市场体量仍然很小，且尚未拓展到二、三线城市的中小型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故用户与市场对于医疗信息化概念的接受程度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和风险点。同时，有理由预测，即使在逐步被市场接受的条件下，医疗信息化模式在我国全面铺开仍然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发展，这也是医疗信息化行业目前在我国面临的用户与市场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1）通信行业

① 通信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从移动用户存量市场来看，国内电信市场竞争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截至2014年2月，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移动用户数占我国移动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62.2%、22.9%和14.8%。



图：2014年2月我国通信行业三家龙头公司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② 市场竞争特点

首先，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部的竞争在逐步加剧。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竞争对手数量增多，竞争力量大抵相当；产品的同质性较高，竞争对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大致相同，只有少量体现出不明显差异；行业增长缓慢，对市场份额争夺激烈；某些企业为了规模经济的利益，扩大生产规模，市场均势被打破，产品大量过剩，企业开始诉诸于削价竞销。

其次，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上下游均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上游的议价能力主要表现在能否有效地促使买方接受更高的价格、更早的付款时间或更可靠的付款方式；下游的议价能力主要表现在能否促使卖方降低价格，提高产品质量或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三，行业存在潜在竞争对手的威胁以及相关替代品的压力。潜在竞争对手将带来新的生产能力，但也会分享已有的资源和市场份额，结果会导致行业生产成本的总体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行业利润减少。随之而来的替代品的出现则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情况、市场份额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

（2）医疗与医疗信息化行业

目前，国内医疗信息化模式正处在行业探索期，市场集中度低，同时行业参与者众多。由于结合了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以及医疗行业相关技术等，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明显的跨行业的技术特点，要求参与者兼具医疗资源、IT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既要了解和掌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又需要对医疗行业本身有足够的经验。由于目前市场的发展阶段尚没有成熟的经验和成功的商业模式可供参考，且医疗领域存在产品认证、技术积累等固有门槛，加之行业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医疗信息化产业在我国尚未成型，参与方在产品和服务上存在较严重的同质化现象。尤其在产品研发优化的过程中，医疗信息化行业呈现出跨领域竞争激烈的特点。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通信电子设备、钣金高端制造业、医院医疗信息化等产品专业生产商之一。其中，通信电子产品的客户涵盖了国际国内的诸多知名电信厂商，主要客户包括：德国威图、日本东芝、荷兰飞利浦、GE、中国通信、中国联通、中国铁通、阳光、冠亚等。

3. 主要竞争对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日海通讯”），成立于2003年。日海通讯是国内最大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海宜”），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为电信运营网、广电网、国防专业通信网及其他专用通信网提供各种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和网络监测系统的专业通信配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配套设备及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

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

4. 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每年均有大量投入在新产品研发。公司拥有自身的研发团队，针对通信器材及医疗信息化两大业务板块，不断研发创新实现产品升级，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市场的领先地位。

② 客户优势

公司通信器材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客户实力强且供求关系稳定，公司已经连续多年中标中国电信等相关产品。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医院，尤其是三甲医院。为提升工作效率，增加智能化率，近年公司对智慧医疗、医疗信息化及移动医疗均有较大投入。

③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专营通信类产品近20年，积累了大量的通信相关专业技术与经验，该优势对于目前逐步拓展的医疗及医疗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首先公司的移动医生、护士工作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台及推车，在设计与生产工艺上与公司原有通信类机柜等产品具有相似性，生产设备可以通用；其次公司通过在通信行业的积累，保证了医疗信息化设备对于信号的采集与传输的准确性及快捷性。

（2）竞争劣势

产品相对单一，规模整体较小。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配线和机柜产品，产品线相对单一，新开发的医疗相关产品虽然得到市场认可，但是整体规模仍然较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增资、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若干名。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届董事会基本根据《公司法》要求改选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由于规范性意识不强，在董事会运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完整保留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记录等。

从现有保存过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了股份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25日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曾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之后由于运营管理的需要，进行了调整，改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范性意识不强，在监事执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完整保留监事会决议、监事会记录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5 日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高管任职方面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万马电子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万马电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历届经理由若干人选担任。报告期内，经理均为盛涛，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上，均由盛涛带领高管团队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但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保存的高管团队会议纪要等部分缺失。股份公司成立后，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由杨义谦担任总经理，盛涛担任董事长。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以及建议和质询的权利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公司法》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力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

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符合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以下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6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税稽罚【2013】12号），公司于2010年11月在杭州电子市场采购集成电路材料过程中，取得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金额7,153.85元，税额1,216.15元，已抵扣进项税1,216.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1,216.15元一倍罚款，即1,216.15元。

（2）2013年7月30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地税稽罚【2013】10号），公司于2010年2月9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土地面积3.242亩（2,161.34平方米），未按规定申报缴纳2010年、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1,887.37元，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罚款11,887.37元。

经核查：①上述公司少缴土地增值税及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②以上违法行为导致的应补缴增值税金额占公司各期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比例较小，且对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③税务主管机关对公司的罚款为少缴税款的1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故从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从补缴税款及处罚的金额角度看，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重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事后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的影响，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万马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万马”品牌的通信配线产品及通信用机柜、数据机柜等享有较高声誉，多次中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相关产品的集中采购。公司数据机柜等产品也在阿里巴巴、网易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机房使用。2012年以来，公司开始自主研发医疗信息化产品，公司研发的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自动取单机、手术室自动更衣管理系统等也成功进入了多家大中型医院。万马科技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代理制客户新政策》、《通信事业部业务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医疗事业部业务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手册》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

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通信事业部）客户服务部、（通信事业部）市场部、（通信事业部）总工办、（通信事业部）技术部、（通信事业部）企管部、（通信事业部）质量部、（通信事业部）采购部、（通信事业部）生产计划部、（通信事业部）设备科、（通信事业部）外贸部、（通信事业部）钣金销售部、（医疗事业部）销售管理部、（医疗事业部）市场部、（医疗事业部）采购部、（医疗事业部）质量部、（医疗事业部）技术部、（医疗事业部）装配车间、（医疗事业部）客户服务部、（医疗事业部）工艺测试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2015年7月1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就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出具声明和承诺。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万马科技以外，其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一、实业投资类					
1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天屹信息 33.33% 张德生 66.67%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8,000	电气电缆集团 90% 万马集团 1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纺织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3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120	万马集团 100%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	投资管理；电力设备、器材、金属材料等贸易

				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电力通信线缆类					
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93,963.5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其中电气电缆集团 49.07%；张德生 1.24%）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钢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电力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等生产、销售
5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8,000	万马股份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纤光缆、同轴电缆、网络用电缆生产、销售
6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00	万马股份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配套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聚氯乙烯绝缘材料，塑料盘具注塑，铝塑复合膜，钢丝拉丝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线电缆、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配套设备生产、销售
7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马股份 88.55% 高彦学 0.325% 陈铮 6.7% 李世昌 0.325%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电缆附件及成套线缆、电子及电气元器件、电力及电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缆附件生产、销售

			梁光林 0.5% 娄永超 0.325% 郑伟力 0.275% 凌圣尧 0.275% 帅绍舜 1.475% 何新颜 0.375% 王连成 1%	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3,000	万马股份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3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缆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的生产、销售
三、房地产类					
9	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张珊珊 2.5% 电气电缆集团 97.5%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商品房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	1,180	万马集团 32.35% 电气电缆集团 58.05% 万马房地产 9.6%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张德生 61.625% 张珊珊 38.375%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四、新材料类					
1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675	万马股份 80% 万马电子电缆 20%	许可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产品（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系列电缆料）、35KV 及以下中压屏蔽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	高分子材料、电缆料、屏蔽料生产、销售

				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砂石)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五、新能源类					
13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气电缆集团 30% 万马股份 7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
14	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万马股份 10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维护。	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维护
15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马股份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建筑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动汽车,汽车配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能充电设备的安装、运营
16	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9% 电气电缆集团 20% 万马股份 31%	电动车充电设备及设施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动车充电设备及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不含道路运输、客运及出租车经营);机动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设备及设施项目的设计、研发、建设与运营、销售
六、贸易公司					

17	上海骥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电气电缆集团 90% 万马集团 10%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设备及相关器材，机械及电子设备、配件，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18	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马集团 10% 电气电缆集团 90%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电子信息、化工材料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化工原料、有色金属贸易（注销清算中）
19	上海骥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电气电缆集团 90% 万马集团 10%	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木材制品、电力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贸易
20	香港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EE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645 (万美元)	万马股份 100%	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润滑油、农产品、电线电缆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贸易
21	万马（香港）有限公司 (WAN MA(HONGKONG))	2,100 (万港币)	万马集团 100%	有色金属贸易	有色金属贸易

	CO.,LIMITED)				
22	曼拓伯科资源有限公司 (METASPA RKR RESOURCES PTE.LTD)	2000 (万美元)	万马集团 2.5%; 电气电缆集团 97.5%	有色金属和资源类产品贸易 (non-ferrous metal and resources kind of commodity)	有色金属贸易
七、其他行业					
23	临安万马雨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蓝翔置业 80% 万马房地产 20%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鱼虾、猪、羊、鸡、鸭的养殖（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种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鱼虾、猪、鸡、鸭养殖
24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00	电气电缆集团 90% 糜建明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止：LED 节能灯产品、家用电脑及其他民用电子设备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水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LED 节能灯、变频控制区的生产、销售
25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杨建华 37% 任萍 10% 盛涛 8% 张德生 45%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等电子产品销售
26	浙江万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马房地产 90% 电气电缆集团 10%	一般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物业顾问咨询，绿化养护，植物租摆，室内装饰，家用电器维修，景观设计，环境清洁服务；施工：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物业管理

经核查：

（1）公司与上表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业投资类、房地产类、新能源类、新材料类、贸易类均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2）上表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五个电力通信类公司，主要经营不同领域、不同性能的电缆以及电缆配件，公司主要经营通信配线及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应用领域存在

实质性的区别。

(3) 上表所述其他类中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德生持股 45%，系相对控股股东，为南北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北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等电子产品销售，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一定的相似。经核查，南北公司研发的软件用于电子政务业务（主要用于法院系统现场直播、网上庭审）招投标使用，公司软件开发用于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的评审，主要应用于移动医疗信息化产品项目招投标。两者分属不同业务方向，没有实质性的竞争。此外，公司与上表所述其他类的公司均不存在有相似或者相同业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万马科技以外，其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字	职务	投资公司	所占股权及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珊珊	董事	万马房地产	250 万元；2.5%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商品房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天屹信息	3070 万元；38.375%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盛 涛	董事长	南北公司	240 万元；8%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安辰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 万元；51%	种植、销售：蔬菜、食用菌、水果；农业观光；土石方填挖。
3	杨义谦	监事	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万元；1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教育软件、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

					告发布),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动画设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承办会展,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 文化用品; 零售: 书报刊,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	--	---

经核查: (1) 张珊珊对外投资的公司系房地产公司, 与公司不存相似或者相同的业务; (2) 盛涛投资的南北公司,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盛涛投资的临安辰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系农业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者相同的业务。(3) 杨义谦投资的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者相同的业务。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 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投资的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1) 其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并未拥有从事与万马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其在被依法认定为万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万马科技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万马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万马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万马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万马科技；（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万马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万马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2,300,000.00	
盛 涛		400,000.00	
杨建华		1,850,000.00	
任 萍		500,000.00	
合 计	4,700,000.00	5,050,000.00	

[注]：2014 年累计向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30.00 万元。2015 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 47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南北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借款，并确认了 65,497.83 元的利息费用；2014 年 12 月分别向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提供借款 40.00 万元、185.00 万元以及 5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借款，并分别确认了 11,576.67 元、53,542.08 元以及 14,470.84 元的利息费用。

此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其在作为万马科技的股东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万马科技的资金，不与万马科技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万马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其在作为万马科技的股东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万马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万马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马科技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万马科技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万马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其在作为万马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万马科技的资金，不与万马科技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万马科技向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其在作为万马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万马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万马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马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万马科技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万马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56,41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32%。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盛 涛	董事长	3,387.52	33.707	直接持有
2	张珊珊	董事	154.391	1.535	直接持有
3	姚伟国	董事	--	--	--
4	张丹凤	董事	904.5	9.00	直接持有
5	杨义谦	董事、总经理	804	8.00	直接持有
6	刘金华	监事会主席	--	--	--
7	姜燕军	监事	40.0398	0.398	直接持有
8	邵国江	监事	40.0398	0.398	直接持有
9	翁林炜	副总经理	60.0598	0.598	直接持有
10	胡英明	副总经理	60.0598	0.598	直接持有
11	赵红华	副总经理	50.25	0.50	直接持有
12	徐亚国	副总经理	50.25	0.50	直接持有
13	马雅军	副总经理	50.25	0.50	直接持有
14	白 剑	董秘、财务总监	40.0398	0.398	直接持有
合 计		--	5,641.40	56.132%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除外部董事张珊珊、姚伟国、张丹凤以及外部监事刘金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盛 涛	南北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安辰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珊珊	万马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电缆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屹实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蓝翔置业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万马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新能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通实业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骥驰实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屹信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光伏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电子电缆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屹通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高分子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新能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曼拓伯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光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骥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姚伟国	电气电缆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蓝翔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高分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屹通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电子电缆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新能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光电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骥驰实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丹凤	万马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电气电缆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天屹实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高分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义谦	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投资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刘金华	万马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万马股份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马光电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姜燕军	/	/	/
邵国江	/	/	/
翁林炜	/	/	/
胡英明	/	/	/
赵红华	/	/	/
徐亚国	南北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雅军	南北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 剑	南北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投资万马科技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所占股权及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珊珊	董事	万马房地产	250 万元；2.5%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商品房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天屹信息	3070 万元；38.375%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盛 涛	董事长	南北公司	240 万元；8%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安辰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 万元；51%	种植、销售：蔬菜、食用菌、水果；农业观光；土石方填挖。

3	杨义谦	监事	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教育软件、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动画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万马科技自成立以来设有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	2013.1-2013.8	张珊珊（董事长）、盛涛（副董事长）、姚伟国、陆珍玉、黄卓天
	2013.9-2014.5	杨义谦（董事长）、盛涛（副董事长）、张珊珊、姚伟国、钱滔
	2014.5-2015.7	盛涛（董事长）、张珊珊、姚伟国、陈爽、蒋小龙
股份公司	2015.7 至今	盛涛（董事长）、张珊珊、姚伟国、张丹凤、杨义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分别由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委派，其中张珊珊、盛涛、姚伟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他人员的变更由于实际控制人战略布局以及人事布局的调整导致。

2015 年 7 月 20 日，万马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盛涛、张珊珊、姚伟国、张丹凤、杨义谦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盛涛为董事长，董事会的治理逐渐完善。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	2013.1-2013.8	赵云
	2013.8-2015.7	刘金华
股份公司	2015.7 至今	刘金华（监事会主席）、姜燕军（职工代表监事）、邵国江

有限公司阶段，万马电子在报告期内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赵云担任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监事，由刘金华担任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监事。2015 年 7 月 20 日，万马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金华、邵国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燕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华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公司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导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2013.1-2013.5	赵小虎
	2013.5-2015.7	盛涛
股份公司	2015.7 至今	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白剑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聘用赵小虎为公司经理；2013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盛涛为公司经理，免去赵小虎经理职务。自此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经理未发生变化。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义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白剑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系董事会以及股东委派调整导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理虽然分别由赵小虎、盛涛担任，但是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讨、并经过中高级管理人员决议后，予以实施或者执行。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中高层管理团队与股份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SHA1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211108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25.00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南北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电子	1,350.00	45.00
2	杨建华	1,110.00	37.00
3	任 萍	300.00	10.00
4	盛 涛	240.00	8.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南北公司设立时，万马电子认缴出资额1,350万元，持股比例45%，系南北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当时盛涛（万马电子第二大股东、董事长）认缴出资额240万元，持股比例为8%。盛涛已于2014年9月10日与万马电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以上协议，万马电子、盛涛在南北公司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盛涛同意授权万马电子作出表决，若对有关议案意见不相同，则无条件服从万马电子的意见。万马电子系南北公司控股股东且实质上控制南北公司，故万马电子从2014年9月10日起将南北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5月18日，南北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万马电子撤出公司，新增股东张德生，同意万马电子将南北公司的出资份额人民币1,350万元转让给张德生。同日，万马电子与张德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万马电子将南北公司1,350万元（实缴出资2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德生，转让对价225万元。

万马电子于2015年5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转让，从2015年5月21日起，万马电子将其转出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3,301.09	75,825,729.18	57,389,669.10
应收票据	1,607,364.14	643,944.83	946,207.14
应收账款	150,719,266.82	125,733,537.09	100,794,383.95
预付款项	893,311.41	1,806,118.09	1,000,643.32
其他应收款	8,137,770.01	17,241,667.28	12,184,529.03
存货	88,185,297.81	83,050,880.87	71,535,391.75
流动资产合计	330,846,311.28	304,301,877.34	243,850,824.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309,816.12	65,474,095.35	69,148,179.76
在建工程	558,948.00	1,766,070.00	80,000.00
无形资产	43,954,184.11	38,029,788.60	38,930,270.59
长期待摊费用	1,482,793.68	1,902,394.35	382,5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29.44	582,171.97	498,42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29,971.35	107,754,520.27	109,039,456.54
资产总计	440,776,282.63	412,056,397.61	352,890,280.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167,000,000.00	141,000,000.00
应付票据	7,658,320.43	8,647,910.00	7,510,000.00
应付账款	114,509,047.08	98,727,794.90	68,935,231.19
预收款项	5,926,456.60	6,396,013.80	4,601,754.65
应付职工薪酬	2,775,214.46	3,338,085.26	3,027,298.53
应交税费	7,254,768.42	5,203,821.01	3,806,981.51
应付股利	-	2,712,860.00	2,712,860.00
其他应付款	21,751,928.44	26,480,601.17	33,988,671.71
流动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8,507,086.14	265,582,797.59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8,507,086.14	265,582,79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0.00	50,200,000.00	50,200,000.00
盈余公积	9,071,368.87	9,071,368.87	8,473,941.92
未分配利润	15,329,178.33	33,073,285.29	28,633,54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2,344,654.16	87,307,483.24
少数股东权益	-	1,204,657.31	-

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3,549,311.47	87,307,48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776,282.63	412,056,397.61	352,890,28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3,301.09	70,156,560.46	57,389,669.10
应收票据	1,607,364.14	643,944.83	946,207.14
应收账款	150,719,266.82	125,733,537.09	100,794,383.95
预付款项	893,311.41	749,359.09	1,000,643.32
其他应收款	8,137,770.01	19,343,473.28	12,184,529.03
存货	88,185,297.81	83,025,271.87	71,535,391.75
流动资产合计	330,846,311.28	299,652,146.62	243,850,82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250,000.00	-
固定资产	63,309,816.12	65,474,095.35	69,148,179.76
在建工程	558,948.00	1,766,070.00	80,000.00
无形资产	43,954,184.11	38,029,788.60	38,930,270.59
长期待摊费用	1,482,793.68	1,902,394.35	382,5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29.44	582,171.97	498,42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29,971.35	110,004,520.27	109,039,456.54
资产总计	440,776,282.63	409,656,666.89	352,890,28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167,000,000.00	141,000,000.00
应付票据	7,658,320.43	8,647,910.00	7,510,000.00
应付账款	114,509,047.08	98,727,794.90	68,935,231.19
预收款项	5,926,456.60	6,098,013.80	4,601,754.65
应付职工薪酬	2,775,214.46	2,976,416.93	3,027,298.53
应交税费	7,254,768.42	5,194,933.77	3,806,981.51
应付股利	-	2,712,860.00	2,712,860.00
其他应付款	21,751,928.44	25,016,984.77	33,988,671.71
流动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6,374,914.17	265,582,797.5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6,374,914.17	265,582,79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0.00	50,200,000.00	50,200,000.00
盈余公积	9,071,368.87	9,071,368.87	8,473,941.92
未分配利润	15,329,178.33	34,010,383.85	28,633,541.32
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3,281,752.72	87,307,48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776,282.63	409,656,666.89	352,890,280.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94,167.75	247,957,286.54	224,535,129.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7,247,260.98	247,565,270.00	224,243,063.18
其他业务收入	146,906.77	392,016.54	292,066.21
减：营业成本	126,201,108.24	244,463,452.23	226,810,033.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7,034,078.40	156,556,654.11	138,663,770.50
其他业务成本	5,178.6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9,776.80	1,908,791.18	1,728,006.95
销售费用	29,328,621.21	47,830,407.42	52,856,223.75
管理费用	14,360,627.68	28,564,312.26	26,641,983.54
财务费用	3,328,960.21	8,293,101.64	5,593,789.26
资产减值损失	1,023,865.26	1,310,185.62	1,326,25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1,193,059.51	3,493,834.31	-2,274,903.64
加：营业外收入	126,886.27	936,153.77	863,997.11
减：营业外支出	204,498.21	100,205.93	55,12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1,115,447.57	4,329,782.15	-1,466,030.26
减：所得税费用	993,145.73	437,953.92	835,40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58,070.95	-1,145,342.69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1,880,372.79	5,037,170.92	-2,301,438.5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0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0,372.79	5,037,170.92	-2,301,43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070.95	-1,145,342.69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229,080.31	247,957,286.54	224,535,129.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082,173.54	247,565,270.00	224,243,063.18
其他业务收入	146,906.77	392,016.54	292,066.21
减：营业成本	120,838,494.54	242,381,010.98	226,810,033.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665,418.15	156,556,654.11	138,663,770.50
其他业务成本	5,17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9,595.96	1,908,791.18	1,728,006.95
销售费用	28,322,213.14	47,457,946.97	52,856,223.75
管理费用	11,452,147.92	26,855,255.48	26,641,983.54
财务费用	3,261,190.63	8,292,177.62	5,593,789.26
资产减值损失	1,022,750.06	1,310,185.62	1,326,25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4,390,585.77	5,576,275.56	-2,274,903.64
加：营业外收入	125,832.08	936,153.77	863,997.11
减：营业外支出	204,198.84	100,205.93	55,12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4,312,219.01	6,412,223.40	-1,466,030.26
减：所得税费用	993,424.53	437,953.92	835,40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3,318,794.48	5,974,269.48	-2,301,438.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3,318,794.48	5,974,269.48	-2,301,43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18,794.48	5,974,269.48	-2,301,438.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43,131.78	261,191,203.82	244,450,70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849.29	3,104,751.45	3,475,9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56,981.07	264,295,955.27	247,926,6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4,444.62	144,500,613.28	144,095,0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5,326.86	33,505,949.28	30,592,68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0,507.03	18,375,165.63	21,079,5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7,386.09	53,510,832.72	61,927,0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17,664.60	249,892,560.91	257,694,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83.53	14,403,394.36	-9,767,7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50	11,899.21	114,7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2,259.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589.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153.88	11,899.21	114,75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386.85	12,598,147.47	20,324,47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386.85	17,598,147.47	20,324,47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767.03	-17,586,248.26	-20,209,7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	4,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265,000,000.00	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005.74	160,586.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3,005.74	269,760,586.56	2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239,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0,233,511.59	8,981,086.02	7,190,990.56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39,39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3,511.59	247,981,086.02	190,030,3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494.15	21,779,500.54	40,969,61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577.65	18,596,646.64	10,992,1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46,922.99	54,550,276.35	43,558,12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7,500.64	73,146,922.99	54,550,276.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60,763.58	260,893,203.82	244,450,70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83.15	2,028,012.17	3,475,9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73,446.73	262,921,215.99	247,926,6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91,707.95	143,496,277.28	144,095,0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5,163.86	32,554,249.41	30,592,68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5,285.86	18,375,165.63	21,079,5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7,624.91	52,912,144.03	61,927,0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99,782.58	247,337,836.35	257,694,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64.15	15,583,379.64	-9,767,7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50	11,899.21	114,7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08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391.92	11,899.21	114,75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803.85	12,547,301.47	20,324,47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5,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803.85	19,847,301.47	20,324,47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588.07	-19,835,402.26	-20,209,7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265,000,000.00	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05.74	160,586.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3,005.74	265,160,586.56	2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239,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3,511.59	8,981,086.02	7,190,9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39,39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3,511.59	247,981,086.02	190,030,3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494.15	17,179,500.54	40,969,61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9,746.37	12,927,477.92	10,992,1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77,754.27	54,550,276.35	43,558,12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7,500.64	67,477,754.27	54,550,276.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3,073,285.29	1,204,657.31	93,549,31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3,073,285.29	1,204,657.31	93,549,31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00,000.00	-	-	-17,744,106.96	-1,204,657.31	31,351,235.73
（一）净利润	-	-	-	11,880,372.79	-1,758,070.95	10,122,301.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880,372.79	-1,758,070.95	10,122,301.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000.00	-	-	2,375,520.25	553,413.64	27,628,933.89
1、股东投入资本	24,700,000.00	-	-	-	-	24,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2,375,520.25	553,413.64	2,928,933.89
（四）利润分配	-	-	-	-6,400,000.00	-	-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6,400,000.00	-	-6,4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600,000.00	-	-	-25,60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5,600,000.00	-	-	-25,6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00,000.00	-	9,071,368.87	15,329,178.33	-	124,900,547.2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7,426.95	4,439,743.97	1,204,657.31	6,241,828.23
（一）净利润	-	-	-	5,037,170.92	-1,145,342.69	3,891,82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37,170.92	-1,145,342.69	3,891,828.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50,000.00	2,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2,350,000.00	2,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97,426.95	-597,426.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7,426.95	-597,426.9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3,073,285.29	1,204,657.31	93,549,311.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30,934,979.84	-	89,608,92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30,934,979.84		89,608,92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一）净利润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4,010,383.85	-	93,281,75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4,010,383.85	-	93,281,75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00,000.00	-	-	-18,681,205.52	-	31,618,794.48

(一) 净利润	-	-	-	13,318,794.48	-	13,318,794.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318,794.48	-	13,318,794.4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000.00	-	-	-	-	24,7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4,700,000.00	-	-	-	-	24,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6,400,000.00	-	-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6,400,000.00	-	-6,4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600,000.00	-	-	-25,60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5,600,000.00	-	-	-25,6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00,000.00	-	9,071,368.87	15,329,178.33	-	124,900,547.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7,426.95	5,376,842.53	-	5,974,269.48
(一) 净利润	-	-	-	5,974,269.48	-	5,974,269.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974,269.48	-	5,974,269.4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97,426.95	-597,426.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7,426.95	-597,426.9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0	-	9,071,368.87	34,010,383.85	-	93,281,752.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30,934,979.84	-	89,608,92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30,934,979.84	-	89,608,92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一）净利润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01,438.52	-	-2,301,438.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0	-	8,473,941.92	28,633,541.32	-	87,307,483.2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外币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目前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

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

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5	45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

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5-20	5	4.75-19.00
2	机器设备	10	3-5	9.5-9.7
3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5	19.4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劳务用工薪酬，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根据是否安装，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根据是否安装，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销售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收入。

21.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或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7,394,167.75	247,957,286.54	224,535,129.39
净利润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0,372.79	5,037,170.92	-2,301,438.52
非经常性损益	-66,203.76	710,555.66	687,542.3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88,505.60	3,181,272.57	-2,988,98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6,576.55	4,326,615.26	-2,988,980.89
毛利率	43.87%	36.76%	38.16%
净资产收益率	10.26%	4.36%	-2.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3%	3.58%	-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15	2.19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或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03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83.53	14,403,394.36	-9,767,74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9	-0.19
资产总额	440,776,282.63	412,056,397.61	352,890,280.83
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3,549,311.47	87,307,483.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2,344,654.16	87,307,483.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86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84	1.74
资产负债率	71.66%	77.30%	75.26%
流动比率	1.05	0.96	0.92
速动比率	0.77	0.69	0.6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以股本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按年化值计算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7,260.98	247,565,270.00	224,243,063.18	23,322,206.82	10.40%
主营业务成本	77,034,078.40	156,556,654.11	138,663,770.50	17,892,883.61	12.90%
主营业务毛利	60,213,182.58	91,008,615.89	85,579,292.68	5,429,323.21	6.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7%	36.76%	38.16%	-0.01	3.67%
利润总额	11,115,447.57	4,329,782.15	-1,466,030.26	5,795,812.41	395.34%
净利润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6,193,266.75	269.10%

公司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为国内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不断结合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为运营商提供不同阶段的配套产品，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在有线业务-光纤到户（FTTH）、无线业务-第四代移动通信（4G）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332 万元，增长率为 10.4%，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1,789 万元，增长率为 12.9%，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通信光纤光缆配线系统为代表的通讯设备相关行业，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营业绩受运营商资本开支影响明显，由于工信部在 2013 年 12 月颁布 TD-LTE 4G 牌照，晚于市场预期，因此 2013 年运营商投资放缓，整体采购规模同比下降，导致公司 2013 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2013 年底 TD-LTE 4G 牌照下发以及 2014 年 8 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获得全国 40 个城市的 FDD-LTE 试验网牌照后，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加之同年公司医疗产品收入开始增长，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企稳回升；2015 年 2 月，FDD-LTE 4G 全网运营牌照下发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大规模投入基站建设，中国移动继续完善其 4G 网路覆盖，使得 2015 年 1-5 月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的增长导致。其中，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为 43.87%，较 2014 年的 36.76%上升了 6.34%，主要原因系：1）自 2014 年下半年起，通信行业投资逐步恢复，公司订单量稳步回升，产能利用充足，单位成本降低；2）公司部分 SMC 材质的光纤分配箱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外采，外采价格低于自制成本单价；3）近两年钢材价格持续下降，2015 年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成本降低；4）2015 年起公司产品光缆交接箱内部配置较 2014 年有提高，该类产品毛利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前述原

因使得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提升，利润总额较 2014 年有明显增长。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未有明显变动，但 2014 年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增长 10.4%，利润总额由-147 万元增至 433 万元。关于公司产品的毛利分析，详见“本节 3.毛利率分析”。

2. 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通信行业	128,616,138.47	93.71%	235,585,821.73	95.16%	6.06%	222,133,541.25	99.06%
医疗产品行业	6,362,261.49	4.64%	11,823,787.89	4.78%	539.09%	1,850,087.97	0.83%
其他	2,268,861.02	1.65%	155,660.38	0.06%	-40.00%	259,433.96	0.12%
合计	137,247,260.98	100.00%	247,565,270.00	100.00%		224,243,063.18	100.00%

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通信行业收入（需安装）	安装验收完成且通过时	合同、验收单、开票通知单、发票
通信行业收入（不需安装）	客户收货确认无误后签收时	合同、签收单、发票
医疗产品行业收入	验收完成且通过时	合同、验收单、发票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6、收入”。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行业产品，2013、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医疗行业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推出面向市场，收入规模也有了明显的增长，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分别为 6,362,261.49 元、11,823,787.89 元、1,850,087.97 元。

公司通信类产品主要为 ODF、OCC、光缆分配箱和跳纤、尾纤等光器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医疗类产品主要为无线移动护理工作站、诊间报到一体机和床前结算工作站等医疗信息化产品，下游客户为以浙江省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和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等为代表的医院单位。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行业	44.40%	36.07%	37.95%
医疗产品行业	34.63%	49.74%	55.43%
其他	39.6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7%	36.76%	38.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7%、36.76%、38.16%，总体来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稳中有升。从 2 收入构成分析表来看，公司主营业务通信行业产品收入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产生决定性作用。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未有明显变化，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为 43.87%，较 2014 年的 36.76%上升了 7.11%，主要原因系：

1) 2013 至 2014 年上半年运营商投资放缓，公司盈利水平下滑明显，为应对该情况，公司内部做了降本增效的战略部署，如进行采购部人员结构调整、优化工艺流程以减少一线生产工人，通过前述举措，公司产品毛利得以控制，而从 2014 年下半年起，通信行业投资逐步恢复，公司订单量稳步回升，产能利用充足，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成本控制的效果在 2015 年有了充分释放；2) 公司部分 SMC 材质的光纤分配箱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外采，外采价格低于自制成本单价，3) 近年来钢材价格持续下降，2015 年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4) 2015 年起运营商向公司采购的光缆交接箱内部配置较 2014 年有提高，该类产品毛利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综上，通信类产品的毛利由 2014 年的 36.07%提升至 2015 年 1-5 月的 44.40%，带动综合毛利的相应变动。

医疗类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发生较小，对综合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大，医疗类产品毛利在报告期内下降主要系同行业内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同时公司为了扩展市场，对产品价格做了下浮调整，医疗类产品毛利率将趋向并稳定在 30%左右。

4、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8,109,620.25	88.41	133,492,201.95	85.27	114,420,629.65	82.52
人工成本	4,542,870.00	5.90	11,819,173.28	7.55	11,497,279.51	8.29
制造费用	4,381,588.15	5.69	11,245,278.88	7.18	12,745,861.34	9.19
合计	77,034,078.40	100.00	156,556,654.11	100.00	138,663,770.50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各报告期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41%、85.27%、85.52%，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将部分出货量较大产品如光纤分配箱和快速连接器的半成品由自产转向外采，导致外部采购增加；同时因 2013 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明显，为应对该情况，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内部做了降本增效的战略部署，如优化工艺流程以减少一线生产工人，人工费用相应减少。

公司成本核算按单个产品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每样产品均根据技术部门的分解制定定额材料及人工成本，产品销售时，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应结转材料及人工总额为基础，根据单个产品的定额材料及人工成本分别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因金额较小，且对应至单个产品的难度较大，因此将制造费用按照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至各产品并结转。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9,328,621.21	47,830,407.42	-9.51%	52,856,223.75
管理费用	9,621,500.60	17,048,602.64	26.01%	13,529,920.44
财务费用	3,328,960.21	8,293,101.64	48.26%	5,593,789.26
研发费用	4,739,127.08	11,515,709.62	-12.17%	13,112,063.10
营业收入	137,247,260.98	247,565,270.00		224,243,063.1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1.37%	19.32%		23.5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7.01%	6.89%	6.0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43%	3.35%	2.49%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45%	4.65%	5.85%

注：管理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业绩提成，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安装服务费、运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2013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52,856,223.75 元，2014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47,830,407.42 元，较 2013 年减少 5,025,816.33 元，减少幅度为 9.5%，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公司为应对行业背景下的盈利下滑，调整了公司员工的销售政策，业绩提成降低（2）2014 年公司需安装的机柜类产品销量较低，光器件等安装量较少的产品占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安装费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5 月共发生销售费用 29,328,621.21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7%、19.32%、23.57%，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1）2015 年陕西、辽宁等地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安装难度上升导致销售费用中安装费较高（2）2015 年产品结构与 2013 年相似，室内外机柜销量较多导致安装费用的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系财务部、行政部和人事部等后勤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2013 年管理费用共发生 13,529,920.44 元，2014 年共发生 17,048,602.64 元，较 2013 年增长 3,460,134.17 元，增长幅度为 26.01%，主要原因系（1）2014 年下半年公司成立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行政后勤部门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后勤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和奖金支出均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2014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所产生的银行借款利息，2013 年共发生 5,593,789.26 元，2014 年共发生 8,293,101.64 元，较 2013 年增长 2,699,312.38 元，增长幅度为 48.2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企业订单增加导致企业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较多的新增银行借款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支出，研发领用材料和其他费用，2013 年共发生 13,112,063.10 元，2014 年共发生 11,515,709.62 元，较 2013 年减少

1,596,353.48 元，减少幅度为 12.17%，主要原因系：2014 年研发项目主要为 2013 年延续下来的智能型移动式收费挂号工作站、数据机房用服务器机柜等项目，项目后期模具费用基本不再产生，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模具费下降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7,611.94	835,947.84	808,873.38
小计	-77,611.94	835,947.84	808,873.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08.18	125,392.18	121,331.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03.76	710,555.66	687,542.37
净利润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88,505.60	3,181,272.57	-2,988,98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6,576.55	4,326,615.26	-2,988,980.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6,203.76	710,555.66	687,542.3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公司出售产品质量出现了不合格而支付给购买方的赔偿。

1. 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的通知》（杭财行[2014]600 号）	与收益相关
紧缺储备人才津贴	-	-	144,000.00	临安市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第二批“百名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选拔名单公示通告》（临人字[2009]9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与收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技能培训 先进单位 奖励				于表彰 2014 年度临安市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先进单位的通知》（临人社发[2015]9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临安市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先进单位通知》（临人社发[2014]27 号）	相关
水利建设 基金减免 款	-	154,424.00	161,14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与 收 益 相关
专利资助	-	57,000.00	38,000.00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安市财政局《关于要求下拨 2014 年 1-6 月专利资助的请示》（临科字[2014]29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发放 2010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科知[2011]143 号）	与 收 益 相关
先进奖励	-	300,000.00	9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度“腾笼换鸟”先进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93 号）；中共太湖源镇委员会、太湖源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企业各项先进的通知》（太委[2013]9 号）	与 收 益 相关
质量强市 财政补贴 资金	-	200,000.00	20,000.00	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临安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临政函[2014]44 号）	与 收 益 相关
两化融合 财政补助	-	100,000.00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4]281 号）	与 收 益 相关
工业政策 扶持资金	-	50,000.00	140,000.00	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资金和企业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临政函[2013]92 号）	与 收 益 相关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资金	-	-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517 号）	与收益 相关
知识更新经费资助	-	-	1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20,000.00	931,424.00	783,145.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1）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28.29	40,174.08	16,25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28.29	40,174.08	16,259.14
资产盘亏损失	33,670.55	-	-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150,299.37	60,031.85	18,864.59
对外捐赠	-	-	20,000.00
合计	204,498.21	100,205.93	55,123.73

（2）公司违约金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具体情况及分析

1) 2013 年 8 月 6 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税稽罚【2013】12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杭州电子市场采购集成电路材料过程中，取得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金额 7,153.85 元，税额 1,216.15 元，已抵扣进项税 1,216.1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 1216.15 元一倍罚款，即 1216.15 元。

2) 2013 年 2 月 1 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地税稽罚【2013】10 号），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金岫村二组、三

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土地面积 3.242 亩（2161.34 平方米），未按规定申报缴纳 2010 年、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87.37 元，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罚款 11,887.37 元。2013 年 2 月 1 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临地税稽处【2013】8 号），追缴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87.37 元以及滞纳金 3143.67 元，合计 15031.04 元。

经核查：①上述公司少缴土地增值税及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②以上违法行为导致的应补缴增值税金额占公司各期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比例较小，且对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③税务主管机关对公司的罚款为少缴税款的 1 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且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故从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从补缴税款及处罚的金额角度看，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重的行政处罚。

3)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销售给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的快速连接器出现故障，支付故障赔偿款 31,100.00 元；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销售给中国联通湖州分公司的网络机柜出现产品故障，支付故障赔偿款 150,000.00 元。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和赔偿金额较小，事后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本公司为5%，南北公司为7%。

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为15%，南北公司为25%。

[注 1]2014 年度，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起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3,301.09	18.45	75,825,729.18	18.40	57,389,669.10	16.26
应收票据	1,607,364.14	0.36	643,944.83	0.16	946,207.14	0.27
应收账款	150,719,266.82	34.19	125,733,537.09	30.51	100,794,383.95	28.56
预付款项	893,311.41	0.20	1,806,118.09	0.44	1,000,643.32	0.28
其他应收款	8,137,770.01	1.85	17,241,667.28	4.18	12,184,529.03	3.45
存货	88,185,297.81	20.01	83,050,880.87	20.16	71,535,391.75	20.27
流动资产合计	330,846,311.28	75.06	304,301,877.34	73.85	243,850,824.29	69.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309,816.12	14.36	65,474,095.35	15.89	69,148,179.76	19.59
在建工程	558,948.00	0.13	1,766,070.00	0.43	80,000.00	0.02
无形资产	43,954,184.11	9.97	38,029,788.60	9.23	38,930,270.59	11.03
长期待摊费用	1,482,793.68	0.34	1,902,394.35	0.46	382,585.3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29.44	0.14	582,171.97	0.14	498,420.8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29,971.35	24.94	107,754,520.27	26.15	109,039,456.54	30.90
资产总计	440,776,282.63	100.00	412,056,397.61	100.00	352,890,280.8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在 70%左右，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报告期内该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在 65%以上。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在 25%-30%左右，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构成合理，无重大异常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83.14	3,671.29	3,106.05
银行存款	28,523,182.69	16,278,030.50	42,022,542.60
其他货币资金	52,778,335.26	59,544,027.39	15,364,020.45
合计	81,303,301.09	75,825,729.18	57,389,669.1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为 81,303,301.0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77,571.91 元，增长幅度为 7.22%，主要原因系：2015 年运营商逐步消化实施营改增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收款周期得以恢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1.94 上升至 2.15，回款速度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75,825,729.18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436,060.08 元，增长幅度为 32.1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营运资金的增长需求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07,364.14	643,944.83	946,207.14
合计	1,607,364.14	643,944.83	946,207.1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等客户的货款，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票据背书，质押情况。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719,266.82 元、125,733,537.09 元和 100,794,383.95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5.56%、41.32%和 41.33%，占比相对较大。

1. 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6 个月以内	121,794,850.11	79.53	-	0.00	121,794,850.11
7-12 个月	23,530,284.69	15.37	1,176,514.23	5.00	22,353,770.46
1-2 年	5,658,502.86	3.70	565,850.29	10.00	5,092,652.57
2-3 年	1,792,366.96	1.17	448,091.74	25.00	1,344,275.22
3-4 年	231,136.88	0.15	104,011.60	45.00	127,125.28
4-5 年	18,837.65	0.01	12,244.47	65.00	6,593.18
5 年以上	109,108.00	0.07	109,108.00	100.00	-
合计	153,135,087.15		2,415,820.33		150,719,266.8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6 个月以内	100,280,585.59	78.32	-	0.00	100,280,585.59
7-12 个月	15,900,715.73	12.42	795,035.79	5.00	15,105,679.94
1-2 年	10,523,276.38	8.22	1,052,327.64	10.00	9,470,948.74
2-3 年	975,870.77	0.76	243,967.69	25.00	731,903.08
3-4 年	185,467.98	0.14	83,460.59	45.00	102,007.39
4-5 年	121,178.15	0.09	78,765.80	65.00	42,412.35
5 年以上	48,322.00	0.04	48,322.00	100.00	-
合计	128,035,416.60		2,301,879.51		125,733,537.0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6 个月以内	74,360,468.47	72.43	-	0.00	74,360,468.47
7-12 个月	22,568,923.35	21.98	1,128,446.17	5.00	21,440,477.18
1-2 年	4,960,532.36	4.83	496,053.24	10.00	4,464,479.12
2-3 年	612,592.93	0.60	153,148.23	25.00	459,444.70
3-4 年	121,178.15	0.12	54,530.17	45.00	66,647.98
4-5 年	8,190.00	0.01	5,323.50	65.00	2,866.50
5 年以上	40,132.00	0.04	40,132.00	100.00	-
合计	102,672,017.26		1,877,633.31		100,794,383.9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719,266.82 元、125,733,537.09 元和 100,794,383.95 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期均在合理范围内，各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 94.9%、90.74%、94.41%，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因主要为：1)部分如光缆交接箱等产品由于后续年度招标未予入围，导致运营商支付前期发出货品款项时需走特殊付款流程才可付款，前期发出商品的账期被拖长；2)广电集团内部流程反馈较慢，付款周期过长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3,135,087.15	128,035,416.60	102,672,017.26
营业收入	137,473,757.34	247,957,286.54	224,535,129.3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35	2.15	2.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3.40	167.48	164.62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719,266.82 元、125,733,537.09 元和 100,794,383.95 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15、2.19，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 2014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运营商逐步消化实施营改增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货款支付回归合理期间。

报告期内，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99,670.55 元，增长比例为 19.60%，主要原因系：2015 年 2 月起，FDD-LTE 4G 牌照下发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大规模投入基站建设，中国移动继续完善其 4G 网路覆盖，使得公司 2015 年 1-5 月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363,399.34 元，增长比例为 24.70%，主要原因系：1)受 TD-LTE 4G 牌照及 FDD-LTE 4G 试验网牌照发放影响，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342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文，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 11%和 6% 的税率，实施营改增短期内增加了三大运营商资金压力，影响了对本公司的付款周期，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并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21,796,268.88	1 年以内	14.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客户	11,419,670.82	6 个月以内	7.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客户	10,469,320.74	6 个月以内	6.8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客户	7,847,426.93	6 个月以内	5.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客户	7,127,158.61	6 个月以内	4.65%
合计		58,659,845.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7,131,055.43	1 年以内	13.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客户	6,893,701.82	6 个月以内	5.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客户	5,363,924.58	6 个月以内	4.1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客户	5,163,681.66	6 个月以内	4.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客户	4,274,866.88	0-2 年	3.34%
合计		38,827,230.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4,734,059.57	1 年以内	14.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客户	5,477,734.19	1 年以内	5.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客户	4,660,891.62	1 年以内	4.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客户	4,205,563.80	6 个月以内	4.1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户	3,438,902.5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32,517,151.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和上海铁路通信公司等大型通信公司。公司主营产品分为两类：通信类产品和医疗类产品。其中通信类产品主要为 ODF、OCC、光缆分配箱和跳纤、尾纤等光器件产品，客户主要系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医疗类产品主要为无线移动护理工作站、诊间报到一体机和床前结算工作站等医疗信息化产品，下游客户为以浙江省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和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等为代表的医院单位。因通信类产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一直在 95%左右，且下游客户较为稳定，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期及余额占比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四）预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6 个月以内	840,539.82	94.09	1,736,918.19	96.17	990,223.90	98.96
7-12 个月	11,399.96	1.28	57,273.72	3.17	2,663.42	0.27
1-2 年	33,615.63	3.76	4,170.18	0.23	7,000.00	0.70
2-3 年	7,000.00	0.78	7,000.00	0.39	-	-
3-4 年	-	-	-	-	756.00	0.08
4-5 年	756.00	0.08	756.00	0.04	-	-
合计	893,311.41		1,806,118.09		1,000,643.32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和零星资产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末一年以内预付账款比例各为 95.37%，99.34%和 99.22%，预付款主要款项账期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杭州俊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材料款发票未到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意大利 Sterylab 公司	供应商	535,778.52	6 个月以内	59.98%
LarsenEquipmentDesign, Lnc	供应商	90,570.08	6 个月以内	10.14%
赛瓦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	6 个月以内	8.96%
深圳市圳奇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412.00	6 个月以内	3.18%
杭州俊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79.45	6 个月以内	3.15%
合计		762,940.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意大利 Sterylab 公司	供应商	324,020.38	6 个月以内	17.9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供应商	191,883.00	6 个月以内	10.62%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000.00	6 个月以内	9.69%
美国 Larsen 公司	供应商	90,561.20	6 个月以内	5.01%
北京恒丰海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000.00	6 个月以内	4.87%
合计		869,464.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6,087.00	6 个月以内	44.58%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000.00	6 个月以内	16.39%
临安鑫旺厨房设备商行	供应商	120,000.00	6 个月以内	11.99%
宁波迪麦格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493.03	6 个月以内	5.35%
南京福拉沃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149.57	6 个月以内	4.91%
合计		832,729.60		

（五）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137,770.01 元、17,241,667.28 元和 12,184,529.03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土地购买款项，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1.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6 个月以内	3,113,277.94	52.00	-	0.00	3,113,277.94
7-12 个月	2,879,558.86	48.09	51,767.94	1.80	2,827,790.92
1-2 年	614,367.75	10.26	61,436.78	10.00	552,930.97
2-3 年	202,637.69	3.38	50,659.42	25.00	151,978.27
3-4 年	1,641,485.00	27.41	207,450.00	12.64	1,434,035.00
4-5 年	165,019.74	2.76	107,262.83	65.00	57,756.91
5 年以上	450,081.97	7.52	450,081.97	100.00	-
合计	9,066,428.95		928,658.94		8,137,770.0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6 个月以内	5,987,561.28	33.12	0.00	0.00	5,987,561.28
7-12 个月	2,906,844.61	16.08	53,132.23	1.83	2,853,712.38
1-2 年	484,491.03	2.68	48,449.10	10.00	436,041.93
2-3 年	8,083,339.69	44.71	186,871.17	2.31	7,896,468.52
3-4 年	13,456.08	0.07	6,055.24	45.00	7,400.84
4-5 年	172,806.66	0.96	112,324.33	65.00	60,482.33
5 年以上	430,067.97	2.38	430,067.97	100.00	-
合计	18,078,567.32		836,900.04		17,241,667.2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6 个月以内	2,975,305.17	23.10	0.00	0.00	2,975,305.17
7-12 个月	590,331.14	4.58	29,516.56	5.00	560,814.58
1-2 年	8,525,109.34	66.20	118,925.43	1.40	8,406,183.91
2-3 年	74,199.58	0.58	18,549.9	25.00	55,649.68
3-4 年	207,833.73	1.61	93,525.18	45.00	114,308.55
4-5 年	206,477.54	1.60	134,210.4	65.00	72,267.14
5 年以上	298,600.00	2.32	298,600.00	100.00	-
合计	12,877,856.50		693,327.47		12,184,529.03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103,897.27 元，下降幅度为 52.80%，主要原因系：1）2015 年 2 月份收到 615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其他应收款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所致；2）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华、任萍归还公司借款 235 万元；3）公司董事长盛涛归还公司借款 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057,138.25 元，增长比例为 41.50%，主要原因系 1)2014 年度借予南北公司股东杨建华 185 万元，任萍 50 万元，支付厂房土地款 1,844,200.00 元；2)南北公司业务开展使得备用金有所增加 3)南北公司预付房租增加 51.6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太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	3,024,685.00	6 个月-4 年	33.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	0-3 年	5.2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4 年	4.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证金	268,500.00	6 个月-2 年	2.96%
陈飞	备用金	227,775.00	6 个月以内	2.51%
合计		4,400,96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太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	9,180,055.00	6 个月-3 年	50.78%
杨建华	南北公司股东借款	1,850,000.00	6 个月以内	10.23%
陈强	备用金	516,945.00	6 个月以内	2.86%
任萍	南北公司股东借款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2.77%
盛涛	南北公司股东借款及备用金	447,574.50	6 个月以内	2.48%
合计		12,494,574.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款	7,335,855.00	1-2 年	56.96%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3.8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质量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3.11%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0,000.00	6 个月以内	2.41%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费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2.33%
合计		8,845,855.00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基本稳定。其中，应收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系公司用于购买土地的款项，双方已就该款项达成一

致，若临安市太湖源镇政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该土地纳入出让指标并出让给公司，则该笔款项即转为土地购买款，若该土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让给公司，则该款项为公司对临安市太湖源镇政府的借款，且须在明确出让不成功 3 日内归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拍得相关土地并由其他应收款转入无形资产 1,212.07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杭州太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尚未收到发票的土地平整费用。

（六）存货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11,276,333.01	12.67%	11,234,627.81	13.41%	12,301,867.81	17.02%
在产品	11,893,297.68	13.36%	9,716,200.61	11.60%	7,122,197.32	9.85%
委托加工物资	46,362.93	0.05%	67,242.56	0.08%	8,927.38	0.01%
发出商品	64,492,080.91	72.46%	62,303,377.24	74.35%	52,352,264.28	72.42%
库存商品	1,294,273.62	1.45%	471,799.50	0.56%	501,979.51	0.69%
合计	89,002,348.15	100.00%	83,793,247.72	100.00%	72,287,236.3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17,050.34	0.92%	742,366.85	0.89%	751,844.55	1.04%
净额	88,185,297.81		83,050,880.87		71,535,391.7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采购的快速连接器塑料散件，插芯，光纤分配箱，网络柜，工控机，12 芯定制通用一体化模块和冷轧板等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自产和外购的服务器机柜、联锁柜、监测机柜，光分配箱，束状尾纤，适配器等产品。因公司通信类产品下游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发货安排紧凑但验收周期较长，故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均为 70% 以上。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134,416.94 元，增长幅度为 6.18%，2014 年末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15,489.12 元，增长幅度为 16.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连年增加，导致营运所需库存备货及发出商品的增加，存货余额的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0.92%，0.89%和 1.04%，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加额 (2014VS2013)	增长率
营业成本	77,039,257.08	156,556,654.11	138,663,770.50	17,892,883.61	12.90%
存货	88,185,297.81	83,050,880.87	71,535,391.75	11,515,489.12	16.10%
存货周转率	2.16	2.03	1.94		
存货周转天数	166.70	177.73	185.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7 天，178 天和 186 天，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周转天数减少 8 天，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周转天数下降 9 天，存货周转天数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起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大，销售订单大量增加导致发货速度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高。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5-20 年	5	4.75-19.00
2	机器设备	10 年	3-5	9.5-9.7
3	运输工具	4-5 年	5	19.00-23.7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3-5	19.40-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0,909,369.88	-	-	50,909,369.88
运输工具	1,270,985.47	-	-	1,270,985.47
机器设备	29,647,070.05	180,769.22	364,359.00	29,463,480.27
办公家具	6,134,928.21	154,868.62	208,833.00	6,080,963.83
合计	87,962,353.61	335,637.84	573,192.00	87,724,79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0,591,369.88	318,000.00	-	50,909,369.88
运输工具	1,270,985.47	-	-	1,270,985.47
机器设备	28,791,917.74	1,653,649.19	798,496.88	29,647,070.05
办公家具	5,310,687.36	826,440.85	2,200.00	6,134,928.21
合计	85,964,960.45	2,798,090.04	800,696.88	87,962,353.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0,650.00	50,530,719.88	-	50,591,369.88
运输工具	1,173,282.54	276,712.00	179,009.07	1,270,985.47
机器设备	25,832,402.72	3,321,116.32	361,601.30	28,791,917.74
办公家具	4,543,682.21	1,010,315.15	243,310.00	5,310,687.36
合计	31,610,017.47	55,138,863.35	783,920.37	85,964,960.45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603,079.90	1,066,923.25	-	4,670,003.15
运输工具	1,048,034.09	37,732.70	-	1,085,766.79
机器设备	13,744,358.47	1,006,817.06	279,032.08	14,472,143.45
办公家具	4,092,785.80	296,784.35	202,500.21	4,187,069.94
合计	22,488,258.26	2,408,257.36	481,532.29	24,414,983.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48,255.46	2,554,824.44	-	3,603,079.90
运输工具	954,716.69	93,317.40	-	1,048,034.09
机器设备	11,483,674.68	2,459,314.68	198,630.89	13,744,358.47
办公家具	3,330,133.86	764,785.94	2,134.00	4,092,785.80
合计	16,816,780.69	5,872,242.46	200,764.89	22,488,258.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081.19	1,044,174.27	-	1,048,255.46
运输工具	973,864.30	152,171.01	171,318.62	954,716.69
机器设备	9,382,376.77	2,434,632.84	333,334.93	11,483,674.68
办公家具	2,859,430.87	694,354.43	223,651.44	3,330,133.86
合计	13,219,753.13	4,325,332.55	728,304.99	16,816,780.69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239,366.73	47,306,289.98	49,543,114.42
运输工具	185,218.68	222,951.38	316,268.78
机器设备	14,991,336.82	15,902,711.58	17,308,243.06
办公家具	1,893,893.89	2,042,142.41	1,980,553.50
账面净值合计	63,309,816.12	65,474,095.35	69,148,179.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土地等房屋建筑物以及数控机床、数控转塔冲床和数控折弯机等机器设备。2013 年 7 月公司搬迁至位于太湖源镇的新厂房，同月完成在建工程结转并计提折旧，使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50,530,719.88 元。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产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用于获得总额为 49,000,000 元银行贷款，关于公司借款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054,664.58	6,343,108.80	-	46,397,773.38
办公软件	523,119.66	-	-	523,119.66
合计	40,577,784.24	6,343,108.80	-	46,920,893.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054,664.58	-	-	40,054,664.58
办公软件	518,846.16	4,273.50	-	523,119.66
合计	40,573,510.74	4,273.50	-	40,577,784.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4,277,008.86	5,777,655.72	-	40,054,664.58
办公软件	452,692.31	66,153.85	-	518,846.16
合计	34,729,701.17	5,843,809.57	-	40,573,510.74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11,712.16	387,203.32	-	2,598,915.48
办公软件	336,283.48	31,509.97	-	367,793.45
合计	2,547,995.64	418,713.29	-	2,966,708.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383,913.94	827,798.22	-	2,211,712.16
办公软件	259,326.21	76,957.27	-	336,283.48
合计	1,643,240.15	904,755.49	-	2,547,995.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601,469.14	782,444.80	-	1,383,913.94
办公软件	156,532.38	102,793.83	-	259,326.21
合计	758,001.52	885,238.63	-	1,643,240.15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3,798,857.90	37,842,952.42	38,670,750.64

办公软件	155,326.21	186,836.18	259,519.95
账面净值合计	43,954,184.11	38,029,788.60	38,930,270.59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正常摊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用于获得总额为 49,000,000 元银行贷款，关于公司借款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模具及装修等	1,902,394.35	132,551.23	552,151.90	-	1,482,793.68
合计	1,902,394.35	132,551.23	552,151.90	-	1,482,793.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及装修等	382,585.39	2,471,243.78	951,434.82	-	1,902,394.35
合计	382,585.39	2,471,243.78	951,434.82	-	1,902,394.3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摊销、办公家具摊销和模具费摊销，报告期内，上述长期待摊费用均正常摊销，其中装修费和办公家具摊销期为 3 年，模具费摊销期为 2 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29.44	582,171.97	498,420.8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1,529.61	3,881,146.40	3,322,805.33
其中：坏账准备	3,344,479.27	3,138,779.55	2,570,960.78
存货跌价准备	817,050.34	742,366.85	751,8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9（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3,138,779.55	206,814.92	-	1,115.20	-	3,344,479.27
	2014年12月31日	2,570,960.78	567,818.77	-	-	-	3,138,779.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22,137.91	548,822.87	-	-	-	2,570,960.78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5 月 31 日	742,366.85	817,050.34	-	-	742,366.85	817,050.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1,844.55	742,366.85	-	-	751,844.55	742,366.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751,844.55	-	-	-	751,844.55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344,479.27 元，3,138,779.55 元和 2,570,960.78 元。报告期内，上述坏账准备均按照账龄组合予以计提。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17,050.34 元，742,366.85 元和 751,844.55 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49.39	167,000,000.00	52.43	141,000,000.00	53.09
应付票据	7,658,320.43	2.42	8,647,910.00	2.72	7,510,000.00	2.83
应付账款	114,509,047.08	36.25	98,727,794.90	31.00	68,935,231.19	25.96

预收款项	5,926,456.60	1.88	6,396,013.80	2.01	4,601,754.65	1.73
应付职工薪酬	2,775,214.46	0.88	3,338,085.26	1.05	3,027,298.53	1.14
应交税费	7,254,768.42	2.30	5,203,821.01	1.63	3,806,981.51	1.43
应付股利	-	0.00	2,712,860.00	0.85	2,712,860.00	1.02
其他应付款	21,751,928.44	6.89	26,480,601.17	8.31	33,988,671.71	12.80
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8,507,086.14		265,582,797.5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2%，91.74%和 91.84%，短期借款所占比重较大。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80,000,000.00	121,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167,000,000.00	14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 2014 年末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6,000,000.00 元，增长幅度为 18.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企业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以垫付运营资金增长需要；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00,000.00 元，主要系 2015 年新增注册资本 24,700,000.00 元，以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8,245,719.88 元，净值为 44,044,321.78 元。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0,054,664.54 元，净值为 37,374,646.47 元。

抵押资产详细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重要固定资产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550,549.85	97.42%	95,922,128.98	97.16%	66,040,279.48	95.80%
1-2 年	2,632,445.34	2.30%	2,491,748.13	2.52%	252,490.47	3.66%
2-3 年	187,989.54	0.16%	235,221.54	0.24%	337,575.78	0.49%
3 年以上	138,062.35	0.12%	78,696.25	0.08%	32,468.46	0.05%
合计	114,509,047.08		98,727,794.90		68,935,231.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14,509,047.08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781,252.18 元。增长幅度为 15.98%，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订单增长迅速，出货量较大，带动采购备货需求上升，材料耗用和周转加快的同时而应付账款账期未发生变化，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比例大于存货余额增长比例；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8,727,794.90 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9,792,563.71 元，增长幅度为 43.22%，主要原因系：1)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将部分出货量较大的产品如光纤分配箱和快速连接器的生产外包给外部供应商如雷特通信等公司，导致自有生产环节减少，外部采购增加带动应付账款增加；2)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加，拉动了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对部分考评较差的供应商进行的惩罚性延期付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91,710.73	1 年以内	8.73%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70,241.30	1 年以内	6.52%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17,540.39	1 年以内	6.04%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82,311.66	1 年以内	5.22%
常州市赛迪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93,208.27	0-2 年	4.10%
合计		35,055,012.35		30.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2,748.57	1 年以内	7.97%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67,812.44	1 年以内	6.15%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792.40	1 年以内	5.88%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64,480.98	1 年以内	5.13%
杭州天强通讯成套设备厂	供应商	4,535,788.39	1 年以内	4.59%
合计		29,341,622.78		29.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36,664.19	1 年以内	8.03%
常州市赛迪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8,851.17	0-2 年	7.27%
杭州雷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94,039.80	1 年以内	6.66%
杭州天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34,680.30	1 年以内	5.27%
杭州天强通讯成套设备厂	供应商	3,425,097.17	1 年以内	4.97%
合计		22,199,332.63		32.20%

（三）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 比例 (%)	金额	占余额 比例 (%)	金额	占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79,191.02	84.02	5,329,987.29	83.33	4,297,144.86	93.38

1-2 年	693,589.86	11.70	804,750.79	12.58	304,609.79	6.62
2-3 年	253,675.72	4.28	261,275.72	4.08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926,456.60		6,396,013.80		4,601,754.65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6,396,013.80 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794,259.15 元，增长幅度为 38.99%，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医疗产品销售开始增加，部分医疗产品客户已预付部分款项，但期末未发货或尚未完成验收，导致预收的货款有所增加；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户	1,634,064.48	1 年以内	27.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517,446.84	0-2 年	8.73%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客户	451,282.05	1 年以内	7.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客户	440,438.08	1 年以内	7.43%
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484.22	1 年以内	6.13%
合计		3,406,715.67		57.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户	699,096.76	1 年以内	10.93%
美国 SPC 公司	客户	486,557.49	1 年以内	7.61%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客户	451,282.05	1 年以内	7.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客户	387,361.07	1 年以内	6.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客户	374,263.15	1 年以内	5.85%

分公司				
合计		2,398,560.52		37.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户	944,037.11	1 年以内	20.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643,904.50	1 年以内	13.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客户	411,635.90	1 年以内	8.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市分公司	客户	325,934.91	1 年以内	7.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客户	292,235.03	1 年以内	6.35%
合计		2,617,747.45		56.89%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4,148.68	3,259,660.19	2,145,597.34
营业税	7,254.37	-	-
企业所得税	935,482.00	521,705.09	890,50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15.54	163,401.10	108,377.41
教育费附加	89,589.33	98,040.66	65,02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26.22	65,360.44	43,350.96
水利建设基金	31,779.38	39,443.80	24,158.2
土地使用税	-	217,343.82	112,891.83
房产税	-	740,518.12	311,041.17
印花税	7,599.48	9,466.51	5,797.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726.20	76,870.42	88,284.96
代扣代缴利润分配所得税	2,924,586.67	-	-
残疾人保障金	11,560.55	11,650.86	11,586.86
车船使用税	-	360.00	360.00
合计	7,254,768.42	5,203,821.01	3,806,981.5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576,287.87	76.21	17,640,929.79	66.62	30,274,097.75	89.07
1-2 年	402,362.03	1.85	5,752,721.39	21.72	1,073,223.95	3.16
2-3 年	2,355,611.48	10.83	485,996.41	1.84	380,333.15	1.12
3 年以上	2,417,667.06	11.11	2,600,953.58	9.82	2,261,016.86	6.65
合计	21,751,928.44		26,480,601.17		33,988,671.7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职工服装押金，应付运费，业务员提成押金，应付的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751,928.44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4,728,672.73 元。下降幅度为 17.86%，主要原因系：1) 支付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房屋 40 万元；2) 2015 年 1-5 月支付了较多安装服务费导致其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35 万元；3) 不再将南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 146 万元；4) 2015 年 1-5 月支付了新厂房工程结算款项 2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480,601.17 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7,508,070.54 元，下降幅度为 22.09%，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改变导致安装服务费下降，导致其他应付款-安装服务费期末余额下降 180 万元；2) 2014 年度支付了新厂房工程结算款项 5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员提成风险保证金和新厂房工程结算款项。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鹰潭市三好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费	4,062,027.20	一年以内	18.67%
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厂房工程款	1,749,451.64	一年以上	8.04%
应付业务费	业务员提成	1,203,763.05	一年以内	5.53%
马炎根	安装服务费	639,252.64	一年以内	2.94%
杜冬苟	安装服务费	327,910.33	一年以内	1.51%
合计		7,982,404.86		36.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厂房工程款	3,843,402.64	一年以上	14.51%
鹰潭市三好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费	3,330,000.00	一年以内	12.58%
应付业务费	业务员提成	1,010,447.56	一年以内	3.82%
梅利娅	安装服务费	419,799.94	一年以内	1.59%
陈胥健	安装服务费	406,759.29	一年以内	1.54%
合计		9,010,409.43		34.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厂房工程款	9,735,715.64	一年以上	28.64%
应付业务费	业务员提成	3,925,962.91	一年以内	11.55%
鹰潭市三好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费	2,436,060.30	一年以内	7.17%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400,277.19	一年以内	1.18%
喻金平	安装服务费	337,878.29	一年以内	0.99%
合计		16,835,894.33		49.53%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其他

应付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500,000.00	50,200,000.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071,368.87	9,071,368.87	8,473,941.92
未分配利润	15,329,178.33	33,073,285.29	28,633,541.32
少数股东权益	-	1,204,657.31	-
股东权益合计	124,900,547.20	93,549,311.47	87,307,483.24

根据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作价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5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4,400,547.2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5SHA1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8500000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22,301.84	3,891,828.23	-2,301,43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865.26	1,310,185.62	1,326,25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2,421,390.83	5,872,242.45	4,325,332.55

物资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8,713.29	904,755.49	885,23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151.90	951,434.82	1,232,90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96.21	40,044.31	-62,58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5,648.67	9,036,483.24	6,176,24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36.27	-83,751.17	-195,1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8,095.74	-11,506,011.42	-1,766,78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17,383.00	-28,317,322.62	-18,679,96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5,856.85	32,303,505.41	-707,850.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83.53	14,403,394.36	-9,767,747.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827,500.64	73,146,922.99	54,550,276.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46,922.99	54,550,276.35	43,558,128.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577.65	18,596,646.64	10,992,147.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张德生	控股股东	41%

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能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张德生	实际控制人	41%	43%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盛 涛	股东/董事长	33.707
张丹凤	董事	9.00
杨义谦	董事/总经理	8.00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实业投资
2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120	电力设备、器材、金属材料等销售；投资管理；
3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8,000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4	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	1,1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93,963.5488	电力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等生产、销售
7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675	高分子材料、电缆料、屏蔽料生产、销售
8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8,000	光纤光缆、同轴电缆、网络用电缆生产、销售
9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00	电线电缆、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配套设备生产、销售
10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
11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缆附件生产、销售
12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3,000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的生产、销售
13	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维护
14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充电设备的安装、运营
15	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电动车充电设备及设施项目的设计、

			研发、建设与运营、销售
16	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上海骥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有色金属贸易
18	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化工原料、有色金属贸易（注销清算中）
19	临安万马雨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鱼虾、猪、鸡、鸭养殖
20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00	LED 节能灯、变频控制区的生产、销售
21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	3,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等电子产品销售
22	浙江万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
23	香港骥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HONGKONGSTEEDINTERNATIONALDEVELOPMENTLIMITED)	645（万美元）	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贸易
24	万马（香港）有限公司 (WANMA(HONGKONG)CO.,LIMITED)	2,100（万港币）	有色金属贸易
25	曼拓伯科资源有限公司 (METASPARKRESOURCESPTE.LTD)	2,000（万美元）	有色金属贸易
26	上海骥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金属材料及制品贸易

[注]：南北公司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德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南北公司 45%的股权，金额合计 1,350 万元(其中未到位 1,1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5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转让，从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将其转出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盛 涛	董事长
	2	张珊珊	董事
	3	姚伟国	董事
	4	张丹凤	董事
	5	杨义谦	董事
监事	1	刘金华	监事会主席
	2	姜燕军	监事

	3	邵国江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杨义谦	总经理
	2	翁林炜	副总经理
	3	胡英明	副总经理
	4	赵红华	副总经理
	5	徐亚国	副总经理
	6	马雅军	副总经理
	7	白 剑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临安市辰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盛涛及其配偶陈双燕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权
2	杭州麦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杨义谦持有公司 100%股权

7.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持股 49%	万马股份 49%；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51%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领域的云计算服务；光伏电站的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光伏软件系统的销售。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建华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2	任萍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3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10%股权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10,000,000.00	2014-9-3	2015-9-2	否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2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否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8,000,000.00	2014-7-4	2015-7-3	否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10,000,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19,000,000.00	2015-5-15	2016-5-14	否
张德生	万马科技	10,000,000.00	2015-1-23	2015-11-6	否
张德生	万马科技	11,000,000.00	2015-3-23	2015-11-6	否
张德生	万马科技	19,000,000.00	2015-4-22	2015-11-6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2,300,000.00	
盛 涛		400,000.00	
杨建华		1,850,000.00	
任 萍		5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5,050,000.00	
----	--------------	--------------	--

[注]: 2014 年累计向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30.00 万元。2015 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 47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 南北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借款, 并确认了 65,497.83 元的利息费用; 2014 年 12 月分别向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提供借款 40.00 万元、185.00 万元以及 5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 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借款, 并分别确认了 11,576.67 元、53,542.08 元以及 14,470.84 元的利息费用。

3. 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31,189.23		622,834.28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光缆		59,851.66	3,942,086.22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冷缩户内外终端		1,926.50	
合 计		31,189.23	61,778.16	4,564,920.50

4.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机柜、分支箱	185,213.67	503,000.00	276,478.62
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柜		20,692.31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钣金、机柜	86,085.47	446,103.00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尾纤、光缆交接箱			126,264.96
合 计		271,299.14	969,795.31	402,743.58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取租赁费及物业费	35,056.50	84,409.14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支付水电费			392,001.15

司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			1,306,437.58
合 计		35,056.50	84,409.14	392,001.1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92,000.00	113,750.00	80,000.00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720.00	512,100.00	
合 计	192,720.00	625,850.00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盛涛		447,574.50	23,923.00
杨建华		500,000.00	
任萍		1,850,000.00	
合 计		2,797,574.50	23,923.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6,491.40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7,676.78	127,676.78	1,051,528.14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254.00	2,254.00	
合 计	46,422.18	129,930.78	1,051,528.1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400,277.19
合 计			400,277.19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但会议通知材料中未说明该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的表决：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及第四章对万马科技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万马科技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占用方亦承诺此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万马科技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万马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作价人民币 124,900,547.20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5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4,400,547.2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5SHA1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8500000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5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94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44,077.63 万元，评估价值 45,021.27 万元，增值 943.64 万元，增值率 2.14%；负债账面价值 31,587.57 万元，评估价值 31,587.5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90.06 万元，评估价值 13,433.70 万元，增值 943.64 万元，增值率 7.56%。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3,433.7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8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2,109,501.37元，本次分配32,000,000.00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5,600,000.00元分配现金股利6,400,000.00元：（1）法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转增的实收资本13,901,653.33元，分配现金股利3,475,413.33元；（2）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获得转增的实收资本11,698,346.67元，分配现金股利2,924,586.67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	------	---------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211108	3,0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45%	45%
----------------	----------------------------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7,354,905.63	6,949,730.72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额	-278,933.89	2,517,558.75	-
营业收入	2,165,087.44	-	-
净利润	-3,196,492.64	-2,082,441.25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3,301.09	18.45	75,825,729.18	18.40	57,389,669.10	16.26
应收票据	1,607,364.14	0.36	643,944.83	0.16	946,207.14	0.27
应收账款	150,719,266.82	34.19	125,733,537.09	30.51	100,794,383.95	28.56
预付款项	893,311.41	0.20	1,806,118.09	0.44	1,000,643.32	0.28
其他应收款	8,137,770.01	1.85	17,241,667.28	4.18	12,184,529.03	3.45

存货	88,185,297.81	20.01	83,050,880.87	20.16	71,535,391.75	20.27
流动资产合计	330,846,311.28	75.06	304,301,877.34	73.85	243,850,824.29	69.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309,816.12	14.36	65,474,095.35	15.89	69,148,179.76	19.59
在建工程	558,948.00	0.13	1,766,070.00	0.43	80,000.00	0.02
无形资产	43,954,184.11	9.97	38,029,788.60	9.23	38,930,270.59	11.03
长期待摊费用	1,482,793.68	0.34	1,902,394.35	0.46	382,585.3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29.44	0.14	582,171.97	0.14	498,420.8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29,971.35	24.94	107,754,520.27	26.15	109,039,456.54	30.90
资产总计	440,776,282.63	100.00	412,056,397.61	100.00	352,890,280.8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在70%左右，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报告期内该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在65%以上。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在25%-30%左右，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构成合理，无重大异常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49.39	167,000,000.00	52.43	141,000,000.00	53.09
应付票据	7,658,320.43	2.42	8,647,910.00	2.72	7,510,000.00	2.83
应付账款	114,509,047.08	36.25	98,727,794.90	31.00	68,935,231.19	25.96
预收款项	5,926,456.60	1.88	6,396,013.80	2.01	4,601,754.65	1.73
应付职工薪酬	2,775,214.46	0.88	3,338,085.26	1.05	3,027,298.53	1.14
应交税费	7,254,768.42	2.30	5,203,821.01	1.63	3,806,981.51	1.43
应付股利	-	0.00	2,712,860.00	0.85	2,712,860.00	1.02
其他应付款	21,751,928.44	6.89	26,480,601.17	8.31	33,988,671.71	12.80
负债合计	315,875,735.43		318,507,086.14		265,582,797.5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92.52%，91.74%和91.84%，其中短期借款所占比重较大。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3.87%	36.76%	38.16%
净资产收益率	10.26%	4.36%	-2.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3%	3.58%	-3.41%

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和运营商资本投资的影响较大，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3.87%、36.76%、38.1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稳中有升。同时，因毛利水平和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总额逐年增长，由 2013 年度的-1,466,030.26 元增至 2015 年 1-5 月的 11,115,447.57 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6%、4.36%、-2.6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2013 年公司受运营商 4G 牌照发放延迟导致运营商资本投入放缓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出现了略微的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4G 牌照发放后，公司于 2014 年扭亏为盈，2014 年以来受益于运营商 4G 基站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公司对订单的筛选，净利润得到了大幅提升，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66%	77.30%	75.26%
流动比率	1.05	0.96	0.92
速动比率	0.77	0.69	0.65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6%、77.30% 和 75.26%，资产负债率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需通过银行贷款、拖延上游供应商账期等方式缓解营运资金的垫付压力，故负债总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稳定，且公司与上市公司万马电缆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兄弟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融资能力能力较强，因此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5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69 和 0.65，均处于较低水平，但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资产已可对流动负债形成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能力逐渐转好。

总体来讲，公司尽管资产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质量较高，融资渠道通畅，长短期偿债压力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15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03	1.9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15、2.19，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 2014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运营商逐步消化实施营改增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货款支付回归合理期间所致。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起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大，销售订单大量增加导致发货速度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较为优质，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流转速率均有所提升，营运指标趋势向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83.53	14,403,394.36	-9,767,7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767.03	-17,586,248.26	-20,209,7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494.15	21,779,500.54	40,969,61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577.65	18,596,646.64	10,992,147.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受运营商资本投入放缓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年度净利润为-230 万元,同时安装服务提供商要求缩短付款周期,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安装费较 2013 年初减少 638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转好,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4 年 8 月起通信产品订单数量增加,且医疗产品收入开始增长,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企稳回升,2014 年度净利润 389 万元;2) 公司为缓解 2014 年上半年业绩持续下滑和运营商回款周期变长的资金压力,延长了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时间,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初增加 2,979 万元;前述原因使得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至 1,440 万元。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上半年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积极备货生产,2015 年 5 月底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初增加 513 万元,同时因销售额的增加,2015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初增加 2,5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差距较大。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系购买土地并建设生产经营用厂房投入,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收入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构成,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和分配红利构成,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 2013 年贷款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约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虽然建立董事会,但未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高层管理团队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漏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相应的议事规

则。虽然内部机构和制度都已经建立并且完善，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持有万马科技43,2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其中直接持有万马科技41,2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通过电气电缆集团间接持有万马科技2,0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从股权结构上看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同时张德生能够通过由其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影响和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然而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并非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不集中，存在无法有效控制公司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三）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8月6日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税稽罚【2013】12号），公司于2010年11月在杭州电子市场采购集成电路材料过程中，取得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金额7,153.85元，税额1,216.15元，已抵扣进项税1,216.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1,216.15元一倍罚款，即1,216.15元。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地税稽罚【2013】10号），公司因于2010年2月9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土地面积3.242亩（2,161.34平方米），未按规定申报缴纳2010年、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1,887.37元，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罚款11,887.37元。

以上事项并非公司或者公司经办人员主观故意导致，且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

金和罚款公司均已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管理上或者内控上失控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员工共计 640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7 名，劳动合同员工 623 名。以上劳动合同员工已缴社保人数 520 名，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03 人，原因如下：①试用期人员 39 人，公司说明以上人员均在试用期满开始缴纳；②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不予以缴纳人员 8 人；③个人不愿意缴纳 56 人，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员工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社会保险无法全国统筹领取，自愿放弃购买保险。截止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未缴纳社保的劳动合同员工已降低至 61 人，其中试用期人员 50 人，公司承诺试用期满承担以上人员试用期内的社保费用，个人不愿意缴纳 11 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已经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不予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已承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公司。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上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 GR201433000546,

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证书，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度新成立子公司北京南北联合信息有限公司，为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14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230.00万元，2015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470.00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南北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6日以及2015年5月29日偿还借款，并确认了65,497.83元的利息费用。

2014年公司还借予南北公司股东杨建华185万元，任萍50万元，同年借予公司董事长盛涛40万元；该事实实质上构成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相关拆借款项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且根据公司与前述各自然人的借款协议，借款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并支付相应利息，因借款导致的利息，相关关联方已于2015年5月31日将相关款项79,589.59元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清理完毕，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自此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备用金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亦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书面承诺：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另，股份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制定通过《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0,719,266.82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4.19%；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下游主要客户质地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部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的客户，以三大运营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运营商资本投资影响较大，波动较明显。虽然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主观积极应对，如拓展移动医疗行业市场，与运营商保持密切合作以不断推出适应其需求的产品，但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需要时间，就短期而言，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政策导向、牌照发放和预算拨备将会直接影响运营商的投资决策及规模，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发出商品损毁或灭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64,492,080.91元，占存货总额的72.46%，占总资产的14.63%。这主要系公司通信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发货安排紧凑但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因公司

存在大量发出商品，且分散在不同项目区域，公司对存货的控制力和保管能力较弱，虽然客户内部管理规范且有到货签收，但商品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在交货时发生转移，一旦在到货后安装验收前发生损毁或灭失，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6%，77.30%和75.26%，主要系公司下游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需通过银行贷款、拖延上游供应商账期等方式缓解营运资金的垫付压力，故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稳定，但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过高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关联方电气电缆集团持续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5月31日，张德生及其关联方电气电缆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余额为10,700.00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60%以上。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但公司在银行融资渠道、外部增信措施等方面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十三）产品质量认证过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22项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中有7项产品均有过期。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19日与泰尔认证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泰尔认证中心对上述产品进行重新认证。虽然公司已经着手新的产品认证，但仍存在运营商停止相关产品的采购的风险，同时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或认证周期过长导致公司在下一次招标前不能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的风险。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均为公司主要客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三大运营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71.67%和80.83%，客户较为集中。运营商相关产品投资计划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公司不能中标运营商相关产品的招标，也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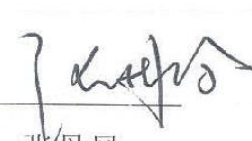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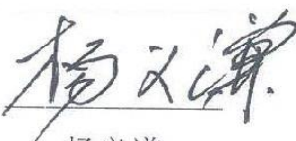
董 事：


盛 涛


张珊珊


姚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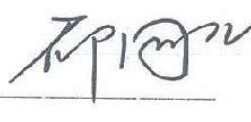

张丹凤


杨义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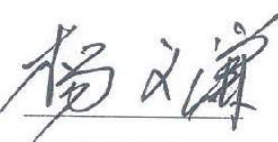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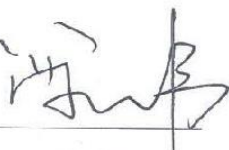

刘金华


姜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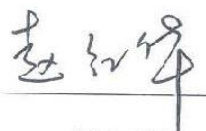

邵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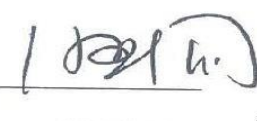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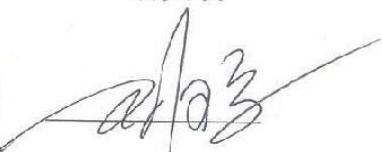

杨义谦


翁林炜


胡英明


赵红华


徐亚国


马雅军


白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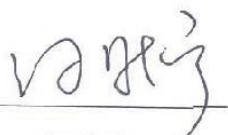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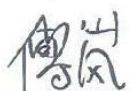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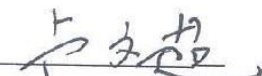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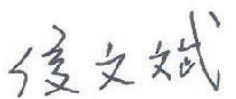

初晓宇


杨 文


傅 岚


卢文超

项目负责人：


侯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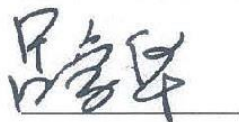

叶新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沈海强



于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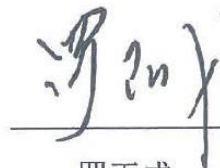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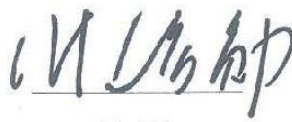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玉成


叶胜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道江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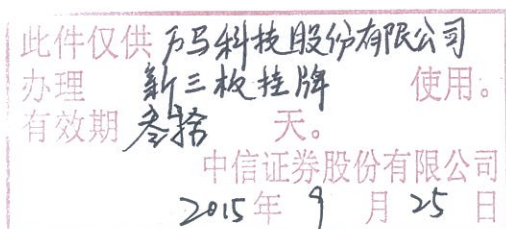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